

中華民國政府第一總理閣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出版

正月十三日

正月十三日

禁
政
月
刊

四川禁烟总局编印



南京圖書出版社藏

像 遺 理 總



服永妥不須劃全必欲行久片自責對對爲勢營主不之與鴉片拒毒遺訓
之遠協可奮，國須達爲暫下身之不鴉民力業張反中國人民營業
政抱之放門拒一由禁•，旗之政可片意表或法對國民政所業
策定奮棄不毒敵國煙•，私府妥之公降鴉片賦絕
。澈門堅懈團遵民之目屬戰，機協宣公降鴉片許、意未立權不
底決忍，體守政府的賣，便關，戰敵報者之鴉苟未有。力能
不心與千，之府的國不對，苟。者之鴉苟未有。力能
隣，不萬尤計採，之間鴉爲負絕均惡片有有。

禁政月刊第六期目錄

總理遺像

專載

推行禁政與建設農村 一
今年的宣傳盛況 一

辦理鄧都縣產場之煙土抵押所想到的各種問題 一
張昌新七十八

辦理鄧都縣產場之煙土抵押所想到的各種問題 一
楊繼瑞
劉景原十九二六

四川省禁煙總局實施稽查計劃 一
杜元鏡

命令

本局委任令

本局訓令

訓令為奉令佈知各縣禁委會所經費應俟另令逕辦令仰知照由 三八

禁政處 利 目 錄 第 六 次

二

訓令為會計室經費在名額未齊或奉委未到所有節餘經費應專致存儲具報候核不得擅自動支分文仰遵照頒

由.....三八

訓令為擬定處理緝私案件須知及修正初報攷查表書五項仰遵照辦理並報查由.....三九

訓令為規定本局查緝室人員執行任務範圍通令一體知照由.....三九—四〇

訓令為據三區局案代電懇請嚴飭各縣長負責追收欠解價款一案仰即負責收解由.....四〇

訓令為令飭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按月造賚要據四柱表以憑查攷由.....四一

訓令為奉令飭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施行規定令仰遵照由.....四一—四二

訓令為奉令飭禁煙執照固妥為保存轉令知照由.....四二—四三

訓令為令飭從速將不適用舊式票據印花蓋數足繳以憑彙呈省府銷繳由.....四三

訓令為奉 省府指令本局呈請增加各該區辦公費礙難照准轉令知照由.....四四

訓令為奉 賦稅處總隊函令飭知照由.....四四—四五

訓令為令發二十六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各禁煙機關遺失綠黑色查緝證一覽表仰知照由.....四五

訓令為令飭造報該縣處機員丁姓名年貢清冊由.....四五—四六

訓令為令飭造報該縣處機員丁姓名年貢清冊由.....四六

訓令為公機機費收入不敷開支另為規定令仰飭遵照辦理由.....四六

訓令為奉 省政府財字第四九四九號訓令飭即遵照扣解密報人獎金所得我令仰遵照辦理由.....四七

訓令為奉 省令禁煙特派署已於二月十五日結束轉令知照由.....四八

訓令為奉 審令准財部咨准實行呈結契據每件實貼印花辦理轉令知照由.....四八—四九

調令為令催具保證書由.....

四九二五〇

調令為本局奉令結束飭將欠稅價等款欠報各項表報及應退土貨行店保證金分別逕限辦理清楚由.....五〇一五一

調令為本局奉令結果所有該縣已經及尚未本頭化私工廳逕向禁煙督察分處報稅請花其已經領花者應迅收

應解各款解局以便結束令仰遵照由.....

調令為奉令飭對各項費用應撥節開支仰遵照由.....

五二

調令為准營業稅局公函以准兩鄉務各土貨行店營業稅一案仍應得證轉令遵照並飭錄令佈告通知由.....

五三

調令為令飭速轉知前任台江縣禁煙分局督察長何壽光克速返台辦理交代由.....

五四

調令為雅安認商水祖本局卡單發付由省駁諭瓦十四箱並春季之指准予由省發還取據抵解由.....

五四一五五

調令為准營業稅局函覆該縣各商店十二月份欠稅一案已令該縣稽征所仍向商店負責追收令飭知照由.....

五五

調令為據英陽呈覆關梓清在該縣辦理情形仰即知照由.....

五六

調令為據箇縣府呈報該主任副任關防督辦長往內經營公私土款已否解消無案可稽仰即檢齊案據註日移

交辦楚取結具報由.....

五七

調令為抄發夏治國對王志遠所出收條仰明白具報由.....

五八

調令為本局局務會議商定結束辦法內關於職員去留應鎮薪的辦法仰即知照由.....

五九

本局指令

指令成都辦事處為應收報收都市熟食店清盤退還保證金即以此冊作為根據一案仰轉遵照核示各節分別辦

理具報由.....五九

指令遂寧縣政府為據轉呈縣土行呈經轉函營業稅局收煙土行營業稅一案本局已准營業稅局函復飭即轉函

該縣營業稅分局查照由.....五九

指令四川第七區禁煙為據卸任榮經縣兼禁煙分局長呂鑑呈明鄒光華存土保率區局指令飭照規定價格表收

貲一案仰該區局查明據實呈復核轉由.....六〇一六一

指令綦江縣政府為據呈復南川宋剛鄉等呈控督察長宋毓萍勾結連私等情一案情形候令南川縣政府查復

由.....六二

指令富順縣政府為據呈復訊辦自流井禪記音店經理玷乘鄉違禁犯法經過情形一案准予分別照辦備查仰知

照由.....六二

指令榮縣縣政府為據呈報督辦長秦培吾担保添光綏情形仰自行飭追由.....六二一六三

指令成都辦事處為據呈報查獲廣漢昌邑驛行經理美鹽周案有花無花煙土之經過情形一案仰遵照辦理由.....六三

指令越邊縣政府為據呈報奉到禁字二一零三號訓令造具花名清冊暨各場設有商店路圖請予鑒核一案查冊

列戊等土商店內有城區四家核算新草不合飭即改升等級餘均如擬辦理由.....六三一六四

指令開縣縣政府為據請領變價私土統花一千張飭照新辦法補完稅費另具表報印領以便填發稅花仰請遵照

由.....六四

指令超萬縣政府為據呈報查復啓明場派出所所員羊宗宣捲欵潛逃抗不交代除上緊繩案究追並呈明該羊宗

宣確保八區局委派仰祈鑒核一案指令知照由.....六四

指令蒼溪縣政府為據呈報一六四師部隊武裝取私情形一案仰候轉呈核示由.....六五

指令西充縣政府為據呈報慶康認商南充辦事處成立日期并聲明後記縣行停貿轉請核示一案候諭飭認商慶.....六五

指令南充縣政府為據呈報慶康認商南充辦事處成立日期并聲明後記縣行停貿轉請核示一案候諭飭認商慶
康逕向該縣完清換據按照一切申請手續轉呈來局以憑註冊給證由.....六六

指令隆昌縣政府為據呈報奉令組織各土商行店設備情形一案戶即速將組設各土行商店申請手續呈轉來局
以憑給證由.....六六

指令巫山縣政府為據呈請核發該縣本年一月份縣公棧經費仰遵指示辦理由.....六六

指令酉縣辦事處為據呈請核示三月以前緝獲沒收之私土三月以後始能變價究應如何辦理案核示飭遵由.....六七

指令卽任警都禁煙辦事處處長趙鵬程為據呈請核發所扣九十兩月份二點五疋經費及補發二點五房租一案
所請核發九十兩月份二疋五經費並難照准並補發房租一十六元六角六分六星支付舊仰卽承領列支抵
解由.....六八

指令為據呈報副禁煙分局黃督察長任內緝獲盧陳氏私土一案准予照發仰卽承領逐件實貼併遵指示辦理
由.....六八

指令彭明縣縣政府為據呈報該縣縣土行經理黃鑾辭職請以稅漢文接充並飭另立牌號實申請書證照繳驗請
予核准給證一案照准由.....六九

指令西充縣政府為據呈報縣商黃階平等申請以鑄記等牌呈在城鄉租設土商店請予註冊給證一案姑准註冊
備查並飭將保證金收據繳驗補齊來局以憑給證由.....六九一七〇

指令長寧縣政府爲據呈請檢發花票及單憑並縣行是否填明完稅數目各情形一案仰遵指正辦理由.....七〇

指令渠縣縣政府爲據補呈公審證件仰仍發還由.....七〇

指令瀘陽縣政府爲據該前禁煙分局呈報移交情形賈至清結抄件仰仍道照這冊呈核由.....七一

指令南寧縣政府爲據寶圭印領請核發花票應勿庸議由.....七一

指令鉅任岳池禁煙分局長余徵爲據呈復解款旅費暨無法派員承領一案派員解款及赴渝會議旅費仍難照准

督察長赴會旅費未便另予重發仰仍遵照前令逕在承領由.....七二

指令墊江辦事處爲據呈報委員王楨槐夥同劉昌文等扶同舞弊及處理情形一案仰將該員送交縣府依法究辦

餘如所請辦理由.....七二

指令萬縣辦事處爲據呈報萬縣分公棧煙土已由鹽店巷遷入錢花寺辦事處棧內並將兩二區局結存煙土點交

接管應設人員分別裁設二案指令遵照由.....七三

指令鄆都管理處爲呈報查獲胡在川私土擬具沒收請核示一案仰詳爲查臥具報核奪由.....七三

指令會理縣政府爲據呈報土劣王天貴等糾衆刦奪查組證及私土公欵各情一案仰將該王天貴拿案法辦並迅

徵刮去各物仍具報候奪而刦毀查緝證一枚准予註銷作廢以杜流弊由.....七四

指令成都辦事處爲據呈請核發開辦培修各費應將原件發還另造呈局再予核銷由.....七五

指令鉅任第四區禁煙局長禹均邊爲據呈請核銷前浦縣事務所長鄒佑民任內撥支經費二百八十一元另七仙

二星一案確難照准由.....七五

指令渠縣政府爲據該縣前禁煙分局月報二十六年七月份奉令繳還公土支用旅費津貼款查未據該區局併

禁煙局本總局審理辦法該辦令仰知照由.....七六

法規

本局規章

四川禁煙總局處理緝私案件須知.....七七一七九

公牘

本局呈文

呈四川省政府為呈報籌劃嚴密管理產場經過情形及核轉鄧都縣府擬訂計劃方案仰乞備查由.....八一—八二

呈四川省政府為據轉平武縣政府呈請豁免趙潛字聞裕昌所欠牌費以卽商銀一案懇祈新鑒核令遵由.....八三

呈四川省政府為據本局職員等呈請內情清苦懇予免提二五獎金一案轉新鑒核示遵由.....八四

呈四川省政府為轉呈營山縣政府呈報協興等土膏店四家欠繳照費二百八十六角可否准予核銷懇祈新鑒核示

遵由.....八五

呈四川省政府為路局運輸車輛現被徵調致各商購存滙棧煙土無法轉運請復上年辦法准以本局自備專車運

輸以裕稅收並懇令飭各路局轉令經過各設站一體驗放行由.....八六

呈四川省政府據為資溪縣府電呈一六〇師部隊武裝販私情形轉請鈎府鑒核示遵由.....八七

呈四川省政府為遵令核明前第二區禁煙局長彭天俊呈報處理特商彭載安案內罰金擬請仍照該局原處分辦

理由

四川省政府爲奉鉤府指令遵即具各項清冊暨粘據冊呈請鑑核遵示由..... 八八

呈四川省政府爲據第八區局第二組主任代辦局長職務歸以煊呈請核銷阮故局長生前死後挪用稅款鑑核准

令遵由..... 八九

呈四川省政府爲呈覆卸任馬邊縣長余洪先查獲李黃氏收支用價款培養武廟一案本局均未據呈報有案應着

該卸任縣長照數賄緝以重公帑仰祈鑒核示遵由..... 九〇

呈四川省政府爲據轉呈巴中縣第三區江口鎮被匪刦夫公土價款及牌照費業准第十五區專署覆查屬實可否

准予核銷仰祈鑒核示遵由..... 九一

呈四川省政府爲據禁經分局呈報開支在前奉到七五折明令在後懲免追扣據情轉呈核示由..... 九二一九三

呈四川省政府爲據宜漢縣府等擬呈管理產場辦法核尚可行呈請備案並請予保留管理處以資完成由..... 九三一九五

呈四川省政府爲據第四區局轉據古藺督察長李左軍呈報辦理該縣禁政經過情形特請鑑核予以嘉獎由..... 九五一九七

呈四川省政府爲據第四區局呈報古藺督察長李左軍成績卓著請以征收局長任用請核示由..... 九七一九八

本局公函

函禁煙督察處四川分處爲據宜漢縣府等擬呈管理產場辦法核尚可行除呈請備案并保留管理處外函達查照

由..... 九九一一〇四

函重慶警備司令部爲據查緝賈宋煙銑等查獲黃點收藏私土一案函請傳究由..... 一〇五

兩財政廳駐渝辦事處為奉令飭撥宣鄧兩縣產場合作社基金數函請查照 聞復以憑酌辦由……………|〇五—一〇六

函四川省禁煙委員會為准函轉古蘭禁煙委員會呈稱該縣禁煙管理所應否一律裁撤飭卽查照見覆一案已再

重申前令嚴飭該縣縣政府將各地管理所切實撤銷並嚴為查禁土膏店不得開燈供人吸食復請查照由……………|〇六
函四川省營業稅局為據江津縣土膏店商民張禮琴等呈以貨稅重徵懇請豁免營業稅一案函請查照辦理並備

聞復由……………|〇七

函重慶市政府為函覆南岸及江北縣城暨附城鄉鎮各地應設之土膏店卽便利管理起見業經劃歸巴縣及江北

縣府規劃辦理請煩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〇八

函四川省政府稅務巡緝隊總隊部為據蒼溪縣政府東代電請派駐綿綿私營一連赴蒼溪辦私一案相應函請查

核辦理并見復由……………|〇九

函禁煙督察處四川分處為函送鄧都縣府擬呈農部合作事業計劃方案與征稅有關請查照辦理由……………|〇九—一〇

函重慶警察局下城分局為據元通寺派出所遵令呈報夏石國對王志遠所出收條一案相應函請查照由……………|一〇—一

函卽任四川禁煙總局局長唐為據蓬溪縣府呈請飭令黃苑鄉原保賄繳公欵一案函請查明題復由……………|一一—二

函禁煙督察處四川分處為奉省府代電函請查照由……………|一一

函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公署為奉省令飭查究瀘南楊曉廷等呈為圖利違禁貽害無窮一案函請責明究

辦由……………|一二

函川江航務管理處為據宜賓辦事處長朱軒熙呈稱天福輪船不服檢查并敢糾衆毆打執行巡查函請查照將該

輪經理飭予懲戒并飭以後務須接收檢查用重禁政由……………|一二—一四

本局電文

電四川第六區禁煙局為據電請查案並發支付書本局以便結報一案茲經分別核示仰即遵照由………二四
電蒼溪縣政府為據有代電呈稱該分局上年九十兩月份及管理員六至十冬月份經費請予查案核發一案仰遵

指示辦理由………二五

電西昌辦事處為據第八區局號代電呈西昌城鄉土膏行店欠繳照費請以保證金扣抵一案仰即會同清釐分別

辦理由………二六

電宜賓辦事處為據電呈天福輪不服檢查逕行駛渝各情一案業已派人檢查尚無私土除函請川航務處將該輪

經理予以懲戒并飭以後務須接受檢查處置飭知照由………二七

電雙流縣政府為據佳代電轉呈該縣永益煙土行請予設法維持營業以利進行一案分別核飭遵照由………二八

電昭覺縣政府為據啟代電呈復該縣蟹荒土膏店限於情勢無法成立懇祈鑒核一飭仍恪遵前頒各項命令妥由

規劃招組不得藉詞推諉由………二九

電四川省政府為據二區局長彭天俊轉代電再請原情撤銷去年九底預報解款誤期處分轉請鑒核由………二一八

電各管理辦事處等為電知三月十六日以前經收禁煙各款仍一律解交各區稅督處核收轉解三月十六日以後
內外銷稅及錢費等應由禁煙督察處接收辦理由………二九

會議錄

佈告批示

本局佈告

爲本局運售部份事務已逕令移交所有查緝任務亦已停止由.....一
二五

本局批示

批示月報表（二十七年三月份）.....一
二六一—三七

統計

四川省禁煙總局二月份收文統計表.....一
三八一—四〇
四川省禁煙總局三月份收文統計表.....一
四〇一—四二

特錄

鄰都縣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方案.....一
四三一一四八
赴鄰都宣漢兩縣工作計劃大綱.....一
四九一一五三

該政月刊 目錄

第六期

二二

專載

推行禁政與建設農村

編者按：本文係本局工作總報告第一部份專章一章，因為本局禁
吸工作之理論根據及事實需要之敘述，極關重要，故選登於此。

鴉片流毒為害，百有餘年矣，自遜清明其禍害起，以迄晚近，無日不加嚴禁，法規律令，密如牛毛，行政條策，多難
屢數，然而，毒氛不絕，煙民日衆者，其故多有，若政治力量之未貫徹，經濟救濟之未實行，社會威化之未週至，皆其重要
者也。矧我國運不競，遜清已召外侮，民元以還，內有軍閥割據，外遭列強侵略，國防失其能力，政治墮其常軌，影響及於
禁政，更難切實施行，於是一禁一徵，一張一弛，禁所以飾其外表，而征則為撈括目的，碉塹土地膏腴，多屬煙田，蠻荒草
木，半成廢土，誠如林文忠公所言：「匪惟無可籌之餉，且無無可用之人。」如川如滇如黔，以至陝，甘，豫，晉，再及各大
都市，其病尤深，其害尤烈，吾人追述此情，一探僂寇敢斷行侵略之故，目覩抗戰之慘重犧牲，誠不勝椎心之痛，而歎息禁
政屢敗，有以致之也！

溯自國民革命成功，政府對於禁絕煙毒，下最大決心，作最善努力，蔣委員長在兼任禁煙總監時，手訂六年禁煙兩年禁
毒計劃，推行以來，成績昭著，沿海及南北各省，多經禁絕，川黔甘等省，以積毒最深，種煙地域較廣，就方案之步驟言，
至二十九年，始能完全肅清，此全國禁政之大概情形也。

吾川政治，上軌較晚，劉故主席盡瘁政事，垂二十餘載，終在中樞領導之下，莫定川局，使紛紛者，歸於一統，迄今不

過數歲耳！然於關係國本之禁政，亦曾兢兢致力，三十年之禁政污濁，百餘年之鴉片流毒，乃有廓清之蹟，徒以毒根過深，挾拔艱難，其效未得彰著，劉故主席，復資志以投，爲可慨矣。

東考昔日吾川禁政之弊，可得而言者，當不出下列諸端：

第一：辦法過於空想 吾人所知中央禁煙計劃，原有統制收銷之法，惟實施之期，須將兩項先決問題，加以解決，嚴密管理產場一也，確實調查鄉民二也，夫能嚴密管理產場，始可集中煙土於政府之手。確實查知鄉民數字，乃能按照實數分配煙土於鄉民，然嚴管產場與調查鄉民，皆非輕易可舉，必有待於艱苦之努力，惜乎，主其事者，未察實際情形，遂憑文書報告，認爲此二先決問題，業經解決，貿然實施統制，於是計劃不能控制現實，具文終見無補實際，產場煙土，過半流於私運，其價低於公土，鄉民數字，既不確實，凡狡猾者完全吸私，不論公土，政府遂陷於無既不能，征亦不可之境，影響全省預算，擾亂重慶金融，百孔千瘡，補救不易矣！

第二：錯認目標 線禁政之主旨本在禁，征稅不過爲欲達到目的之手段而已。中樞既著明令，劉故主席又復諄諄告諭，而屢屆主持禁政人員，率多倒果爲因，以手段爲目的，錯認禁政爲稅政，禁煙機關爲稅收機關，於是羣皆務於稅額之高低，收入之多少，而忽於禁絕工作；又有不肖之徒，藉此複雜現象，因緣爲奸，爬梳搜括，無微不至，政府失信用於民，民情又不得上達，一般賢士大夫，相率不入禁煙機關之門，而熙熙者，皆爲利來，禁政更陷於不復之地，固爲世人熟知之事也。

積上二端，爲禁政失敗之主要病源，吾人爲完成中央計劃均亟國防力量，倘非改弦更張，勢有不可，其道究何由歟？據上所述，吾人已知着手之途，就原則方面言，應如何貫徹政治力量，實行經濟救濟，擴大社會感化功效，從技術方面言，應如何嚴管產場，集中煙土根絕走私，刷新機構，整飭人事，嚴禁貪污，舉爲今日之急務。而默察根本救濟，要當以建

設農村為指歸。夫煙毒之害，中於都市者，尚不若鄉村之重，蓋生存於都市之人民，其能漠視煙毒，大多有閒錢，有閒時，藉不出比，亦屬自甘墮落之輩，此種人，苟活於世，無補於國，雖全部犧牲，於整個民族，亦無所損，况假能繩以嚴法，或以峻刑，其戒絕煙毒，亦至易易；惟其在於鄉村，累粟之稀源田園，而稼穡怠荒，農作失時，五穀棉麻之播植，因以減少；我為農業國也，危及根本，貧弱立現！況農村民衆，皆為國家主要動力，無論軍事政治，並需此輩為基幹人員，不幸，丁而不壯，安見其能為國竭力哉？職是之故，煙毒若能先絕於農村，必有大裨於國家，隨之都市亦可禁絕，此為必然之理，吾人服務鄉建，既歷年所，對於遭遇困難，煙毒居其泰半，以故認定欲圖建設農村，必先禁絕煙毒；而禁絕煙毒，又須運用鄉建手段，是二者有必然之聯繫性，相互運用，而後收效可宏，乃能按照中央計劃完成也。

吾人延聘鄉建專家，共作謀密研討，經十餘次之集會，歷三閱月之時期，始行決定運用合作社方法，以期達到目的。查二十六年吾川鹽煙縣份，係鄧都宣漢兩縣，此項合作社方法，自是僅能以鄧宣為對象。即規定兩縣各設合作社若干處，就現存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所辦之合作社，充實推廣之，在運用上，本總局與省農村合委會，四川省立教育學院，農本局合作，蓋教院與農本局，一為鄉建專家薈萃及人才訓練機關，一為專辦農業開發投資機關，皆有密切之關係也。鄧宣兩縣合作社之社員，規定凡係種煙農戶，即具資格，對於合作社所應盡之義務，保在煙苗播種時期，即將下種株數，詳細報告合作社，而為下種登記，及至煙土收穫，仍須以實際數目，陳報合作社，並燃煙土，蓋數存入合作社，至其所享權利，則為當下種時，若需費用，即向合作社信用借貸，收穫之時，如願賣出，合作社即立在市場，照市價變賣，賣價轉付農民，倘不願賣出，而又需款者，僅可向合作社抵押，設欲等候高價，又無急需者，聽其存儲倉庫。

合作社方法之運用，就政治言，從增強保甲力量，充實縣以下行政機構出發，最後以達到訓練組織民衆之目標。試觀今日政制，其實際執行命令，厥為保甲人員，無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定普通法令，與夫行政計劃，皆賴縣以下行政機構實現，

責任異常重大，而一般從事此項公務者，雖克勤克慎，雖勉着力，然未盡貞潔，或竟因循懈慢，亦所在多有，吾人茲從橫面以組織之，設立合作社，以與保甲並行運用，既可助其澈底執行禁煙法令，更為人事之監察，一切貪污冒濫，根本消除，全無擾民之事，務將二十餘年之黑暗，混濁，一日肅清，使社會改觀，而後推行禁政，必也易易，再有進者，所有種烟農民，盡屬合作社員，此為團結農村社會之初步，吾人即可從而加以訓練組織，着重管教養衛，以補政府力量之不逮，蓋合作社之組織，其作用非可限於禁政一端，吾人冀由管理產場始，以後永遠為調組民衆之機構；夫產場管理，其作用不出禁政範圍，而禁政者，不過至民國二十九年，完成中央計劃之日而後消滅，為時甚暫，勢須着重永久運用之點，斯乃有裨於國，有益於民；長期抗戰，今甫開始，吾人遂想戰爭之長，而後方超訓民衆之工作，尤應加速進行，人力有無限之接濟，驛場乃必勝之可期，出發意義極為重大，非止禁政之成功已也。

其次，關於經濟方面之着力，合作社最大目的，意在建設整個農村，救濟全體農民，協力開發地利，振興農業。就普遍情形觀察，農民當煙土下種時，購買肥料，招請人工，費用甚大，力所不勝，勢必貸款支持，而今日農村社會事業，尚未發達，所能貸款者，僅屬土豪劣紳之高利借貸，利率平均計算，月息最少三分，甚或加倍償還，又往往以將來所收煙土抵價，每法幣一元，可收烟土十兩，多者二十兩，以此價格最低估計，十兩約值四五元，二十兩則值十元上下，為期不過半年，母子金額，合計為原數之數倍減十倍，此所謂賣空倉者是也。及至煙土收穫，農民以償債及維持生活關係，勢須立時出賣，過去政府收買煙土，出價甚高，而因經紀人大大小小燕販等居間剝削，農民實得寥寥，比如政府出價每兩一元一角或一元二角，種戶則僅得四五角，用致政府厚惠，不及下民，不平不公，執迷於此，今則不然，農民既為合作社社員，還應享受社員權利，既可向社為信用借款，以免高利，又於收穫時，有抵押之調劑，不願賣者，不必賣，願賣者，亦不受中間人之提綱壓迫，低價出售，由於以上兩種方法，農民所獲煙土，於情於理，自然流入合作倉庫，毫不勉強，走私者無所施其技，舞弊者無

所藏其奸，滿天黑暗，一洗而清，以言禁，則煙土統制，指日可期，以言征，則臺灣已除，稅收自裕，政府無須多設冗官，多耗金錢，紛擾擾絕，惠澤均沾。然此不過為臨時着重禁政救濟農民之計而已，吾人尤有最切要之根本辦法，即建設農村是也。夫農民由於合作社之力，可以多得利益矣，以故規定合作社須由農民每兩煙土多得利益之六七角中，提存一角，為公積金，以鄭都每年產煙一萬担計，可積一百萬元，宣溪可積五十萬元，以取於農民者，用於農民之身，以出自田畝者，用於土地之上，將來兩縣煙土禁絕之後，土壤如何研究，作物如何改良，地利如何開發，山林如何拓殖，盡可賴以實行，其屬人文社會之教育，文化，政治，經濟諸端，舉不賴以整理適應，日進而為吾川各縣甚而全國各縣之表率，如以興農村為建設之基本單位，不徒務於都市之畸形發展，抗敵救亡，固在於斯，復興民族，亦曷不根據於此！委員長有言，「抗敵復興之基勝在於農村」，以故凡百任務與農村有關者，要不應不切實格慎處理，以其動涉國脈也，况禁政直接係於農民，豈可忽乎哉！

第三：吾人以為昔日禁政失敗厥結之另一點，為未發動整個社會力量，以為威化，以為制裁，合作社全體社員為種煙農民，且與管地保甲交互運用，深入民衆基層，潛在社會內部，因而利用其組訓民衆之功，復為廣大之宣傳，從使社會之內，皆認吸食煙毒，為不可恕之罪惡，父戒其子，兄勉其弟，親戚相規，朋友相勸，一致斷然與煙土決絕，並協助政府，推行禁政，或設立戒煙醫院，或創置感化處所，舉策舉力，其效必彰，所謂以社會之本能，杜社會之病源，猶之人染疾病，醫者必主發揮自力以治之，更勝於藥石之效也，然此不過對煙民而言，僅限於禁煙之範圍，合作社之暫時與消極之作用耳。就其水久與積極言之，鄉村社會事業，亦當由以莫固基礎，發揚光大，使里無失學之人，民多醇厚之輩，鮮寡孤獨者，皆有養也，大同之世，國無疆及，從事鄉建者，要不能不懸的以赴，遇機奮力，幸而有成，一縣一鄉，亦足為世取法，不敢以其迂遠而棄之也。

上述三端，合作社之功用備矣。吾人半年來工作之對象與方法，純基於此以進行。以禁煙始，以建設農村終。吾人不敢重於理論而忽於事實，亦不敢不懸最大目的，以爲進程之準則，立論求其易行，不尚虛談，定策取其切實，避免空疏，閱六月來，兢兢不怠，雖以機構變更，事未竟成，然後之繼者，果能認識其重要加以努力，無功虧一簣之誠矣！

孔子有言：「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所謂政者，刑者，皆逐其末而已，德者，禮者，爲治其本之要精，爲政者，必善識本末之分，而後可望於有成，今之禁政，其道一揆，苟從根本治之，所成者大，否則將見其無所一可，不悖於禁亦亂於社矣！一得之愚，或爲時賢所重歟！

六月之期雖短，而集結吾人之精力，殫虛費神，要不無微末，足供世人之參攷，而工作之理論基礎，在於合作社一法，故續述於此，以爲全般工作報告之提要。

本刊特別啟事

本局奉

令結束本刊出至本期爲止卽希

公鑒

今年的宣漢產場

張昌衍

禁政的範圍，不外「種」「運」「售」「吸」四個字，禁種一項，關係尤大。我們要想徹底禁煙，第一先不要種煙，這纔是真正本清源之計。本省在過去防區制時代，因為一部分軍閥喪心病狂，唯利是圖，竟佔據民間種煙，差不多全川一百四十餘縣，一大半都種有鴉片。前後總有二十年功夫，流毒之深，說不盡說。自民國二十四年川政統一，成立省政府，遵照中央六年禁煙計劃，厲行禁煙。特設禁煙總局，專司其事。如先從禁種方面着手，除了指定鄧都，宣漢，涪陵，墊江，長壽，梁山，開縣，忠縣，雲陽，等十縣為緩禁區域外，其他各縣，一概禁種。並日還規定，二十五年遞減為鄧宣涪墊四縣，二十六年祇有鄧都和宣漢兩縣，二十七年只餘鄧都一縣。二十八年起，絕對禁種。同時登記烟民，統制烟土，三年以來，本省的禁政，業已漸入正軌。祇是過去對於產場的管理，因為種種原因，對於管理的方針，舉棋不定，坐失時機，名義上是統制煙土，實際上並沒有真正做到統制的地步。以鄧宣涪墊四縣實際產烟數量而論，當不下有三萬餘担，可是二十六年收數，祇有一萬餘担；其餘的大半，一起成了私貨。私土充斥，不特公家損失巨額稅款，而於整個禁政的推進，影響尤巨。沐公接長總局，正當二十六年新煙下種。鑑於過去的失敗，認定禁政的根本問題，還須從嚴密產場管理着手。他的管理產場計劃，不單在集中煙土，還要做到救濟農村，復興農村的地步。運用合作社的辦法，免除高利貸的剝削，使農民受到資惠。所以在去年年底，親自到宣兩縣去觀察，藉以明瞭產場的實際情形，並以詳驗個人的理想，是否可以見諸實行。到鹽以後，各方面對於沐公的計劃，都一致贊同，認定不特在消極方面可以達到集中煙土的目的，而在積極方面，還可以救濟農村，復興農村。正擬再到宣漢去，適因要公專返重慶。接着就因為總局機構，有變更之說，在本刊第四期的鄧萬觀察記，已有詳明的記載，這裏不再贅述。

一 我們的任務

本年三月，沐公因鑒於新煙行將上市，這管理產場的工作，帶有時間性，稍縱即逝。無論機構如何，我們一定要把這件工作幹好。所以特派楊紹長潛瑞，杜視察員元銳赴鄆都，本人和劉視察員明亮赴宣漢。另派劉秘書景源先赴鄆都，再到宣漢，藉以明瞭兩地的情形，俾兩方面在辦法上得儘量趨於一致。

這次去宣漢，在任務方面，分析起來，約有下列數端：

- 一，實地考查宣漢種煙情形。
 - 二，考查宣漢縣政府管理處，辦理種戶登記調查給證各工作，已進行至若何程度？
 - 三，對於上述各工作，倘有進行遲緩，或敷衍塞責等情事，並須加以督促糾正。
 - 四，赴鄉抽查煙苗。
 - 五，本年產量，能有若干，就考查所得，作一估計。
 - 六，實地考察一般種戶生活狀況。
 - 七，就實際情形，研究宣漢縣政府對管理處所擬管理產場辦法，是否恰當。
 - 八，宣傳運用合作社辦法管理產場，救濟農村，并與縣政府管理處及地方人士研究，實施辦法，并謀迅速實現。
 - 九，研究集中資金，收買新土辦法。
 - 十，其他有關禁政事項之考查。
- 關於此行的時間，我們也會約略的加以致意，預計途程往返十五天，在宣漢工作十六天。工作的時間，如果需要，當然還是可以延長的。

二 途中

三月十日，本人與劉秘書員明亮，在重慶登輪，十二日到達萬縣，剛好劉秘書景源，也從鄭部到萬縣。原定第二天就動身，因為天雨，路途泥濘，不便行走，遲至十五日始行起程。自萬縣到宣漢，計程四百里，須四天始能到達。剛離萬縣，就要準備上大埡口，這是介於開萬之間的一座大山，上下各四十餘里。過山嶺時，殘雪猶存，原來這還是一週前降雪的遺跡。

徒步登山，汗流夾背，從此就入清涼世界。由此下山，便是開縣的地界，三十里，到陳家鎮，依山傍水，頗有江南風味。第二天行一百二十里，宿中和場，中經毛埡頭，這也是個與大埡口不相上下的大山。第二天過楊柳關，這也是介乎開宣之間的大山，較之大埡口毛埡頭尤覺峻險。踏過楊柳關，便見一處處都點煙苗，原來已到了綏禁區的宣漢境內了。三十里，到南塘場，這便是便宜漢煙土負有盛名的所在。這裏產的煙土，在省內就稱為兩士，據說煙味醇香，個中滋味，祇有癖君子才能知道。據我們的考查，大概此地的地土特別肥美，因為在過楊柳關時見種的煙苗，長不過二寸，而南塘附近的煙苗，都已長一尺多高，一部份已現着蛇腦壳，已有含苞欲放的樣子。在這裏，我們曾和地方士紳見面，由劉秘書把高局長的計劃，詳細闡明，他們都表示非常滿意。一方面我們還請他們以地方人的立場，表示他們對於改進產場的意見，讓他們提出下面的五點意見：

一、治安問題 新煙上市的時候，各地宵小，都羣集產場，名曰「趕煙會」，所以在新煙上市的時候，刻掠偷盜的事情，特別盛行，治安堪虞，應請派兵一旅，駐守產場，常川鎮壓。

二、禁政人員本身健全問題 禁煙人員本身，特別是下層的委員，一定要健全，在事前要嚴切告誥，明定獎懲，儘量減少各種流弊。

三、收煙的臨時屯棧 收煙的臨時屯棧，要設法多設幾處，便利農民。

四，燕版的管理 燕版是直接剝削農民的人，但是農民並不知道，還是信任他們。要想把他們全部一腳踢開，事實上不可能，祇有利用他們，宣達政府的意思，一方面政府要加以管理，以免他們從中舞弊。

五，資金問題 新煙上市，一般農民都急於脫售，刻不容緩，所以收買的資金，必須極早準備。不論是合作抵押也好，商人收買也好，應該把資金在四月半以前，就要運到宣漢，否則農民急於脫售，勢必至走私的一途。

我們對於他們的意見，表示接受，供作參考，並致感謝之意。

第四天從南塘場到宣漢城。從萬縣直至南塘，雖然要翻幾座大山，但一路上都是石板大道。從南塘至宣漢城，路極崎嶇，有許多地方，都是泥路，還要渡五次河，非常不便。十八日下午五時，我們總算到達了目的地宣漢城。

三 宣漢的情形

就在到達宣漢的一天，我們得到了總局行將結束的消息，我們並不希奇，因為這原是宣傳已久而一定會實現的事情，我們還是要把任務完成，最低限度，要有一個頭緒。要達到我們的任務，有許多事情，是需要和縣政府管理處商量的。這時甘縣長和余處長都到綏定去了，過兩三天才能回來。可是我們的時間很寶貴，我們的工作不能停頓。除了和縣政府管理處接洽外，還和社會各方面的人士見面，調查我們所要知道的各種材料。

先說宣漢社會的經濟情形，宣漢在民國二十三年的時候，曾遭共匪蹂躪，地方經濟，破壞無遺。二十四年規復的時候，滿目瘞痍，劫後餘生，飢不得食，寒不得衣，到處都是芻衣百結的災民。但自經省府把該縣劃作綏禁區，加以煙土經營調後，價值高漲，二十五六兩年種煙後，宣漢社會經濟情形，業已蘇復。我們在被共匪蹂躪達十個月之久的宣漢，在三年之後的今日，竟看不出一些殘跡，過去這兩年種煙，因為統制煙土，政府把土價提得很高，真真得到好處的是一般小商人和大小私販子，在下層的農民方面，還不過勉維生活，並沒有得到多大的實惠，這一段事實，是我們應該知道的。

教育方面的情形，與四川中南部各縣比較，自然嫌其落後，有建立初級中學一所，附設師範班，學生不過二百餘人。全縣六十餘鄉鎮，學校僅三四十所。大概因為交通的關係，就是有錢人家的子弟，也都以能夠在小學，最多是縣中畢業為滿足，出省甚至到縣外讀書的，為數寥寥。因為一般的文化水準低，所以對於外界新知識新方法的感受，也比較遲鈍，譬如說我們這次擬運用合作社的辦法，來管理產場，很明顯的覺得在宣漢方面所得到的反響比較鄙都，顯得不夠。

地方治安，在表面上還算平靖，不過宣漢的東北，與城口萬源接壤，奢匪王三春部，隨時有竄入的可能。西北與通江南江巴中接壤，這三縣是川省受赤匪蹂躪最慘的所在，地方元氣，至今尚未恢復，羣盜如毛，刦持時間，據說就在巴中與宣漢接壤地方，現在有一起股匪，在巴中境內，異常猖獗，宣漢毗連各鄉場，也時受騷擾。此外梁山磨兒盤的股匪，也在伺機而動。據地方人士所說，各地的盜匪，很有許多已潛入境內，就是前面所說的準備「趕煙會」。雖然新煙還未上市，因為地方武力，過於單薄，一般人談起來，都已經有些惶惶然，這是我們立刻要設法解決的問題。

川省大多數的縣份，甚至外省也差不多，縣政府和禁煙機關的步調，大都不能一致，或者竟致互相攻訐。縣政府說禁煙機關違法舞弊，禁煙機關說縣政府協助不力。禁煙機關固然應該切實遵照章程辦理，但一切事情的推進，則端賴縣以下的行政機構來辦理，如果縣府不協助，則縣以下的各級行政人員，當然心存懈怠，禁政人員，難以要感到事事掣肘，推動困難。

在宣漢最使我們欣慰的，便是縣府和管理處，能夠不分彼此，打成一片。在一個月之前，甘縣長和余處長曾一起出巡，周列各鄉，一方面致查畝苗栽種情形，對於插花地不准種的地方，強迫鏟除，同時使保甲人員和一般種戶，能切實明瞭，縣府和管理處對於管理產場，步驟是一致的，使他們不敢取巧營私，這對於本年管理產場的效率方面，是有極大作用的。

其次說到畝苗登記調查的情形。宣漢產煙數量，最少每年應有七千担，可是因為假定的每畝產煙量，估計較低，所以全年產量，祇估作五千担計。去年因為新土上市的時候，公家還沒有確定收買辦法，農民急於求售，遂大半入於走私之途。集

中的煙土，僅得一千七百餘担。煙苗的登記調查事極繁瑣。一定要實地逐戶清查，纔能求得一個比較確實的數目。宣漢面積，南北二百餘里，東西四百餘里，地面遼闊，山河縱橫，過去辦理煙苗登記調查，分區過少，人員不多。因為事實上工作太繁，時間不允許，於是調查的委員，就坐在保甲長家裏，叫保甲長把各該保甲內種戶姓名數報填登記，就算完事。試問這樣的調查登記，怎能確實？這一次調查登記，將全縣劃分五十段，每段設委員一人，以兩月為期。每天每個委員以調查計，比較說近乎事實。在我們到達以後，已調查登記完畢的，有十七段，未完畢的，有三十三段，已報可收煙土的數量，計四千一百六十八担。大概全部登記完畢，數量當可超過五千擔，這是可以斷言的。

在鄧萬視察記上，說得明白，詠公對¹管理產場的計劃，其中心理論，就是要運用合作社的組織，第一步，在烟苗下種時，對種戶實行信用借款，以免農民受高利貸的剝削。第二步，在收穫的時候，實行抵押借款。種戶把煙土在合作社集中，由合作社把煙土向合作金庫抵押，此後公家收買的時候，一切利益，仍歸農民，以免除燕販等中國人的剝削。同時還可以從這些利益中，酌抽一小部分，作為救濟農村，復金農村的基金。我們知道，在煙苗下種的時候，種子也，肥料也，在在需要。農民缺乏本錢，不得不屬於借貸的一途。約定在收煙的時候，以煙土歸還。普通每借一元，在收穫的時候，還五六兩煙，也有約定還十兩煙的，最多還有二十兩的，名曰「借空倉」。新煙上市時的價值，即以每兩四角計，即值三四元錢，試問這是種什麼利，據說農民每收十兩煙，大概需要一元錢成本；現在他每借一元，甚至要還人家十兩煙土，試問這種戶又獲得些什麼？還二十兩的，反轉要賠本，怎樣得了？到了新煙上市，大概每兩最低價，在四角左右。到了公家收買的時候，大概每兩一元二三角，除了消耗，平均每兩可得一元。這中間的差數二角，就由居間的燕販和商人賺去。如果能運用合作社抵押借款的辦法，那末這六角錢的額外利益，就歸之農民本身。對於農民，既有如許利益，農民當然樂於加入合作社，集中煙土的目的，自然也達到了。根據中央的六年禁煙計劃，以宣漢縣而論，本年煙土收割以後，就不准再種。就目前情形說，因為產

場的限制，煙價的提高，種煙的利益，確實要比種其他的農作物好些。以曾經共匪蹂躪，原氣剛剛恢復的宣漢。一旦禁種，則此後農民的生計，確成問題。但這並不是個無法解決的問題。代替作物的研究，種子及耕作技術的改良，水利的興修，地下富源的開發，都可以直接增加農民的生產。此外把合作社的組織，加以擴充，推廣及於全體農民，把信用，利用，運銷，供給四方面，一氣貫通，無形中減少農民的支出與消費。這一切所需要的基金，就在上述農民應得的額外利益六角中，酌提若干，作為公積金。以地方之錢，仍用之於地方建設，以農民之錢，仍用之於救濟農村，假定每兩提取一角，宣漢本年產煙以五千擔計，最少可得五十萬元。這是多麼偉大的計劃！歸納起來，這設計的目的，計有三端：第一是集中煙土，第二是救濟農民，以免除高利貸及中間商人的剝削，第三是復興農村，不即建設新宣漢。

對於這個計劃，我們會向各方面詳細說明，特別關於合作抵押借款，和提取公積金，以建設新宣漢這兩點。大家都公認這確是一個最好的辦法。不過說台作組織合作社，以實行抵押借款，這中間還有許多準備工作。宣漢方面在過去，合作社的基礎，過於欠缺，在縣合作指導員指導之下，則成立起來的合作社，總三十餘個。要想普遍運用，這種組織，在時間上已不可能，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局部實施。

四 管理產場的辦法

二十二日，甘縣長和余處長自綏定返宣。我們就共同研究他們所擬的管理產場，集中煙土的實施辦法。他們所擬的辦法，從禁煙行政的立場上看，針對着過去的失敗，可謂非常完善，其內容可以分析如下：

甲，關於種戶的管理

1. 種戶收種煙土，只准在該管交易市場出售，不得越境變賣，或私自持赴其他地方交易，以便管理，而資攷查。
2. 種戶收種煙土，應限定在五六兩個月內一律售盡，不願出售的，也要悉數送入公棧貯放，不得私藏，以杜私漏，

而利集中。

3. 種戶倘使將煙土私售，應飭將短少數量，賠還稅款，以示儆懲。

乙，關於商人的事項

1. 新土上市，因為本地農戶，資金有限，不能普遍收買，貧苦種戶，因急於求售，奸商小販，就可以乘機賤價收買，私販私運，流弊百出。不論用什麼方法收買，所費充分資金，應於新煙上市以前，將現金運到宣漢。

2. 將全縣劃分區段，視商人資金，劃定其買煙區域，使邊遠鄉鎮，都有商人前往收買，區域一經認定，不得越境私收，以便稽攷，而利集中。

3. 商人因戶，採辦煙土，必須先向禁煙主管機關認定承買區域，經核准註冊，驗明資本，填給採購證，方准收買，並須依照限期，照該區域種戶收穫證登記產土總數，逐戶收完。

4. 收買煙土，應隨時一律入棧保管，不得私囤，用杜流弊。

5. 取緝小販，凡是充任小販的，應取具鑑保，並酌收保證金。倘有偷運販私情事，一經查覺，即將煙土及保證金沒收，並從重處罰。

丙，關於統收事項

1. 宣漢各鄉場煙秤，種類繁多，大小不一，既不便於計算，而奸商小販，大秤收買，小秤出售，流弊滋多，應請各縣秤勦。規定剝一，由公家統製交商人標價通用。

2. 宣漢地面寬闊，交通不便。各場鎮煙價高低，各有不同。商人多向價賤的地方收買，而種戶則必持赴價高的地方脫售，管理至感困難。應將煙土價格，全縣一致，加以剝一，就不致有越境私售的情事。

3. 增設臨時團棧，便利收買時商人囤放之用，種戶不願即時出售的，也可以自行入棧存放。

4. 增派部隊，守護產場，用策地方安全。

5. 普遍設置交易市場，以各鄉場單獨設置為原則。種戶產煙，就在該管市場上交易，既利農民，復便管理。

丁，獎懲事項

1. 產土登記，因保甲負責，收穫之後，並須負責督飭集中。凡是能夠克盡厥職，督飭該區域內種戶，按冊列數量，依限售竣的，依上年成例，在每担加收五元的稱費項下，分配獎金。計區長四角，聯保主任及保長各一元，甲長二元，其餘六角，作為補貼縣府管理處辦公費之用。

2. 保甲人員，倘有保私，販私，庇私情事；或因督飭不力，致發生上項情事，應嚴厲懲處。

這些辦法，從禁煙行政的立場上講，目的在實施統制，嚴密管理，原則上沒有多大需要修改。就是我們運用合作抵押借款辦法，這些屬於行政範圍的嚴密管理的手段，還是必要的，上面已經說過。要完全實現合作抵押借題的辦法，時間上已不許。不過我們還是希望這原則能夠局部的施行。所以我們還是把這條原則訂進去，就是農民不願脫售而又需款的，可以將煙土持赴公棧抵押。此外關於劃一價格一項，認為依時間定價格，不甚恰當。因為土地既有肥瘠，煙土的收割當然有遲早，依時間定價格標準，殊欠公允，所以決定還是依照市價收買。

五 幾個亟待解決的問題

這些決定了，此外還有幾個立待解決的問題。這幾個問題不解決，任你計劃定得如何好，如何周密，還是空的。總局辦理結束，將運售部分移交督察分處的命令，使大家惋嘆着禁政前途的命運。因為上級機構的變更，常常會影響到整個計劃的進行，這是中國政治的一般病態。

第一要解決的，就是治安問題。宣漢治我的情形，表面上雖然平靜，實際上可以說危機四伏。在縣政府和管理處的意見，最少需要三營兵力，由縣長和余處長赴綏定的時候，已商得當地駐軍楊旅的同意，立即派兵一營來宣；還差兩營，是需要立即調派來的。

第二是市場經費。（乙）項第二節說，將全縣劃分區段，分區收買，一定要設置市場委員。照縣府和管理處所擬計劃，全縣劃分五十區段，每區段設市場委員一名，月需經費二千餘元，兩月為期。這筆經費的開支，表面看來，數目似乎相當大。實際上，假定因為設置市場委員的緣故，公家多集中一百担煙，就要增加六萬塊錢的稅收。照原定計劃，這市場委員，在四月初就要設置，因為新煙轉購上市。可是這筆經費，總局還沒有核准。不是總局沒有批准，是省政府還沒有批准。這也是個亟待解決的問題。

第二是各種票據的印製。譬如種戶收種煙土，要填給收種證，售清煙土，要發給售清證，商人採辦煙土，要填給採辦證，轉運煙土，要填給轉運證，這一切的票證，數量極巨，印刷需時，照規定手續，應該將需用數量呈報總局核定後印發，可是因為宣漢地處偏僻，交通不便，郵政寄遞，動需半月，時間上已不允許，似乎需要權宜先行印製，以應急需。

第四是公棧的修整。宣漢的公棧，是借人家的住房租用的，地位狹小，房屋也嫌陳舊，頗不謹慎，有許多地方，亟須加以修整。以現在的情形，最多祇能容納五六百担煙。一旦新煙上市，煙土源源入棧，照目前現狀是萬萬容納不下的，最少須添置一二百個架子。此外臨時囤棧的覈定與設備，也是刻不容緩的。

最後，便是資金問題，不論抵押借款也好，認商收買也好。這資金一定要立刻就運去。否則新煙一經上市，種戶因為害怕，立刻要脫手，必然的會轉到私商的手裏，必致蹈去歲的覆轍，整個管理計劃，全盤失敗。

我們在奉命出發的時候，原負有一種解決產場困難的使命。經詳細研究之後，認為這幾項都是亟需解決，時間迫促，甚

至已不容計我們採取普遍公文形式來請示。所以決定會同縣政府管理處把上述五點，用電報向總局請示。其他各方面，都得很

能使我們滿意，縣政府和管理處，確實能夠密切合作，下級的工作人員也很努力。煙苗登記調查的工作，還能如期完成。

我們下鄉抽查的時候的時候，看到種煙的土裏，都插有竹片，註某某保某甲某戶，地幾畝幾分，煙苗若干窩，若干根，某某人查，我們抽查的結果，數目大致相符。據我們探聽，一般委員在外面，也還沒有什麼需索滋擾的情事。如果一切能夠照着計劃進行，我們認為今年宣漢產場，一定可以有很好的成績。

工作至此，我們的任務差不多已告一段落。產場的情形，已大致明瞭，管理方面的辦法，也已大致決定。此後的問題，就是怎樣運用資金，去集中烟土。我們也于三月二十七日，告別宣漢，返渝復命。

六 義種感想

此行前後需時凡二十六日，計程二千五百里，在宣漢方面勾留十日，倒有十六天在行旅中。使人感到交通的不便，行路的困難。在行政方面說，因為交通不便，公文往返，動需時日，因此而失掉時效，致窒礙難行，甚至根本無從推行的，事例很多。譬如這次關於管理產場的許多問題，多半含有時間性。假定因為交通的關係，而發生遲誤，使整個計劃，歸於失敗，這真是冤枉的。

一般上級機關，總是不滿意下級機關，而下級機關，則怨上級機關不明下情；其實這原因，還是因為雙方不明瞭。這次我們赴宜，明白的告訴了我們。我們來宣漢，原是為總局對於宣漢所擬的辦法，是否適當，還不十分能夠確定，所以要我們實地去研究。研究的結果，除了稍有修正外，大體認為確是應事實上需要的。

我們這次到宣漢，總算對於產場的情形，明白不少，同時把上下級機關作到進一步的合作，更密切的聯繫，所以上級機關關於常常派人到各縣去考察，明瞭實際情形，是必要的。

上級機關頒布的法令意則，因為地方情形的不同，有能適用於甲縣，而不適用於乙縣，這也是難¹的，但也可以適用，因為人事的關係，而不能推動的。譬如說關於禁吸部份的事情，宣漢方面過去可以說是一團糟。廳收的證照費，積欠達三萬餘元，自開始辦理登記癱民以來，始終沒有弄得清楚，應報應解的經費，也沒有照章報解，甚至有撥任地方經費，被地方挪用的。這是前任縣長任內，做壞了的。甘縣長正在想法整理，不知這筆帳，以後如何了局。下級機關可以任意變更法令，糊塗拖延，也是川省政治的特有變態。

回來以後，知道總局對於我們與縣政府管理處有電請求立刻解決的幾項，前四點已完全批准，使我們感到極大的安慰。這些問題，照手續似乎應該先向省府請示，再行決定。但時不我待，新土即將上市，稍一遷延，必致功虧一簣，站在作事的立場，這時不能不替他們多負一些責任。在這管理產場的前半段工作，告一段落，也總算不虛此行。至於以後收買的問題，用那一種方式運用資本去收買，以完成這管理產場的全部工作，那要看負責運售部分的如何運用了。

辦理鄧都縣產場之煙土抵押所想到的各種問題

楊鑾景源
杜元鏡

一、政府辦理抵押的動機

我國數千年來，均以農業為立國的根本，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而經濟基礎的農村，已成為整個崩潰的現象，農民的生活，不但是普通的貧乏，而且是在飢餓線下的過活，這是我們中國整個任何角落的普遍現象，也就是熱心國家，繁榮經濟的人們，衆口同聲的在喊着「到鄉村去」，「到民間去」的一種基本論調；現在全國既如此現象，我們回頭再看四川又怎樣？四川誠然是地大物博，人煙稠密，但農村經濟，農民生活，并不是如我們理想中所期那樣，為什麼呢？因為全省百數十縣，在過去幾乎無一縣的農村，不都是在以煙草為農作物的代替品，我們試想看，農民種煙，無異於飲鴆止渴，因為農民大眾把有用的土地，廢棄正式糧食不種，結果米粟缺乏，生活程度無形中增高，（鄧都便是這樣情形）實在是等於自殺，這在實際上的研究，由於他們……農民大眾……播種烟土，在性質上固然是飲鴆止渴，而事實上他們勞苦所得并不是他們，而是另一批人們，就是說農民大眾，半年以上的艱難奮鬥，而所得的效果，所發的利益，享受這種利益的，乃是寄生於農民身上的一般不勞而獲的大小地主，經紀人，高利貸者等等所有，他們……農民大眾的勞力種出的煙土，以經濟力量吸收大量的厚利，結果農民被他們這些寄生蟲層層榨取，處處剝削，七折八扣下來，農民以勞力所得的煙土，每兩不過三四角而已，所以不勞而獲反得厚利，而勞苦大眾反蒙飢餓，天下之不平，孰有勝於此者？因此，農民貧乏，經濟薄弱，生產事業不能發展，農村經濟難以繁榮，這便是整個四川省任何農村底層的通病；現在政府雖然局行禁令，極力推行，逐漸減輕，但到現在所有的僅只的宣兩縣暫准種煙，可是一般農民的生活，農村的狀況，也莫不是如上所述各種殘酷現象，現有總局局長邱沐辰先生，認為農民生活，農村經濟，在目前環境之下，都有救濟與改善的必要，所以特具仁懷，佔在財會事業家的立身，企望普濟

衆生的目的，謀農民大眾的幸福，以煙土抵押政策來拯救人類的痛苦，法意至善，並為今後實施這種政策而求當地情形的配合，特派我等來鄂都縣實際考察，今就觀感所及，特為報告如下：

二、煙土集中應設倉庫儲存

過去全省煙土管理之不得法，以致走私、藏私，成為普遍現象，政府雖然注意這問題的嚴重，曾經實施統制管理，分設若干公棧集中煙土，法雖至善，但終因辦事欠周，結果弊竇依然存在，這由於各個公棧，集中設立多注重的是通都大邑，而忽略了各個鄉村，因而煙土產場的農村，並不感覺公棧的便利，同時一般農民，因為路途的遙遠，往返需時，不但時間的限制，更因遙遠的關係，所需的費用又不經濟，所以往往不願把所獲煙土集存公棧。其次，農民每年所種煙土，并不普遍的大量收歸所有，只能收得極少的數量，假如要令他們依法辦理，在路近的可以照章存儲，然而萬一路途較遠，來往的旅費，也多感不便，所以我們為着補救這種困難，為着農民便利，為着有土皆公，為着化零為整，我們自然要普遍的公佈若干倉庫於各場鎮，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但是倉庫成立，究竟以何地為宜呢？這問題的解答也不費力，就是說：比方鄧縣種煙的區域，僅一二兩兩區，但每一區的產場，自然有疎密的分別，中心的不同，我們應隨某地煙土的多寡，交通的捷便，地點的適中，各種情形不同，作為今後倉庫公佈的所在的標準，至於何地應設，應設多少？這就具體的說起來，依情勢的推測，頂好設立倉庫以聯保辦公處所在地為原則，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無論任何事業，都是跟着政治中心地走的，譬如說：一縣的政治，因為縣政府所在城市，一般文化，經濟，建設各種事業，都集中在此，並且縣城的交通既四通八達，治安較穩固，所以各機關的集中縣城，乃情勢所使然，今我們分佈倉庫於聯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意義自然不能出於這個理論的，所以設立倉庫當不應忽略這種據點；其次，倉庫究竟應設多少的問題，我們想為着節約經費起見，就鄧邑一二兩區而論，每區設三個或四個倉庫，便可分佈妥當，因為上面說過，若是庫地適中，農民往返並不感覺有何困難，庫地分佈得法，所轄地區的煙土，自然

會因為指揮有效，易於集中。最後關於庫房的安撫問題，這在原則上以採用公共房屋為宜，萬一某地並無此項所在地，迫不得已只好貸用私人房屋，但月出租金不得超過二十元，因為鄉村房屋，以一般生活水準較低於城市，當然房屋租金亦較少，這種估計並不過少，並且因為月有二十金的租價，或可覓定龐大房屋亦未可知；總而言之，我們為着統制管理，集中煙土，自應設立若干倉庫，地點問題既經決定，庫房多寡亦已估計，總以適合「所費少而收效大」的經濟原則為準則。

三、倉庫煙土應有治安保障

集中鄉鎮煙土，基本條件便在設立倉庫，所有理論根據，已在前節述明甚詳，至於倉庫一經成立，首先的問題，便發生治安有無保障？這個問題實為目前很嚴重而應該注意到的。因為農民一經逼令將個人所有煙土集中倉庫，若能澈底做到，所存數字必定龐大，更因為倉庫普遍，抵壓廣大，一般農民必定不願將土存在家中，任其發生危險，必然的漸次增加，那末日積月累，便發生責任問題了。因為倉庫存煙很多，乃引起當地的宵小份子垂涎，難免不勾引匪徒行劫，為避免宵小覬覦，為加強治安保障起見，勢所必然的不能不增厚警衛的實力，配備於庫房內外，從事防止於未然，而注重於將來；可是這種責任，當地的聯保所負特大，力量實感不夠，若僅令其負起實際責任，恐難以為力，所以我們以為在積極上面，各聯保甲固然要努力加緊地方治安的維繫，在消極方面，自應該派遣稅警隊分負責任。前者是各聯保甲人員，對於本地情形異常熟悉。對於所屬居民知之甚詳，誰優誰劣，易於察察，若能積極的實施戶口清查，隨時稽查所屬居民，加以嚴格的檢舉，所謂「正本清源」，其意義就在此，倘若是聯保甲人員因循敷衍，或者不顧開罪於人，對於本地治安，也不過屬於空談，絕無事實的表現，所以對於這種放棄責任，敷衍塞責的人員，嚴厲懲罰，罪該應得，但這還不過是消極的處分，更應該在積極上勒令他們立具切結，并負連坐賠償的責任；這樣加以限制，他們為着自身打算，我想他們不會不努力從公，以加強地方治安的保障，地方治安一網解決，倉庫的保障不會成問題的。所以事前的檢舉，人事的稽查，實為保護倉庫唯一積極要件，至於後者，我們

今後由巡稅警從事警衛，這不過補當地實力之不足，同時也就是準備不幸事件發生，作為當地抵抗與保護的一種企圖；然而我們不要以為稅警只收消極協助之効，就把它完全抹煞下去，這因為力量雄厚，彼此相宜為用，萬一發生不幸事件，可以用共同力量解決倉庫安全問題，所以警衛隊之加強，不應忽略的，而應特加重視的，因此每一倉庫配備槍兵一排，應常川駐守倉房警衛，而當地聯保駐軍團隊，也應隨時巡查街市，這樣佈置，在倉外的安全問題，可得而解決了。不過內部的安全問題，我們也應該不要忽略，比如竊盜的偷竊，職員的舞弊，盜換隱沒的情事，也就難免不發生，所以事前對於職員任命的慎密考慮，事後加緊考核，亦勢所必然。主持倉庫人員，經審慎的遴選，應注重人格，廉潔自持的加委，這樣必然的新屬員司，也不會有舞弊情事發生，同時主管人既屬廉潔，不能認為措置完善，還對於員屬隨時加以致核，與日夜巡邏，藉防未然。如此的內外雙並顧，倉倉的保障，或可因各方的努力達到穩如磐石的目的，治安既如若何問題，鄉村農民持有煙土，存藏家中與其發生危險，較不如集中庫房保管，為之有益，同時利用八家的放款，也可以活動個人經濟，一舉兩得，農民何樂而不為？倉庫信仰基礎既因此奠，走私與私藏的弊端，也可以從此而變得有效的補救方法。公私交相利，於焉發生。

四、煙土抵押應設鑑定員

關於煙土今後集中管理，若認真去辦，與夫辦理得法，同時農民大眾都感覺抵押的有益，存庫的好處，自然不約而同的對於己身有利，完全集中起來，這自在理想中，不過人類重利輕義，對於自己個別的享受，想盡方法求其實現，在這種原則之下，若遇刁狡者徒，不顧信義，不講人格，一味的為「利」字打算，他們不擇手段，把煙土變相劣質，或僞貨，在辦理倉庫的人員，若能辨別真偽，公家不致蒙受損失，萬一有這種不肖份子從中欺騙，公家必然的為他們所蒙哄，在這種情勢之下，便發生了鑑定的問題。同時這種鑑定的技術，鑑定的方法，屬於專門的人才，非一般普通人們所能全部掌握到的，所以鑑定人員的選擇，也就是我們辦理抵押應先解決問題。不過我們認定鑑定員應設置，乃必然的事實，所顧慮的就是因為這種

技術，非常人所能做到，今後選擇這種人才，在原則上以就地取材為宜、但是為着防制這種人的舞弊和朦哄起見，我們應該提高他們的待遇，使他們能夠養廉，更進一步的勸他們的妥殷實鋪保，若有舞弊營私，應由該鋪保負完全聯帶責任，這樣加緊限制，這些人員自能就範，不過當鑑定糧土的時候，主管人員亦應就地監視，使其無絲毫機會裝偽作弊。人員既經選定，舞弊預為防範，對於糧土真偽，不致發生若何影響，至於每一庫應設人多少？依情勢的推測，經費的預計，當以每庫應設員額二名主司其事，因為鑑別真偽，決不是簡單手續所能達到任務的，認真的辦理，一天經過若干次數便成勞精疲力竭，若僅以一人負責，事實上所不能為力，同時更因事業的發達，押戶的增加，一人之力又應不夠分配，若有兩人互相擔任，則可以減少許多麻煩，更可以增進效率，效率一增，抵押加繁，雖高薪資，亦可因此挹注。其次員額薪資，應每人規定至少五十元，兩人共文一百元，以八個倉庫計算，月支八百元，對於公家並無重大損失，而於事業却增益殊大；最後應注意的問題，就是在原則上雖規定每一倉庫以二名員司鑑定責任，但是甲地事繁於乙地，而內地工作異常簡單，在這樣情勢之下，可採巡回制度，由主管機關指揮調動，務使其達到鑑定任務，而不應偏促於某一個地或某一的活動，為着實施這種方式，在時間上應加以限制，不能以為出差而故意延長時間以懈怠不前。至於鑑定員往返途程，所須旅費，必須按章酌予津貼，以免因公受累，藉示平允。

五、糧土抵押應限於農民

農民經長時期的勞苦，所得的結果，並不是如理想中所期，甚或是不以解決生活問題為種糧目的，乃是為着解決償還高利貸者的債務為目的所在也有，所以弄到生活已達水平線下，我們為着救濟農村，為着解決農民生活，辦理抵押的對象，自然限於農民需要為原則，尤其是以貧農為基本條件，對於稍具資財的自耕農，他們所收穫的數量比較大，需要貸款的程度比較淺，那末，先決的條件以解決貧農為着手點，但原則上雖如此規定，間或富者以利用抵押機會從中操縱，比如他們以一

千元的資本，由農民手中以廉價購賣煙土，即將這個煙土押入倉庫，假定低款七百元，更以押款繼續收買，依然存入庫房，機轉收買抵押，等候價煙價增高，以龐大的數字出賣於人，於是農民易於被他們壟斷，所獲的利益，農民仍然不能均沾，結果弄巧成拙，反為他們投機分子所乘。所以抵押的數字，不能不加以限調，具體的說，一人抵押不得超過百兩，至多亦不得過二百兩，這樣農民不致因他們的壟斷，而蒙受不利的威脅，更具體的說，也不致發生大資本併吞小資本的危機，至於抵押利率，月息不得多於兩分，亦不得少於一分五厘，因為事務繁雜，人員必然增多，所有事務費用也就增多，倘若是以這項零散息金——五厘——抽為職員薪俸，以一分為押款子息，借貸二方，彼此不會損失過甚，假使忽略及此，未便使公家蒙受不利的損害特大，所以我們的意思，以為利率為月息一分五厘，決有顧此失彼的弊端產生，月息規定如此，而抵押的時間不能超過四個月，因為時間延長，押后的煙土，固然折耗減少，而公家押款也就停滯，公私都感覺不合算，同時時間較短，煙土價格並未增加，農民籌款償債很困難，有些時候，因為時期的短促，為保持煙土所有權，只好飲鴆止渴，仍作高利貸的借款，這樣反而不美，所以時間上的規定，既不應長，又不應短，我想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的時間，比較來得恰當些。致於押戶違限不還本息，對於超過一月的增加子息二厘，兩月的四厘，三月的六厘，如此類推到某種最高限度，換句話說，這種逾限時期達到翌年新煙出土而依然不償款贖取者，便可以沒收其存土變價出賣，并可以取銷其抵押的資格，這樣周密設計，自然不因此而發生金融停滯的弊病。

六、煙土抵押應注意折耗

新煙出土，折耗很大，為什麼呢？因為新煙剛收穫出土，必定所含水分很大，若是經過相當時間，被日晒風吹，這種煙土必然的由濕而乾，像這樣長此下去，損失會很大，倘若是政府事前不注意及此，只知這管理集中，不加以時期的規定，和折耗到如何數量的度，那末，政府的損失亦必然的增加，在我以為就一般情勢的推測，把這種折耗變通，以一百兩折為七

十兩，雖經過幾個月的時間，也無多大的變化，不過這只能注意新舊的存儲，與存土不能相提並論，因為不管新舊煙土，一味的使農民接受折耗，這無異於摧殘我們集中管理的政策，這就是說：折耗固應絕對注意，折耗的對象，限於新土，數量為七折或七五折，這種明白的規定，使農民出自願意，彼此都不感覺有損，這樣會無形中增進我們集中管理的政策吧！由這個問題同時生出科稱的問題，因為煙土有數量多寡的區別，若是甲地的稱秤與乙地不同，而乙地的稱秤又與丙地的不同，這便是生出數量不一致與不劃一的毛病，比如說：農民自己所秤的為數一百兩，而拿到倉庫或為九十兩或為一百十兩，若不及早規定，難免以後不發生爭執情事，所以我以為最近避免衝突起見，把各地的秤稱一律統籌，藉歸劃一，現在本局公棧所規定的大致一律，這無妨統用渝稱，適合產區各地運行，於是參秤能得劃一，而爭執亦從此免除，這不能不慎為考慮的問題。

七、出賣抵押應為農民幫助

農民已經違章把所有的煙土，集中到倉庫，所有營理之責固由公家為之代辦；但是煙土畠長，農民又不能不把所有種出賣，不為農民獲利，却是我們最後的目的，可是市價增高，有無利弊，無知的農民並不知道，所以這些問題，我們有代為解決的必要，同時農民把煙土送入庫房，所發的憑單不過是一紙收據而已，但是為着要將所有種出賣，其所有物又不存在家中，在時間上空間上豈不是發生嚴重的問題？甚或把憑單持往倉庫贖以再售出賣，這與物質上時間上又感多大的不經濟，所以我們主張不一定限於賣物的授受或交易，如交易行為人彼此的便利起見，抵押權可為交易的對象，換句話說：若商人向農民購賣煙土，農民即可把他所有抵押證書交與商人，商人按單據數量給付價款，然後由商人憑此單據向所抵倉庫給急取出煙土，轉運其應存的公棧，這的公私各方面的手續，都感覺無窮的便利，我以為如此做，總比較來到妥當些。

八、辦理抵押應事先宣傳

無論任何事件，任何政策的實施，在未施行以前，爲着這一個目的達到；同時爲着深入一般人的腦海，這一任務非藉宣傳力量不足以實現，所以我們這次辦理抵押，我想以不逃出這個公例，爲什麼呢？因爲農民大衆知識水準一般的低落，對於任何事件都缺乏認識，那末，這一次的施政，純爲後退兒第一道，當然不知所措和莫明其妙的，所以對於農民自身的檢討，如何受土豪劣紳的壟斷，如何受高利貸者的剝削，他們根本就沒有想到也可以說根本就不知道，這樣，對於這次初創的合作抵押事宜，一來的是糊糊塗塗！所以宣傳的工作必須事先應該加以準備，這種宣傳的內容，最主要的是要打動農民的痛楚，抓住農民要害的重心，其農民每年勞動的結果，怎樣被上劣和高利貸的壓迫與剝削，怎樣的得不償失，怎樣大利息的榨取，同時辦理抵押與農民有什麼好處，這些問題我認爲都要參加到內面去，其此，宣傳的態度，宣傳的方式，事前應該加以研究，總期農民能夠了解政府的辦法並不是與他們有害而且有益的，這才能達到我們宣傳的目的。最後就是宣傳人員的組織，爲着減輕經費，發生雄厚力量起見，保甲長中善於言詞的或通曉文字的，也可以叫他參加，至各地倉庫的人員也可以令其在某一期總動員，管理處，縣政府禁煙室亦可抽調一部份職員，擔任這種工作，總而言之，以不多費公帑而獲益甚大的辦法爲原則。

四川省禁煙總局實施檔案計劃

殷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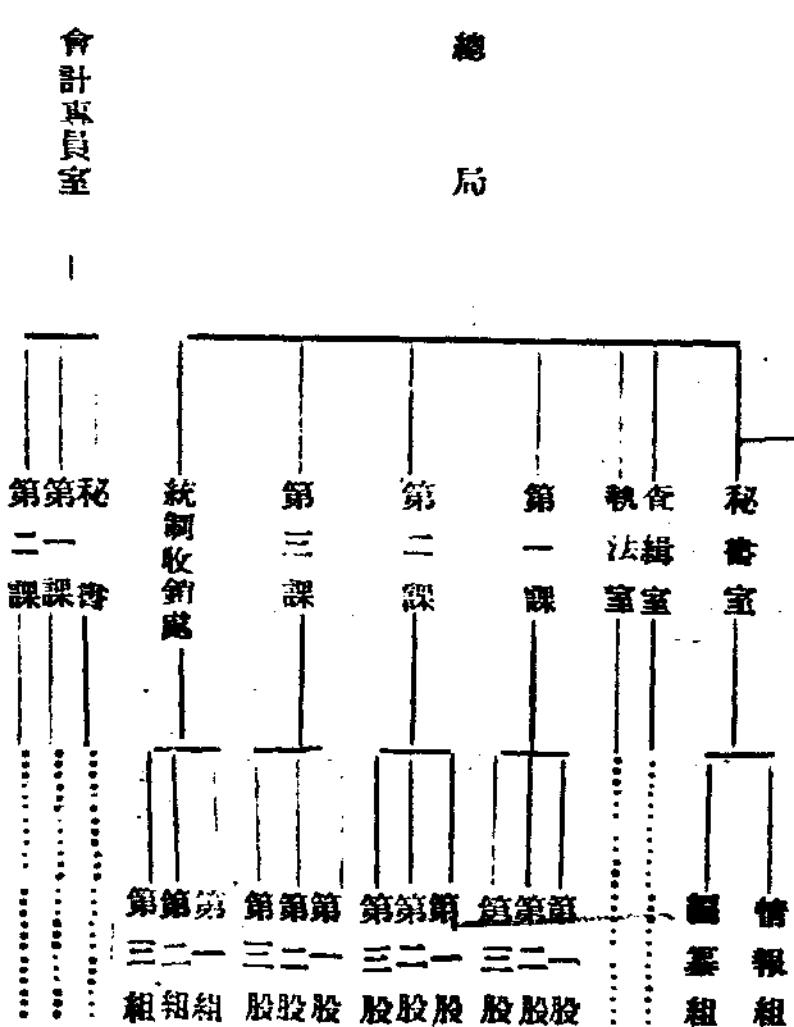
禁煙總局，並非徵稅機關，而是行政機關，組織規模，較為宏大。自禁煙機構變更以來，各縣禁煙室直隸總局，案件激增，每日公文歸檔，案卷調閱，均極繁夥，筆者曩昔辦理營地兩局檔案，已覺事務殷繁，然猶未可同日而語。茲負責禁局檔案職務，又七閱月矣，一切設施，以地局檔案計劃為藍本，因革損益，頗有改進，謹將實施計劃，逐項分述於后：

一、組織

本局案卷，採集中管理制，檔案室

保管全局卷宗，隸屬於第一課第一股，受第一股長之指揮。室內設課員三人，就中指派一人，負責辦全責，担任設計指導，及分類，一任存卷，一任出納；辦事員二人，分任編卷，裝訂，排列；雇員五人，分任登記，編目，繕寫。外公差一人，分工合作，俾收指臂之效。

表統系職組局總煙禁省川四(一)



二 分類

「分類」一項，為全部檔案工作之核心，亦即計劃檔案之原動力，「分類」正確，檢卷自不困難。「分類」含混，完備，亦事倍功半。本局組織，計有四室，五課，一處，九股，五組，列表如下：（附式一）

「分類」標準，採用三級制：

（甲）第一級為「綱」，以組織分，各室處名稱，用第一字代表，例如：祕書室用「秘」字，查緝室用「查」二字，用第二字代表，例如：第一課用「壹」字，第二課用「貳」字，餘均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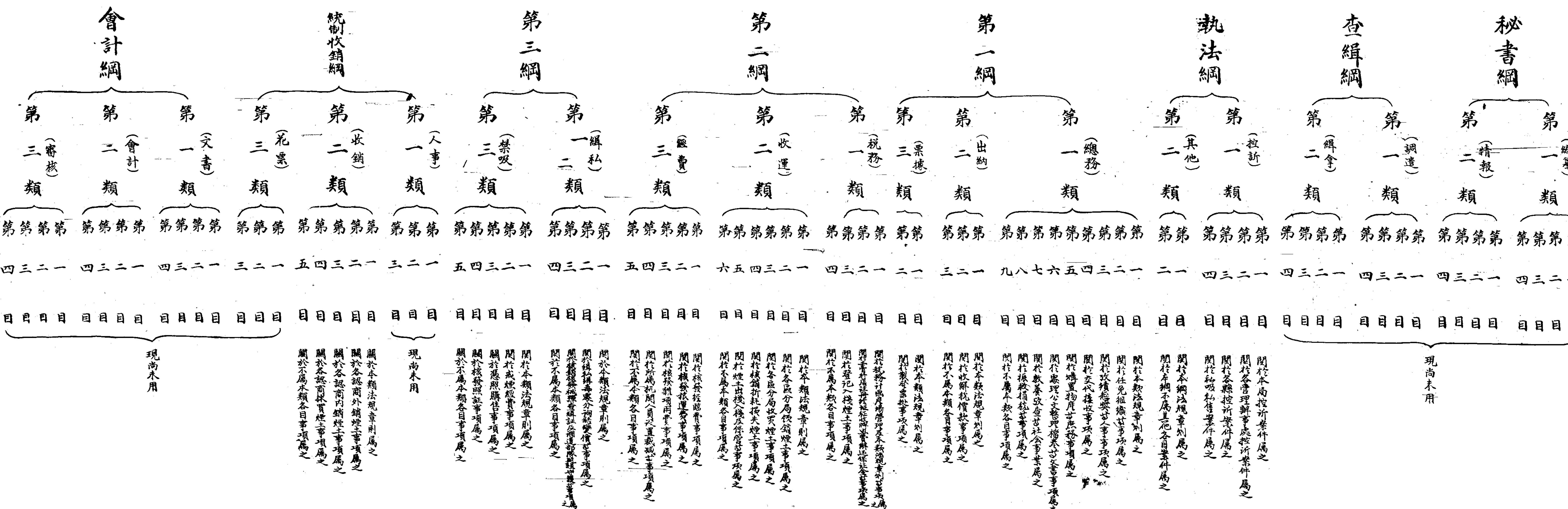
（乙）第二級為「類」，以職掌分，各室處用大寫中文數字代表，如「壹」「貳」「叁」之類；各課用職掌首「總」「稅」「緝」之類，餘均類推。

（丙）第三級為「目」，以案件性質分，用亞拉伯數字代表，每目下均附註說明，并用逗點與卷號隔開。

（丁）目以下為卷，一案一卷，如該案文件過多，一宗不能裝完，分訂數宗，以「第一宗」「第二宗」字樣之類如左表。（附式二）

照上列辦法，只將各級代表字號，卷號，及宗數號碼，連繩一起即為「檔號」，如「壹1.048」「貳經1.095零一號，每目均可從一號發展至若干號，茲假定每目均為一百號，再列表以明梗概。（附式三）

(2) 機器分類表



(3) 檔 號 表

| | | | | |
|-------|-----|-----------|---|-------------------|
| 秘書綱 | 第一類 | 一二三四 | 目 | (秘壹 1.001 — 100) |
| | | | 日 | (秘壹 2.001 — 100) |
| | | | 月 | (秘壹 3.001 — 100) |
| | | | 年 | (秘壹 4.001 — 100) |
| 查緝綱 | 第二類 | 一二三四 | 目 | (檢貳 1.001 — 100) |
| | | | 日 | (檢貳 2.001 — 100) |
| | | | 月 | (檢貳 3.001 — 100) |
| | | | 年 | (檢貳 4.001 — 100) |
| 執法綱 | 第一類 | 一二三四 | 目 | (執壹 1.001 — 100) |
| | | | 日 | (執壹 2.001 — 100) |
| | | | 月 | (執壹 3.001 — 100) |
| | | | 年 | (執壹 4.001 — 100) |
| 第一綱 | 第二類 | 一二三四 | 目 | (執貳 1.001 — 100) |
| | | | 日 | (執貳 2.001 — 100) |
| | | | 月 | (壹總 1.001 — 100) |
| | | | 年 | (壹總 2.001 — 100) |
| 第二綱 | 第一類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 目 | (壹總 3.001 — 100) |
| | | | 日 | (壹總 4.001 — 100) |
| | | | 月 | (壹總 5.001 — 100) |
| | | | 年 | (壹總 6.001 — 100) |
| 第三綱 | 第二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壹總 7.001 — 100) |
| | | | 日 | (壹總 8.001 — 100) |
| | | | 月 | (壹總 9.001 — 100) |
| | | | 年 | (壹總 10.001 — 100) |
| 統制收銷綱 | 第一類 | 一二三四 | 目 | (貳稅 1.001 — 100) |
| | | | 日 | (貳稅 2.001 — 100) |
| | | | 月 | (貳稅 3.001 — 100) |
| | | | 年 | (貳稅 4.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二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貳收 1.001 — 100) |
| | | | 日 | (貳收 2.001 — 100) |
| | | | 月 | (貳收 3.001 — 100) |
| | | | 年 | (貳收 4.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三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貳收 5.001 — 100) |
| | | | 日 | (貳收 6.001 — 100) |
| | | | 月 | (貳經 1.001 — 100) |
| | | | 年 | (貳經 2.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一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貳經 3.001 — 100) |
| | | | 日 | (貳經 4.001 — 100) |
| | | | 月 | (貳經 5.001 — 100) |
| | | | 年 | (貳經 6.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二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參緝 1.001 — 100) |
| | | | 日 | (參緝 2.001 — 100) |
| | | | 月 | (參緝 3.001 — 100) |
| | | | 年 | (參緝 4.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三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參吸 1.001 — 100) |
| | | | 日 | (參吸 2.001 — 100) |
| | | | 月 | (參吸 3.001 — 100) |
| | | | 年 | (參吸 4.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一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參吸 5.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1.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2.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3.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二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貳 1.001 — 100) |
| | | | 日 | (統貳 2.001 — 100) |
| | | | 月 | (統貳 3.001 — 100) |
| | | | 年 | (統貳 4.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三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貳 5.001 — 100) |
| | | | 日 | (統參 1.001 — 100) |
| | | | 月 | (統參 2.001 — 100) |
| | | | 年 | (統參 3.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一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參 4.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1.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2.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3.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二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4.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5.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6.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7.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三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8.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9.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10.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11.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一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12.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13.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14.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15.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二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16.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17.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18.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19.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三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20.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21.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22.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23.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一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24.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25.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26.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27.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二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28.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29.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30.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31.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三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32.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33.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34.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35.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一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36.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37.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38.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39.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二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40.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41.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42.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43.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三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44.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45.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46.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47.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一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48.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49.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50.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51.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二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52.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53.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54.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55.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三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56.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57.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58.001 — 100) |
| | | | 年 | (統壹 59.001 — 100) |
| 會計綱 | 第一類 | 一二三四五六 | 目 | (統壹 60.001 — 100) |
| | | | 日 | (統壹 61.001 — 100) |
| | | | 月 | (統壹 62.001 — 100) |
| | | | | |

至於「分類」手續，先在收發文面頁左上角，加蓋如下木

戳。(附式四、五)

例如：發文號一四六三、收文號一六三二，分入第二綱第一類第八十四卷第二宗，簡號則為：(附式六、七)

本卷本宗數目 本卷共有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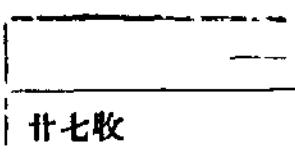
(6)

| | |
|---------|--------------|
| 貳稅2.084 | ² |
| 3 | — |
| 十七收163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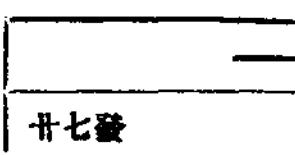
(7)

| | |
|---------|--------------|
| 貳稅2.084 | ² |
| 3 | — |
| 十七發1463 | |

(4) 收文木戳樣式



(5) 發文木戳樣式



「收」是代表收文，「發」是代表發文，「十七」是代表收發文年份；收發字前空白，預備填寫收發文總號，上橫空白，預備填寫檔號。

註：各式尺碼，均以米突尺Cm面計算。 250分

140分

式樣單見參(8)

| 單見案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收文 | 字第 | 號 |
|-----|---|------------|----|---|----|----|---|
| 原案存 | 案 | 發文 | 字第 | 號 | | | |
| 網 | 由 | | | | | | |
| 類 | 案 | | | | | | |
| 目 | 案 | | | | | | |
| 第 | 案 | | | | | | |
| 宗 | 案 | | | | | | |
| 內 | 案 | | | | | | |

(印藍色)

以下各項工作，按照「檔號」處理，不致錯誤，甚為方便。(收發文改組後，已能有繩收總發文號，檔卷室只填檔號，免去收發文總號)設一文涉及兩案以上，分類發生問題時，則用參見單(附式八)輔助，將文分入主要卷宗，參見單歸入其他卷宗，以備參見，按號索異，俾免檢尋不得，臨時倉皇之弊。

再編號一項，收發文分別編號，為便於辦理起見，一年一換，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起迄，俟年度終了，收發文各編若干號，便可統計已辦若干案。

三 登記

公文經「分類」後，即登歸檔總登記簿（附式九。十），（現收發文已經改組，乙種登記簿存檔卷室，代替登記，此簿已不復用，法其詳於收發文改革概述內，茲不贅。）收文發文，各置一本，分別登記，簿用活頁式，富於伸縮，登滿百頁，彙訂成冊，以備檢卷，一年一換。登記方法，依歸檔日期，及編號次序，混合登記，凡檔卷室所有收到文件，均載於其上，檢卷室遇不常調之公文，記憶不清時，按照收文發文字號，歸檔日期，案由，及來去文機關人名，在簿中尋出，依檔號所指，索檢是文，此簿永久保存，一則作歸檔之根據，便於檢卷，一則便於清查文件，以杜散失，此本簿之功用也，

四 編目

檔卷目錄，計編三種：

1. 案卷目錄單 此單每面八行，改用單面，每宗頁數不定，每宗公文陸續釘入，即陸續登記，無論收發文，依照各欄，逐件記載，（來去文機關及文別欄寫法，來文書某機關呈，函，令，去文書呈，函，令，某機關。）有附件過大，另外典藏者，並將附件數號，填入附件號碼欄，釘於每宗之首，為全宗公文目錄。檢卷時，先查此單，按號次指索，不必翻覽全宗，並可作編製分類目錄簿之預備。（附式十一）
2. 分類目錄簿 此簿採用書本式，以省人力財力，每頁二十四行，格式與案卷目錄單同，僅正面眉端，多檔號案名兩欄，編製方法，以案為原則，根據目錄單，分別抄入；「檔號」「案名」兩欄，亦應切實註明，方有索引能力，全案公文，疊列一處，為檢卷唯一之工具，每類一本，仍用活葉，每類編齊時，用布壳裝釘成冊，永久保存。（附式十二）
3. 案卷目錄簿，此簿為登記全體卷目之簿，無論任何案卷，均按「類」「目」依次分別記載，陸續編製，俟完核後，照印多份，分發各室，課，處辦稿人，查攷案卷，作調卷之用。至檔卷室檢卷時，亦以此為依據，知某件公文在某卷面某某卷，「檔號」，則查閱此簿，即可檢得。（附式十三）

9) 歸檔收文總登記簿樣式(印紅色)

3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日 文 文 號 總 收 |
| | | | | | | | | | | | | | 檔 號 |
| | | | | | | | | | | | | | 文 別 |
| | | | | | | | | | | | | | 字 來 文 號 |
| | | | | | | | | | | | | | 來 文 機 關 或 人 名 |
| | | | | | | | | | | | | | 案 |
| | | | | | | | | | | | | | 由 |
| | | | | | | | | | | | | | 附 件 名 稱 及 件 數 |
| | | | | | | | | | | | | | 處 主 辦 處 所 |
| | | | | | | | | | | | | | 歸 檔 日 月 備 |
| | | | | | | | | | | | | | 考 |

260分

(10) 彙檔發文總登記簿樣式 (印藍色)

260 4

(11) 川禁煙機關檔案室參看錄目單

1904

分類目錄簿
樣式 (12)

(13) 四川省禁煙總局案卷目錄簿 №

(此行填寫綱類目及說明)

(每面十八行印黑色)

160分

407

五 編卷

公文經總登記後，即進行「編卷」手續，其法以案為標準，一案一卷，每卷之下，分為若干宗，如該案文件過多，一宗不能裝完時，則分裝二宗三宗不等，直至裝完為止。公文有前案者，歸入前案，無前案者，則另立新卷，以發生事實，和年，月，日之先後為秩序，由上面下，收文在前，發文在後，如遇一文涉及兩案以上者，將原文編入主要案卷，以分類時書就之參見單，編入其他案卷，互相參見。至附件處理，以隨原文為主，如附件過大，裝入不便翻閱，則另編號碼保管，於書列附件處，註明「附件另存」某號，附件轉寄他處，註「附件轉發」，附件為經手人員所提，註「附件某處提存」等字樣，以資攷查。并將案名，「綱」，「類」，「目」，宗，及案情發生起止年，月，日，分別填於卷面（附式十四），以資連系，而利檢卷。

345分

六 裝訂

編卷完竣，即行「裝訂」，每件公文，對齊右邊外緣，上下各頁合訂，以免參差，並將篇幅寬者長者，向內摺齊，務如書本式，清潔，整齊，美觀，俾免凌亂無序，翻閱不便。裝釘工具，以錐穿孔，麻索連卷內紙舌釘載，索之兩端，先用生漆膠長五分，俾免散頭，便於穿載。每案結束，文件到齊時，用紙將索結封固，加蓋經手人私章，避免抽換。

七 排列

案卷「排列」，暫採「平摺制」，排列方法，與分類一致，分別「綱」，「類」，「目」依次排列。惟因平摺制，案件重疊，難於辨識，檢卷不易，故用一百二十磅黃色牛皮紙，印製標籤，（附十五）貼於每宗下端底頁，使目標顯明。

(14) 卷宗樣式

| | | | |
|---------|---|------|-----|
| 宗卷局總省川四 | | | |
| 綱 | 類 | 目 | 別 |
| 別 | 別 | 第卷第宗 | 接第宗 |
| 共 | 宗 | | |
| 案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止起 |

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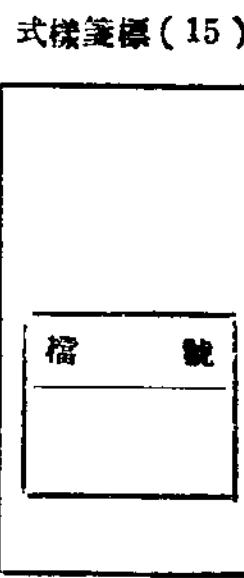
60分

粘貼方法，每排五枚，由左而右，如遇該卷有二三宗時

，位置仍不變，以鋼筆藍水書字，簡潔美觀，又易統計。

八 檢卷

檢收卷，除依據卷目簿，卷記簿外，尚有四種重要工具，具如次：



35分

(A) 檔案公文號數對照表 本表係採數學上讀數表之原理製成，因其只有百格，一名百格表。其法縱橫每格代表十位，如一為一十，二為二十；橫縱每格代表個位，如三為三個，四為四個，餘均類推。縱橫兩行數字，或固定體，代表本局發文號數，每格空白，備填檔號。凡歸檔公文，經分類後，視發文為若干號，即將該件應有檔號，填於該發文號空白格內。例如：發文一四六三號，歸入第二綱第一類第二目第八十四卷第二宗，則將此卷檔號，填入一四六三號空格位置。(參閱表內)如是逐號填製，滿一百號，續換一頁，并將百位數字，填入眉端百位格，滿千號，填入千位數字格。調卷時，依法檢取，迅速確實，為不可少之工具。(附式十六)

(B) 電文登記簿，本局與各機關往復公文，均編列字號，檢卷時，按號數對照表法則，自易辦理。惟電文一項，向例以韻目代替日期，不列號數，且摘錄案由，極為簡略，甚僅錄奉電日期者，往往便檢卷時不明案情，難於着手。茲為補偏救弊起見，製定電文登記簿(附式十七)一冊，收發文各置一本，依電文日期次序及規定各欄，分別登記。檢卷時，先電文日期，次以發電文機關，再依檔號指尋，可免憶測之苦。

(C) 四角卡片 本片用途，計有三種，即控訴，人事，地名是也，蓋因控訴案，常以互相具控，牽涉廣泛，或牽合審之件，數案併為一起；人事之中，升，遷，調，補，請假，保結，慰勞，變更無常；月報經費之類，往往以縣調或地名立卷

| | | |
|---|---|---|
| 萬 | 千 | 百 |
| 1 | 4 | |

(16) 四川省禁煙總局檔案公文號數對照表

| 十 + 百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0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戰稅及
084 3

(印紅色)

4011

250分

(18) 電文發文登記簿樣式 No.

| 月 日 | | | | | | |
|---------------------------------|--|--|--|--|--|--|
| 電 名 | | | | | | |
| 發 文 數 量 | | | | | | |
| (藍色) | | | | | | |
| 檔 號 | | | | | | |
| 或 人 名 去 文 機 關 | | | | | | |
| 備 註 | | | | | | |

180分

290分

(18) 電文收文登記簿樣式 No.

| 月 日 | | | | | | |
|---------------------------------|--|--|--|--|--|--|
| 電 名 | | | | | | |
| 收 文 數 量 | | | | | | |
| (紅色) | | | | | | |
| 檔 號 | | | | | | |
| 或 人 名 來 文 機 關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收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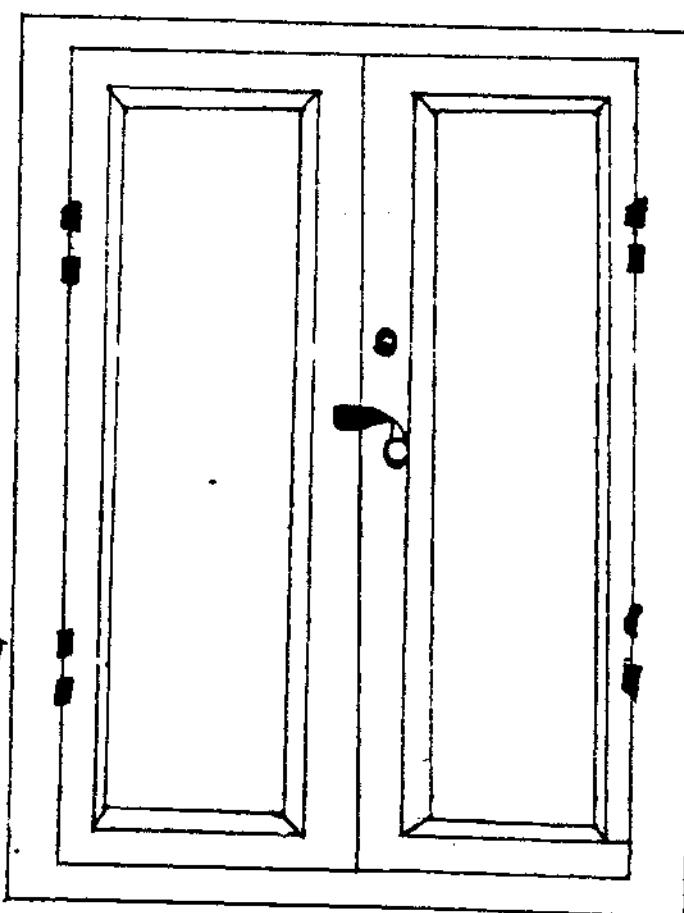
180分

290分

(19) 四角卡片樣式

| | |
|--------|------|
| (四角彎頭) | (名稱) |
| 紫由 | |
| 職務 | |
| 時間 | |
| 梯號 | |
| 附註 | ○ |

高86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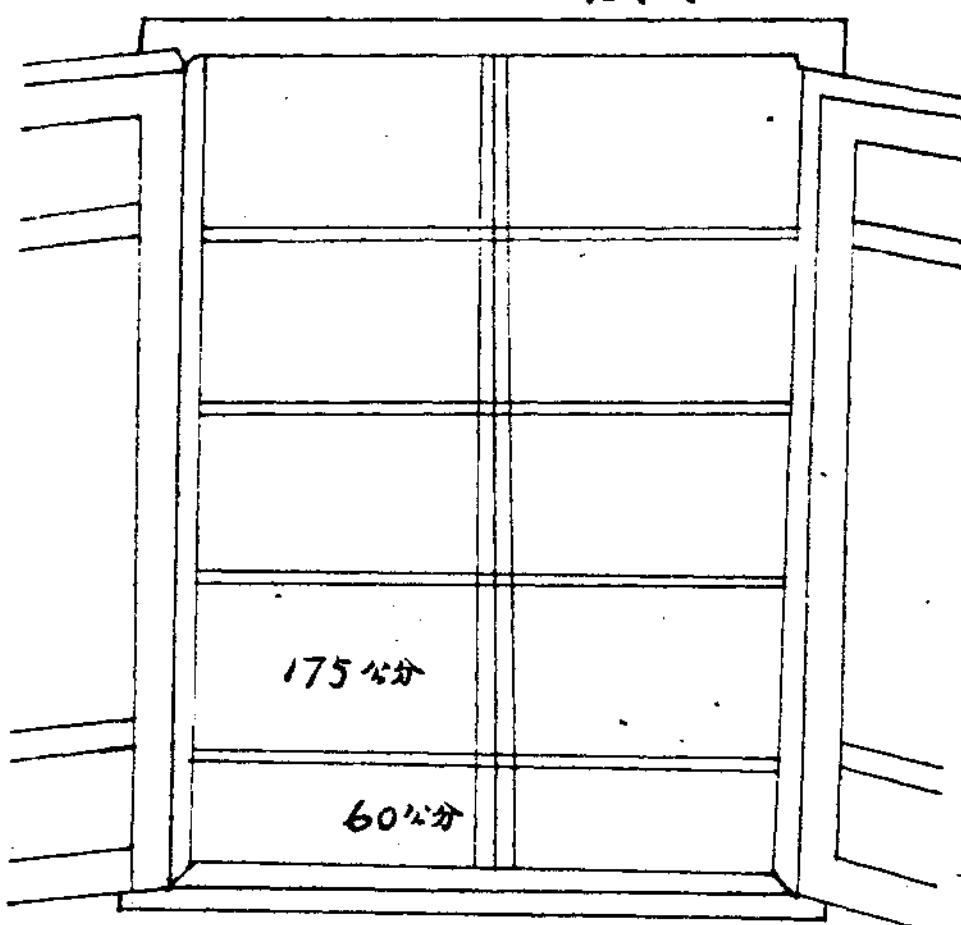


寬665公分

正面圖紙 深
380公分

(20) 檔櫃式樣

正面敞開圖式



，統計本局所屬全川禁烟機關，不下二百單位，凡此種種，均不易檢卷，即檢出亦需時間。故以控案中之原被訴人姓名，（原被訴人均係二人以上者，以第一名為標準。）人事變遷中之受事人，與夫固定之縣份地名，（名稱係三字者，第一字取上左右兩角，第二三兩字左右上角各取一角；如名稱僅二字者，上左右角各取兩角。）編成四角號碼，登入卡片，照號數次序分為三類排列，并用指引卡，以便檢尋。（附式十八）

上列三項，有號數者，查號數對照表；有韻目代表日期者，查電文定記簿；屬控訴，人事，姓名者，查四角卡片，再輔之以卷目簿，登記簿，文件可免攜置之虞也。

九 典藏

檔案方式，（附式十九。二十）用舊契函頭，小型木制，內分兩行，計八小函。每函寬深尺度，各個均相適應。案卷排列次序，號碼由上而下，由右而左，每類起首處，標明綱目，以資識別。

十 出納

出納方面，分為三項：

1. 責任 全局案卷，集中檔案室，責任至為重大，不得隨意「出納」。各室課處調閱案卷，必由調卷者，填具調卷單，簽名蓋章，始能調卷。如係重要案卷，尤須由課股長加具名章，始能調出。至如其他機關，調閱案卷，應事先具備公文，經局長核准後，始能發卷。送來歸檔文件，文簿是否相符，附件是否齊全，出納員逐件點收清楚，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2. 手續 各室課處調閱案卷，由調卷者，先在案卷目錄簿內，尋出需要之卷，或係初辦之案，尚未立卷，摘敍案由於兩聯調卷單上，按照各欄，分別填明，簽名蓋章，第一聯存根留備存查，第二聯調卷單，送檔案室調卷，出納員接到該單，接

單內所列，檢出是卷，登於調卷登記簿（附式二一），交調卷人，將單置於原卷位置，代替被調之卷，以便清點。倘已調出之卷復有人重調，則在調卷單上，批明緣由，退還調卷人，到調出之卷送還時，出納員點收清楚，將卷置於原來位置，退還調卷單，以作回證，并在登記簿上，加蓋「銷號」二字，以清手續。日隨時清厘，倘調出之卷，未到自定期限，尚未送還，則填催卷單催收，以免積壓，遺忘，妨礙他人調卷；如未辦畢，調卷者批明緣由續調，至銷號為止，再調卷者，絕對一卷一單，以免含混牽掣。

(21) 調卷登記簿様式

式樣單卷調(22)

| | | | |
|--------------------|--------------------|----------------|-----------|
| 四川省禁煙總局(填調卷底名稱)調卷單 | | | |
| 根存 | | 右列案卷限於月日辦畢送還此致 | |
| 檔號 | 案由及調閱數量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調卷人(簽名蓋章) |
| 字第號 | 四川省禁煙總局(填調卷底名稱)調卷單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調卷人(簽名蓋章) |
| 數號 | 登記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調卷人(簽名蓋章) |
| 右列案卷張於月日辦畢送還此致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調卷人(簽名蓋章) |
| 檔卷室 | 調卷人(簽名蓋章)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調卷人(簽名蓋章)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附註：(一)調卷人先在案卷目錄簿內尋出需調之卷
 或案由存本單各欄，分別填明。(二)調閱
 卷，填單一張。(三)調卷人必須簽名蓋章。
 (四)調閱要案，由股長簽名蓋章，以昭郑重。

225分

800分

式樣單卷催(23)

| | | | | | | | |
|------------|---------|----------|---------------------|------------|---------|----------|---------------------|
| 單卷催 | | | | 根存單卷催 | | | |
| 檔號 | 案由 | 調卷日期 | 上列案卷，業已到期，請即送還為荷！此致 | 檔號 | 案由 | 調卷日期 | 上列案卷，業已到期，請即送還為荷！此致 |
| 字第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調卷人(調卷人)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字第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調卷人(調卷人)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數量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數量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上下兩式均印黑色) | | | | (上下兩式均印黑色) | | | |

225分

260分

8. 呈報 行政重在統計，每旬調卷多寡，可知辦案若干，每旬到時，填具調卷旬報表呈報，俾明本旬全局辦案情形。

十一 設備

本局檔案室，設於樓底地房，西式建築，堅固耐久，室之兩端有玻璃窗，空氣流通，尚堪適用。惟因近來禁煙機械變更，文件激增，工作人員增加，原有位置，不敷配用，實嫌擁擠，如能於室之左右，得屋一間，移置部份，稍事疏闊，便利實多。且未鋪地板，稍感潮濕，須常備石灰除濕，多置樟腦，防虫鮑鼠傷，並設滅火器兩具，以備不虞，電燈裝置，亦順檔櫃方向，較為適宜。

現今，檔案為機關處理事務之根據，行政過程之重要文獻，欲增進行政效率，非以檔案為核心，極難完成或充實其真正之意義。所以歐西各國，或設立檔案學校，訓練管檔人才；或組織檔案委員會，研究處理方法，其重視檔案，良有以也。

我國檔案之保管，在清代之軍機處檔，總理衙門檔，均甚佳好。民國以還，反對檔案，視為蔽屣，一般機關，隨派小職員管理，塞責了事。又以保障之風未樹，人員隨主官為去留，於是管理方法，秘不公開，檔案職務，演成世襲或師承，以鞏固其位置。因此懷守陳法，不求改進，專憑管理者之設想與記憶，毫無法則之可言。每一調卷，輒至數日，或案件遺失，直調不出，盜賣擄走，尤不易查覺，種種怪象，不一而足。

或以有計劃，有學理辦理檔案，而一般行政人員，狃於舊習，認為非法，責難備至。因循敷衍，不敢輕言改革者，不知凡幾。

民國二十三年秋，行政院組織行政效率研究會，設立檔案整理處，擬具檔案處理劃一辦法，先後促起整理檔案之機關，為數不少。迄今屢立檔案庫雖未設立，而以後辦理檔案之趨勢，依行政之原則，學理之根據，科學化，技術化，剷除過去之階梯與凌亂，可斷言也。

檔案一事，本極繁重，絕非略識知無者所能辦理，比利時以大學教授管檔，內政部與檔案整理處，招考檔案人員，規定高中大學畢業資格，誠以檔案繁複，非刻版工夫也。其改革方面，除檔案本身外，附帶問題尚多，如公文紙之制，文稿黏貼之整齊，附件處理之合理，工作人員之訓練與信念，上下長員之改觀與協助，均須得到相當解決，方赴事功。

筆者本不學無術，尤不長於檔案，不過對於斯道，素喜研究，聊將辦理方法，撰成此文，以作川中整理檔案之前驅，他日檔案躋於光明之城，不啻拋磚引玉也。倘若各方賢達，不吝指正，藉助他山，尤為幸甚！

命 令

委黃許爲本總局二課二股一等二級課員，此令。
三月二十六日

本局委任令

三月一日

委陳漢清爲江安縣禁煙室主任，王琴香爲本總局統制收
館處二等一級組員，此令。

三月八日

委吳伯皋爲雅安分公棧棧員，謝昌爲南溪縣禁煙室主任
，此令。

三月九日

委陳光輝爲羅江縣禁煙室主任，李舒爲蒲江縣禁煙室主
任，賈祖瑞爲北川縣禁煙室主任，此令。

三月十三日

委汪重慶爲本總局執法室一等一級課員，此令。

三月十七日

委舒季安爲宣漢管理處三組主任，鄒建榮，蘇季恩，黃
傳謨，爲一等處員，楊英壩，杜伯文，孫起山，爲二等處員
，曾思吾，楊季安，蘇介，爲三等處員，楊仲誠，王愛平，
賴精儀，白慶雲，爲一等辦事員，梁亞光，彭全城，賀春高
，張學俊，李俊透，陳象文，爲二等辦事員，詹既明，毛占
云，唐澤森，廖龍章，陳遠輝，余伯衡，爲委員，戴禮庭爲
南壩事務所所長，王潔澄爲崇慶禁煙室主任，邱聚五爲本總
局三課三股股長，金德璋爲成都辦事處三組主任，陳功創爲
成都辦事處一等處員，此令。

三月二十八日

委劉發科爲犍爲縣禁煙室主任，此令。

三月三十日

委李欽沅爲岳池縣禁煙室主任，此令。

本局訓令

爲奉令飭知各縣禁委會所經費應俟

所有節餘經費應專款存儲具報候核

另令遵辦令仰知照由

綱字四五九一〇號
二七·三·六〇

會字五四五一號
二七·三·二一

不得擅自動支分文仰卽遵照由

縣政府 白貢特種警察局

令各辦事處 三峽實驗區署

管理處 金湯設治局

令各 納事處
管理處

查各市縣禁委會戒煙所經費，歷在照證費提留數項下支撥，茲因照費停收，各市縣禁戒經費，遂無款項，前經本總局具呈請不去訖，茲奉

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財字未列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本省禁煙戒煙行政經費已由本府編造收
支預算書呈附。
總監核示應候另分飭遵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知照，所有禁委

會暨戒煙所經費，應俟奉分級另分遵辦！

爲擬定處理緝私案件須知及修正初報

考查表書五項仰遵照辦理並報查由

表五種。(均見規章欄)

爲規定本局查緝室人員執行任務範圍通令一體知照由

綱字第五四二二號
二七·三·二。

辦事處 白貢警察局

令各管理處 三峽實驗區署

縣政府 金湯設治局

資本省緝私給獎暫行辦法，現經本總局改定爲全部充獎

，茲將辦法內有關各條文，略加修定，呈奉

四川省政府哿渝六代電，准予先行試辦，案由本總局通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在案。在三月一日以後輯獲之案，方照修正辦法辦理，惟辦法既已修改，所有私案應填造之表報，自應分別修正，以期適合。茲將修正各項表書式附五種，贊擬定處理私案件須知九條，隨文頒發，用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使遵照，妥爲辦理，勿稍錯誤爲要！仍請奉令日期報查！

此令。

計資處理私案件注意專項壹册，內附貨報私案各項書

禁政月刊 命令

第六期

二九

綱字第五四二二號
二七·三·三。

令各辦事處 各縣府等

資本省查緝私漏，在該局未經裁撤以前，本總局除考察監督外，均由各區局負責執行，現在禁政機構業已改組，廢設區局既經一律裁撤，全省歸私事務，本總局自應直接督促實行查緝，故於總局內特設查緝室，專司全省查緝任務，但全省幅員遼闊，各縣政府暨各縣特設禁煙機關，又均各負有查緝私專責，本總局查緝室人員有限，如分佈全省執行任務，於事實上固感困難，而妨礙及於各縣政府暨各縣特設禁煙機關之查緝專責，致內外權責不明，奉制推諉，阻滯推行，關係甚大，所有本總局查緝室人員執行任務，取庶明白規制，用標事權，茲規定如下：（一）今後在重慶市區及巴縣江北兩

縣區域內，本總局查緝至人員，得直接前往執行緝私工作。

(二) 對各縣各處各所及署局查緝工作，本總局查緝至只有考察之責。(三) 外縣走私案件，本總局在接得人民密報後，

斟酌情節輕重，分別處理，情節更大者，由本總局臨時命令指派查緝員前往會同當地縣府，及禁煙機關辦理，情節輕微

者，發交當地縣府及禁煙機關辦理。(四) 邊遠及重要縣份，本總局認為應須指派查緝人員前往駐守查緝時，得隨時指派前往，但所派人員員雖出總局管轄，仍應受當地縣府及禁煙機關之指揮。以上規定，於內外權責，互不牽制，原應通知一體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仍將奉令日期報登！

此令

爲據三區局寒代電懇請嚴飭各縣長

負責追收欠解價款一案仰即負責

收解由

會字第五七七四號
二七·三·五·

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宣漢開江萬源

營山巴中

令通江城口縣政府

達縣渠縣

儀隴兩江

案據第三區禁煙局長林昇安寒代電稱：該區原轄各縣欠繳公土價樣，因分局移縣府以後，各縣長多不負責追繳，意圖拖延時日，懇予嚴飭負責追收掃解，俾資結束，等情；查各縣禁煙，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成立分局之日起，即由各該縣長兼辦，至本年一月，又將分局裁撤，改歸縣府辦理，其事權更見統一，所有前分局移交欠解稅價等款，自應由各該縣府繼續負責收解，以資結束，斷不能稍有歧視，轉滋貽誤，據電前情，除電復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府即便遵照，迅將該縣禁煙分局移交欠解稅價等款，負責悉數追收掃解，以重公帑，勿得藉延，致干處分，仍將奉令日期暨運辦情形，

爲令飭自一十七年一月份起按日造

賣票據四柱表以憑查收由

辦事處

管理處

總字第二六二三〇號

二七、三、八、

辦事處 自貢局

各縣政府 三峽局

管理局 金湯局

案奉

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民禁字第874號訓令內閣

查各管理處、辦事處、縣政府，在本總局領用各項票據證照，頒應按月造報票證四柱表，以憑鈎稽外，合行檢發式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自一十七年一月份起，將領用各項票據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四欄，詳細填列，按月發呈來局，用便查收，事關要緊，勿稍遲延。此令。

計按發票據四柱表式一紙。

爲奉令飭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施行規

定令仰遵照由

總字第二六二二號
二七、三、八、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禁
政字第二五八號訓令聞：」案查前據江西省兼保安司令
熊式輝電呈爲公務員吸食鴉片在檢舉登記期間可否適用
檢舉煙民登記辦法之規定又各縣區保甲長、食鴉片應否
以公務員論功核不等情業於上年五月以法子字第三九三
零號電令飭遵在案現在檢舉登記期間已過而各省市對於

區保甲長是否爲公務員一節多生疑問並有稱各縣保甲人
員接近民衆如有煙癮相互掩飾茲此補行登記之時如果警
衛保甲人員吸煙即以公務員例論罪不但辦不勝辦且易引

起糾紛若不設法取締又恐影響登記進行擬請變通辦理准保甲人員登記領照仍飭縣規定限期優先戒絕等語查此種情形各地方自所難免惟准保甲人員登記頒與前令抵觸茲為便利撤否漏登煙民防其濫混起見嗣後各縣保甲人員如有吸食鴉片行為無論查出舉發或自行承認均應先行撤職始准登記領照免予論罪此次飭還之後如查有保甲長私設鴉片或改名冒領執照以公務員吸食鴉片論罪以重禁令而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法子字第三九三零號電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法子字第三九三零號電令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煙子字第393零號電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奉發電文，令仰該局即遵照！」

爲奉省府指令各縣處局餘存之舊式戒煙執照應飭悉數封固妥爲保

存轉令知照由

紙字第六一六八號
二七、三、九、

合各管理自貢特種警察局
辦事處三缺實驗署

計附照抄奉發法子字第393零號電令一件

抄法子字第393〇號電令

江西省政府熊兼保安司令官有保電悉密請示各點分別指示如

一查前奉頒四川省煙民登記清厘歸法第十六條載，各市縣前領各種限期戒煙執照及各市縣局自製之免費執照截至廿六年秋季止停止填發所有餘存數目及應解照證費若干統限廿六

年十月中旬分別呈報等因，曾經通令飭達，繼後念及此項餘

存照證，為數尚多，如全數級局，需用運費至鉅，且亦無款
支撥，特經擬具就地銷燬辦法呈請核示存案，茲奉

四川省政府廿七年民禁字第八七二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廿七年上季戒煙照證及購收計數表既經

該局分發各市縣局承領備用辦理尚無不妥應准備查至各
市縣局餘存之舊式執照原為免除流弊故令分別呈繳茲據

呈明困難情形准予變通辦理所有各該市縣局餘存舊式執

照應仍悉數封固妥為保存一俟清冊煙民登記結束各該市

縣局造報各種 煙表報及呈解照證費完結之後再行合飭

會同該地征收局約定地方法圓就近監視焚燒可也除通令

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郡便遵照，所有承
認各項執照票據，凡係用餘應繳者，不必現局，妥為封固保
存，一面將應報表冊，造報齊全，並專案，明確繳照證數目
，列冊資局，候核為要

此令。

爲令飭從速將不適用舊式票據印花

盡數呈繳以憑彙呈省府銷燬由

總字第六一五二一號
二七、三、八、

管理處
辦事處

合各縣政府自貢華興局

金湯局

三峽區

案查各管烟處，辦事處，縣政府，應為各種票據證照，
業經本局督照改進案，從新規制。分別寄發在卷，所有頒發
舊式票據，如印花，生土店，熟晉店，煙土行牌照，憑證，
申請書等項，既已失去效力，自應盡數銷還，謹候呈呈。省
府銷燬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郡便遵照，限文
到十五日內，迅將現存未用各項廢票，舊款造冊彙報來局，
以憑核對，取閱其據，勿得稽延，仍將奉文日期，及逕辦情
形，先行具報備食。」

此令。

爲奉省府指令本局呈請增加各該處辦公費礙難照准轉令知照由

禁字第六二六七號

二七·三·九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爲准船舶總隊函令飭知照由

禁字第六二一七七號

二七·三·九

各縣處總分公棧

令三坡寶城區署

自貢特種警察局

案准

四川省船舶總隊部二十七年船字第三號公函開：

案奉四川省政府交省運二代電以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東亥動運二昌電飭川緹四川省船舶總隊部并准派

「呈悉。據奉萬等管理處辦事處畢務紛繁，公費

不敷故局暫情，惟正值開埠，正收銳減之際，凡屬省款一切開支，均應力求緊縮，應仍體念時艱，節撙辦理，所請各處每月增加辦公費一百元之處，碍難照准，仰

靜源（川江航務管理總處處長）兼總隊長國成（航政局
重慶辦事處主任）兼副總隊長等因轉合會同辦理報核等
因奉此達於三月一日將四川省船舶總隊部正式組織成立
就任兼職暫借重慶川江航務管理總處設立總隊部在本部
印信未奉頒發以前所有公文暫借用川江航務管理總處關
防印發以昭信守除分別呈報函令佈告外相應函請貴局查
照并請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爲令發二十六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二

月份止各禁煙機關遺失綠黑色查

清冊由

爲令飭造報該處內外員巡檢員丁姓名年籍貫

緝證一覽表仰知照由

縣政府辦事處
各級員各辦事處
分公棧管理處

據字第六一〇七號
二七、三、九、

據字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第六二〇六號

查各縣禁煙室，齊本局各辦事處，分公棧各級職員，及
所屬事務派出各所員巡姓名，年齡，籍貫，及到職日期，均
須列冊呈報本總局備查，用符規定，而便統計，除分令外，

案查前據各區禁煙局，先後呈報各禁煙機關遺失綠黑色
查緝證到局，均經隨案准註銷並指合在案。茲將自二十六年
七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各機關遺失報准註銷之省府會製

綠黑色查緝證號數，彙列成表，刊登本局禁煙月刊，公佈一
體查照，嗣後如有發見此項註銷查緝證在各行使，務須連同
人証據變究辦，此令。

附表見附錄欄

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將該縣所有內外員巡姓名，年齡，籍貫，及到職日期，均須列冊呈報本總局備查，用得規定，而便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將該縣所有內外員巡姓名，年齡，籍貫，到職日期，分別造具清冊，赴運呈報來局，以憑參考，至以後關於職員更調，務須隨時呈報為要！

此令。

爲公棧棧費收入不敷開支另爲規定

令仰遵照辦理由

禁字第六五〇八號
一七、三、一五、

本總局斷難撥款挹注，茲特再將開支經費辦法，詳爲規定，俾資遵守，嗣後如各該公棧因收入不敷開支，應即暫緩成立，一俟收入足用時，再行呈請發還，倘該縣情形特殊，實有成立之必要，亦應就徵得棧費數目內緊縮開支，不得向本總局另外請領。將來每月棧費收入，如超過十五元，准予按月照規定開支經費，餘款即應悉行報解，以資挹注，而歸割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爲奉省政府財字第4949號訓令飭

令 各縣政府 自貢特種警察局 照辦理由

禁字第六四零八號
二七、三、一五、

案各縣縣公棧及自貢公棧經費，規定每月開支二十元，按照省府通令七五折實支一十五元，均應按月造具計算書，連同請款書具呈請個，以憑在棧費收入項下坐扣開支，報請核銷，並經本總局通令飭達在案，近月以來，迭接各縣呈明棧費收入不開支，請予撥款備用等情前來，合各級公棧經費

各 諸事處 各總分公棧
令 管理 三峽實驗腳署
縣政府 自貢特種警察局

二十七年三月六日，案奉

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財字第4949號訓令開：

財政廳案奉 財政部二十七年二月九日第三七三號訓令開：案據所得稅事務處呈稱：案據浙江辦事處二十六年十月四日呈稱：案據永嘉區辦事專員胡封呈稱：調劑以各征稅機關為防納稅義務人偷漏稅額起見均訂有密告辦法准許密告人密行檢舉報告且定有獎勵充賞等規則提成獎勵充賞其得此種獎勵金或充賞費之領受人是否

專關稅務通案可否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案關稅法疑義本處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詳約處密核不遑等情所擬由彌貢機關代為扣繳辦法按課徵稅自屬便當擬請由部令行全國各征稅機關遵照辦理俾免疏漏是否可行恭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台頭令仰該處遵照轉飭所屬各課關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臣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
行
一

爲奉省令禁煙特派署已於一月十五

雖將其異名宣佈則於領受該項獎勵金或充貿易人之課稅
殊多未便之處當經轉商此間國海關稅務公司署暨浙江省
第九區營業稅徵收局等機關請為逕代扣繳確復均以尚未

奉有命令碍難照辦倘各征稅機關將來復各堅執認密一關則於該項稅款勢必難以課征茲求兩辦法擬請轉呈由財政部轉飭全國各征稅機關一律遵照代扣以重稅收而便用全

禁政月刊 命令

第六期

各級總分公枝
辦事處

爲奉省令禁煙特派署已於一月十五日結束轉令知照由
總字等公〇三五號
二七、三、七

案奉

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財字第四六一二號訓令開

二十七、三、一七
總字第六八六五號

〔財政匯案呈准 四川禁煙特派員公署川字第六〇
四號公函開案奉 禁煙總會二十七年一月咸電以奉 委

員長蔣宥秘廳呈依照 中央調撥機械案決定禁煙總會改

合各 管理 處 各 總公棧
辦事 分公棧 各縣政府

案奉

四川省政府財字第五五七六・調令開：

〔案准財政部渝稅六字第三六一・咨聞：「多據派駐

禁煙特派員一律撤銷其職務交由各省省政府民政廳辦理限
二月半儘速結束具報轉令遵照等因奉此本署成立以來夙
夜兢兢與省府披誠協進與各級勉力圖功茲奉前因選於二
月十五日結束移交省府民政廳接辦機構新整理進行除分
別兩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等由合行令仰該廳局即
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分仰，即使知照！
此令。

爲奉省令准財部咨准實行呈結契據
等件實貼印花辦法轉令知照由

在前印花稅暫行條例時期關於呈文保結等本已貼用印花
但大多由於收發員司上下其手收稅而不貼花甚或以廢印
畫鈎部將暫行辦法第四第五兩條特予重申以重稅收又查
花貼上書一押字仍撕下轉輾重用在主管長官以爲粘貼不

本已經跌落致紙膠所有多有不一文等類既已後復貼花
則不肖員司難保不無故態復萌防行杜而謹擬辦法四項如
屬可行敬乞鈎部咨令還上等情附辦法四項據此各該員所
擬辦法係為尊重法令及預防流弊起見尚屬可行除其中仍
有未盡妥當之處應予修正并分別咨令轉飭遵照私埋外相
應檢同此項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飭所屬各機關
切實遵照辦埋官級公道此咨」等項；附抄件一份准此除
分外右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局即使遵照併轉飭所屬切實
遵為要令。」

等因；計抄呈呈結契稅等件實貼印花辦法一份奉此一除分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局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
遵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呈結契稅等件實貼印花辦法一份

呈結契稅等件實貼印花辦法

一、商民投遞呈文申請書請願保結甘結切結時如未貼用印

，分公機各級職員，均須一律取其股資商號負無限責任保證
者。

花者應由收發員司責令貼足印花方予收受并驗明其所貼
之印花是否足額又有無揭下重或貼用舊票廢票等情應隨
時予以糾正倘郵遞之件而未貼印花者則由收發員司簽請
承辦人員批飭補繳印花再予核辦。

二、收發員司收受呈文保結等件時為查明所貼之印花尚未蓋
章註銷者應即加蓋各該機關收發圖章倘僅用墨單畫押而
足以揭下重用者並應在原貼印花未蓋押之一方與原件紙
面騎縫處加蓋收發圖章

三、契據除照第一項辦法辦理外并應由稅契機關依照印花稅
法第十三條辦理

四、各機關傳達及收發員司不准代售印花稅票如遇或從中舞
弊者應予懲辦。

為令催速具保證書由

（總字號六四五二號
二七、三、一四）

一、管理處
令各辦事處 各分公機
縣政府

督本局前以各縣禁煙室主任，督本局各辦事處，各公機
，分公機各級職員，均須一律取其股資商號負無限責任保證

書，并填具履歷，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限於文到一月內，

一併呈局備查，原所以資預防，而使稽放，乃查限期將屆，

遲令呈報者固多，而延未還者，亦復不少，甚有雖經呈報

而附資保證書，並不派員復查，或并無商號負責號章，僅蓋

普通戳記，及未經過復查手續，僅於文內申報某已派員覆查

字樣，均屬不合規定，除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嗣

後對於核轉上項保證書，務須指派委員，詳查該保證人最否

殷實商號，能否確實負責？然後飭將正式號章，及經理人私

章，再各加蓋一顆，勿得任其加蓋商號常用一種刊有蓋印二字

不能負銀錢責任之章，以免周折，至查保證人員，加歷保

證書上署名真章，用昭鄭重，其尚未具有保證書者，飭於迅

速取具，限期已屆，如逾期再不遵令呈繳，本總局定予撤職

，無論據何種理由，概不生效，併即分別特飭遲毋違越切

切！

此令。

局長

二、各該府處應造各種表報，一律報至二十七年三月份止，其欠報月表，應於四底以前趕造完竣，關於應

爲本局奉令結束飭將欠繳稅價等款

欠報各項表報及應欠土膏行店保

證金分別遵限辦理清楚由

令本局所屬各禁煙機關

案查本局經管禁運禁售兩項，業奉

合字三七四九二號
二七·三·二七、

四川省政府電令，移交財政部四川禁煙督察分處接收辦理，現在本局結束在即，特將各該處及縣政府應行遵辦事項，分別訓示如下：

一、各辦事處管理處及各縣縣政府，欠繳二十七年三月份以前稅價等款，應遵照本局本月電，一律限於四半四底兩期，悉數追收清楚，交由各該區署稅務稽察處彙數提解，不得藉延，致礙結束。

附收之證件，務須逐項檢查，分別呈報來局，以憑核辦，不得稍事隱漏，致干駁還，設各該處府欠繳稅價等款，須於四半四底兩期始能解清者，准其具造收支結束表報呈核，俾便列賬。

三、各該處贊縣政府經收報解土膏行店保證金，乘據表

報本局准予列賬者，現奉四川省政府渝財代電，

准其各在經所稅款項下如數撥還，限於四月份內辦

理完竣，一着即收回原給保證金收據，查明原繳數目

，附於收支月表內列抵，倘各該土膏行店中，有將

保證金所據遺失者，經該府處查明屬實，無照向例

由各該店登報申明，剪呈啓事，准由該府處代具印

領呈明退還，列支作抵，以清手續，而資結果。

以上提示各項，除分令外，各行分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仍

將奉令時期，暨遵辦情形報查為一！

此令。

爲本局奉令結束所有該縣已經沒收

禁 政 月 刊 命 令

第 六 期

五一

尙未領花私土應逕向禁煙督察處

報稅請花其已經領花者應迅收

應解各款解局以便結束令仰

遵照由

鑄字第七三〇七號
二七、三、二十四

各辦事處 白貢特種警察局

令 各管理處 三峽實驗區署

縣政府 金湯設區局

案奉

四川省政府電令，飭將本局原辦之征稅運售事宜，移交禁煙督察處四川分處接辦，等分，遵即於本月十七日分別移交去訖，所有該府緝獲之私土，其已經訊結沒收尙未領花發售者，即逕向禁煙督察處四川分處請示處理，報稅領花，至已經本局核發花票之私土，其應解各款，本局業經據報列賬，仰即赴日掃解來局，以便結束，除函請督察分處查照外，治行

令仰該府即使遵照辦理！

此令。

爲奉令飭對各項費用應樽節開支仰

遵照由

總字第三八三七號
一七、三、卅一、

各管理處
各辦事處
自貢警察局

令 各縣政府
金湯設治局

三峽實業署

案奉

四川省仁府二十七年秘字第三零四三號訓令聞：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手令開查近來各省軍政當局對於各項設施費用多不注重節約坐任耗溢尤以補修公路路面之經費日統計不切實際特爲浩大此實一般土管建設之各公務人員不知愛國不知節用之表徵茲對敵抗戰國家生死存亡之交凡屬公務人員個人生活奢

靡節衣縮食愛惜物力一樁報稱以作表率於國家建設事業乃竟不能深體此意甚或因緣爲利從爲貪污中飽之計實可加嘆我各路各省軍政首責長官亦名漫不經意不加督察復不研火節省之方法化無用爲有以爲經濟合理之調劑其實果能認公罪如私事時忠心致核處處切實規劃利用失業民衆及公私原有之工具物料統籌支配酌劑釐處則如修築路面之經費即至少可減省三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二亦未可知無如我各負責長官因顧時艱不恤國困無論所屬人員如何浮攬濫報均爲照例轉呈此種積習惡性不速痛改行見國亡無日我等子孫世世將爲牛馬奴隸甯不痛心以後應如何激發忠誠徹底改革務各深切猛省隨時惕厲以期綜核名實杜絕虛耗能省一文之浪費即爲抗戰多留一分之國力不惟築路一端如此即其他一省一切行政建設之經費皆應如此認真稽核力圖撙節乃足以挽回今日貧弱危亡之局也幸加勸焉中正手啟元侍秘鄒印等因奉此項節省公帑延繩廉隅本府迭經三令五申諄諄告誡凡百執事其能堅躬率屬切實遵行者固多而陽奉陰違積習未除者亦復不少值茲全面

抗戰經年，窮追之秋，一文公帑皆人民之脂膏，亦即一分之國

開：

「查煙土業課徵辦法，均係遵奉

力尤宣恪，追功有効，圓搏節，挽救危難，奉令前因除分外，台
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身體力行，倘敢故違，即當
嚴法以繩，不稍寬假，其各懷遂勿忽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即使遵照為要！

爲准營業稅局公函以准函囑豁免各土膏

行店營業稅，一案仍應課征轉令遵照

並飭錄令佈告週知由

禁字第十七號
二七、三、卅一、

至於酒業，與煙土業性質迥不相同，該商等所請擬列該
處，未便准行，前據該業公會逕呈到局，業經本局
指令遵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飭一
致遵照繳納，以濟軍需，實爲公便，此致。」

禁字第十七號
二七、三、卅一、
等由：准此，除牌示該公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使遵
照，並錄令佈告周知！

此令。

三峽實驗區署 金湯設治局

案登前據重慶市土管行店同業公會主席楊錫齋，常務委

員沈惟賓等，呈請擇照紙於酒各業前例，懇予照章豁免營業
稅，以抒商困，而推銷一案前來，當經本總局據情轉函

四川省督理秘局會照辦理去後，茲准核字第二九七零號公函

爲令飭速轉知前任合江縣禁煙分局

督察長何馨光，尅速返合辦理交代

由

總字第六一〇九號
二七、三、一三、

令四川省第十區禁煙局

案查前據合江縣縣政府以該縣前禁煙分局督察長何壽光，留辦交代名書人林培根私逃，暨督察長變更鑄造發銳器，侵佔公款等情，報請審核一案到局，當經本局令飭宣漢縣府，轉促該何壽光長即返局辦理交代，并指令在案，茲於本年三月三日接據宣漢縣縣長甘奠階覆稱：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案奉

鈞局網字第三七四四「訓令節開：「查何壽光現任該縣禁煙室主任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轉飭該員迅往合江將任內應行移交各項項逐一交正清楚取結具報核奪毋任藉延」等因；奉此，

查該合江縣禁煙分局督察長何壽光，雖經職呈准調充本府禁煙室主任，惟該員因有要事，辭不到差，業經職府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立案保正。

鈞局核委舒遲接充在案。奉令前因，無從追辦，除錄分函請四川第一區禁煙局轉飭返局交代外，理合將何壽光辭不到差，無從追辦情形，具文呈覆
鈞局俯賜懿核備食示遵！謹呈。」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局卽便遵照，迅予轉飭該何壽光越速馳往合江，將經管各項手續交代清楚，逕報核奪，仍將奉文日期及違辦情形報呈。此令。

爲雅安認商承租本局卡車墊付由省駛渝汽油十四箱並春季之捐准予

由省發還取據抵解由

總字六九八〇
三、二十一、

令成都辦事處

案查雅安認商正記、士昌、成美等，前在雅安辦事處承租第七區局移交之川字第一五四八號卡車一輛，不遵指定運道，擅自來渝，裝運煙土，業經本局飭令雅安辦事處，赴日將車收回，連同原有之第一五四七號卡車一輛，一併飭司機駛回來局，以備應用，並一面飭令重慶總公棧，該車未繳來局，以備應用，並一面飭令重慶總公棧，該車未繳回以前，

如再發現來棲裝運煙土，即予拟前在案。本月十五日據查處。

繁字六八七六
三月二十一、

總公棧電話報告，上項卡卑兩剖，本日復行來棧發運，業已

分古宋縣政府

運局招領，派員押送來局，當飭管理至分別收存，隨據該車

案查前被該縣呈請免征各商店二十六年十二月份營業稅
前來當經本總局據請轉函

向公路局完納本年春季車捐，請求發還，查核所稱各節，均無不妥，准予每車給子汽油七桶，共計十四桶，並接路局所

四川省營業稅局審酌辦理去訖。茲准稅字第二六一三號公函開：

給收擋，發還李指，以示罰恤，餘飭該押運人，前赴該處曉

案准

額外，各行令仰該處，即使追照。一俟押運人彭澤來處，即照付汽油價一百一十二元取據，連同路局季捐收據，一併繳局，至該處共繫款若干，呈報來局，以憑發還歸數，用完手續。

此令

爲准營業稅局函覆該縣各膏店十二

月份欠稅一案已令該縣稽征所仍

向前屆負責追收令飭知照由

，請煩

等由准此台行分仰該府知照。此令。

爲據雲陽呈覆蕭梓青在該縣辦理情

形仰即知照由

總字三六七五三號
三、十九、發

合梁山縣政府

案查本局前據該縣前禁煙分局呈請關傳鉅任督察長張成傑并請轉分現任雲陽禁煙主任蕭梓青回縣洞交一案當經分

別呈轉去訖茲據雲陽縣政府縣長趙萬靈呈稱

二月十二日案奉鈞局二十七年二月總字第二八九四

號訓令後開仰該縣即使轉飭該主任遵照駁速返梁洞交再延宕致十天便仍將奉令日期暨遲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禁煙主任蕭梓青遵照去訖茲據該主任簽呈稱竊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奉委梁山督察長到職之初僅由前任督察長張成傑交來欠款清冊一份其他應交公土稅款項據文件等由前督察長曾飭合經管人陸續移交所有未報各月表仍由前任負責道報此種接收經過曾於二十六年四月會同第二歸局收銀員李輔周暨前任督察長張成

傑呈報并奉第二區二十六年萬總字第二一二三號指令關於張前任經手款項其欠解數由職督飭催收代解如有差欠不實仍由該卹任督察長張成傑負責督准備查在案殊職正繼續清理交代調於四月二十六日奉合與雲陽督察長黃德永對調梁為經管銀錢收支楊克緝公棧管理鋪正武均係楊兼局長族戚其他職員徵由楊兼局長暨張前督察長保用職在任二十餘日并未更動一人職任期內關於稅款收支均由兼局長楊時飭蓋章負責職以奉令對調當卽飭各經管人將職任內各項清冊造就并蓋章負責連同張前督察長交案一併交由新任督察長黃德永逐一查核無訛照冊收清仍飭原有關司加章分別負責繼續辦理是職在梁山禁局任內手續可告完清況現兼局長楊時飭仍在梁山辦現交代所有梁局前任督察長張成傑交代職務未接收清楚卽奉令對調該張察長黃德永連同職任併案接收又職任期內交代亦應由楊兼局長負責辦理所有職梁山分局任內經過詳情理。簽請核轉總局核示等情稟此查簽呈各節尙屬實情該主任在梁

山任職未及二月照四川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該主任得解原授副督察長張成傑未全案一併任黃德水接收的是主任交張成傑亦負有相當責任張呈前由理轉報總局備賜核示指令頒諸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爲據簡陽縣府呈報該主任前在簡陽
署案長官內經管公私土款已否解
清無案可稽仰卽檢齊案據尅日
移交清楚取結具報由

（稿字第六〇二三五號）
二七·三·一一

令各川縣政府禁煙室主任張君仲

案據簡陽縣長雖崇禮文代軍稱：

「昨奉鈞令，催解黃春盛私土餘款，遵經轉飭別禁
煙分局陳督察長嘉慶。遵辦去訖。茲將該目簽呈稱本案
煙土價款於去年十二月中旬催准黃督察長守謹啓交黃

春盛應領之款，計德昌及時兩烟土紅票三張，共註洋九
千三百一十三元九角五仙，其餘未據移交分文；復查張
前督察長君仲移交卷內副謂該任經營公土暨貢案私土應
解價款，均經分別報解清楚毫無滯欠等語，現在張督察
長君仲遠在台川，月表既未結報，而本案卷宗又於上年
七月二十七日奉令檢呈省府察核，迄未發還，本案價款
，張前任已否解清，有無據存爭，職未經手既無妄可稽
，又無卷可查，異象何，實屬莫明究竟，勢非嚴飭張
前任到縣趕办，難期結束等語，查該旨所稱各節，概係
實情，應即鈞座以有效辦法勒令張前任督察長到縣結報
，以明責任，而重公帑，除分陳固局外，藉電奉復，仍
候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代電悉，該縣黃春盛煙土價款，前屆
督察長張君仲，已否報解清楚，該縣既無案可稽，仰候令飭
令、等語，指分外，查該主任，前在簡陽縣督察長任內，經
管煙土及黃春盛私土價款，究於何時呈解清楚，未據呈報，

無案可稽，着即檢舉齊奏，移交後任接收清楚，取結具報，

以資交換，毋枉宕延，致干未便！

爲抄發夏治國對王志遠所收條仰

明白具覆由

（續字第五八一八號
二七、三、八。）

令元通寺派出所員吳建助

案查一月七日准重慶市警察局下城分局寶善寺派出所劉

振武函稱：

「本月二日被本所警長王志遠報稱是日午後出巡至

珊瑚壩遠見一小漁船欲靠岸而不靠岸行跡可疑，即舉手令其靠岸其一人倉皇登岸檢查其身無物而去。夏治國等由馮家街而來乃上前誣求同到漁船上檢查始在木炭內由志遠親手緝獲私運南土四大包十六小包本應帶所請示核辦而夏治國等稱係禁煙總局職員。土私運查緝是其專責并出示○○○一一號查緝證不允帶所處理乃當該地保長劉鑑泉將南土包數清並用秤約重十五斤半由夏治國親筆簽押出一條謹候長劉鑑泉蓋章明領去等情應請查明

事實照章給獎」

等語，到局，本局查此案該夏治國既經署長王志遠出有收條而還前案，查此案頗土，前據該所一月二十二日呈報，據稱係由夏治國查獲，並無一夏治國出具收條與王巡長之事，茲准抄到收條，何以又係夏治國書立，實情如何，殊難懸揣，令行抄發收條令仰該員即便明白具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計抄發夏治國收條一紙

爲本局局務會議商定結束辦法內關於職員去留應領薪餉辦法仰卽知

照由

（續字第五九〇號
三、三十一、三。）

今重慶市總公棧在本月十九日，召開局務會議，商定本局結束辦法內，因項三款所列，「移交警察分區未被錄用，而又不在留辦，該棧各部份辦結，原薪支至三月底止」，等語；紀錄在卷，茲將該棧各部份辦結，結束人員開列於後：一，公土未移交前，由楊繼長負責，並酌留職員四人，繼續保管。
二，鑑定員酌留二人。
三，第一組事務，由顧超長負責，並酌留職員四人，除管帳二人，如於公土有關，應與管棧人員同樣辦，以上三項，律截至三月底止，以資結束，至該棧事務，自四月起，即由禁煙警察處四川分處接收辦理，並將結束移交此令。

本局指令

本局指令

楚字第七六一七號
二七·三·二十。

本局指令

楚字第六七九一號
二七·三·二十。

爲據造報成都市熟食店清冊退還保證金即以此冊作爲根據一案仰卽遵照核示各節分別辦理具報由

令成都辦事處

廿七年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爲造呈成都市熟食店清冊給予監核此後熟食店退還保證金即以此冊爲根據并祈示遵由

令遂寧縣政府

爲據轉呈縣土行呈懇轉函營業稅局免收煙土行營業稅一

案本局已准營業稅局函復飭卽轉函該縣營業稅分局查照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核冊列舊齊店蜀生榮等計共一百八廿一家，祇有太平山街榮和茂等八未列地點仁厚永丁等兩行店保證金，未據報解有案，應卽查明因何未解，具復核稟。其餘

廿七年正月九日呈一件據轉縣煙土行呈懇轉請函咨省營業稅局查照原發稅字第8416號公函再令各縣營業稅局免收縣煙土稅款由

蜀生榮等一百廿六家保證金，均經據報前所有賬，如無欠繳照費，自應准予分別抵扣退還，惟仍須收回該舊齊店等原領保證金數據，於月終列報抵解，用便鈎。并另行發給新收

土行店保證金收據，交商存執。卽將收據繳驗，檢同申請書；查川省煙土營業稅徵收標準，曾經局規定，凡產運商及存

，呈轉來局，以憑以新註冊給證審查。至該處所轄成都市區範圍，共應改組數設之士行店等級家數，務須遵照本總局五六四三號江代電，及三一〇三號訓令指不各項，舉個規劃設置，造具清冊，及詳明圖說，呈報候核，以符通案爲要！

此令。附存。

機器行之特貨不征，各市縣生土產商店及繁榮管理所始照總
收入征稅，現在禁吸管煙所既經撤銷，自應由改組後之土產
店征收稅款用符規定，已通知各分局所屬「財政司」，等由，
准此。曾經錄函令飭至縣府知照在案，仰即知照，并轉函
該縣營業稅局查照為要。

本局指令

合四川第七區禁煙局

案據卸任榮經縣長兼禁煙分局長呂繼督率長陳照溥呈

三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案奉區局區禁字第八一九二號訓令開：「案資本局函據各分局，補收收買領老華鐵土仍領前款。當經轉呈在案，茲奉此局禁字第二〇八三號指令開：

本局以支代電逕飭逕照通令，發交認商或驛土行，照市價承
買轉銷在案，仰仍轉飭逕照電令發商收買，并造具煙土重量
件數清冊，請領花票依照新定稅率，補完稅費附加，以符定
案，至榮經分局核價錯誤，多付之價款，應由該分局自行負
責，合併飭遵，冊領發還；等因，計發還清冊一份，領具一
紙，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逕照辦理，此令。」等因，
計發還清冊仰領各一份，奉此。查鄒光華殺士一案，係於二
十六年八月分緝獲呈報，延至十月十三日，始奉區局禁字第
六三六三號訓令，轉奉鈞局禁字第八九六號指令，改由公案
照現金收貿，搭入下月額銷，續價除提付價款外，餘款報解
，等因，職局以密報人及查緝員兵等之獎金關係，并現金收

呈鑑冊領均悉。查榮經分局查發鄒光華，家藏煙土，本局勒令雖准原情免罰，飭照現金價格收買，但該局拖延數月，至今始行具報前案，已屬遲緩，而規定現金收買價格，洛土每担只能給價九百二十元，榮經分局，竟照期票收買之價，每担以一千二百元計算發給現金，尤為錯誤，現在禁政改組，公家已無收買私土之必要，茲據該分局電請核發統花，業經本局以支付電逕飭逕照通令，發交認商或縣土行，照市價承買轉銷在案，仰仍轉飭逕照電令發商收買，并造具煙土重量件數清冊，諸箇花票依照新定稅率，補完稅費附加，以符定案，至榮經分局核價錯誤，多付之價款，應由該分局自行負責，合併飭遵，冊領發還；等因，計發還清冊一份，領具一紙，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逕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還清冊仰領各一份，奉此。查鄒光華藏土一案，係於二十六年八月份緝獲上報，延至十月十三日，始奉該局禁字第六三六三號訓令，轉奉鈞局緝字第八九六號指令，改由公案照現金收買，搭入下月額銷，續價除提付價款外，餘款報解，等因，職局以密報人及查緝員兵等之獎金關係，并現金收

買之價格標準若干，復於十月十七日，以分禁字第三五二號呈請批示。即於十月二十九日奉到區局區禁字第六六七二號指令開：「呈悉。該鄒光榮私土，既奉令准改由公家收買，自無提獎可言，至現金收買價格，應遵前頒煙土價格一覽表，如熟土一千一，活土一千二，熟土一千三，各標準規定辦理，仰即速照為要。此令。」等因在案。職局當即遵令召集鄒光華同保中華證，并禁委會委員等，當遇鑒定過杆，實同活土，即宣示指令，照規定活土價格，每担一千二百元收買，計淨重五百五十四兩，合該價洋六百六十四元八角，當遇如數交該鄒光華承領，并將該土分十一件包封，共同簽名蓋章，均有案可查，一面電請統花，一面造冊呈報，是此項私土，早經遵令收買，又係訛不價格，遵照規定給價，每次均屬奉令遵照辦理，何至拖延錯誤，況事經數月，實由區局區局之擅延遲報，并非職局之違令逆行，迨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奉到鈎局緝字第三四九六號改處私案通知時，此案早經處置完竣，又已屆分局裁撤之期煙土業經配銷，照活土價解繳價款，造呈月報，辦理結束，移交縣府在案，第處置在前，奉

令在後，實非改進期中之私案，又係指示價格，迭次連令辦理，總區兩局，均有案可查，其間之延遲錯誤，咎屬誰歸？」茲者，區局解組，分局解組，分局裁撤，職又奉令調省，卸縣長職，各項均已結束債款業經解清，人事變遷，案經早結，而區局只以照例錄令轉下，并不查明原案因由，歎已收存區局，其將何以辦理，奉令前因，除分呈外，理有具文，呈明鈎局，俯賜察核，查案轉知區局，明白呈復，以憑例外核銷，俾資結束，實為公便，并乞指令祇遵！謹呈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鈎分局長呈請例外核銷前來，經本局以禁字第五五六九號指令飭將多付價款補解在案，茲據呈稱一千二百元之價，給以現金，係遵區局指令辦理，所呈是否不虛，姑候令飭該第七區局查明呈復核奪，并候該府錄合轉貯該鈎局長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印發外，台行令仰該區局即使遵照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奪，勿延為要。

此令。

本局指令

法字第六八五七號
二七·三·二一。

爲據呈復南川宋剛卿等呈控督辦長宋毓泮勾結逐私等情

案情形候令南川縣政府查復由

令綦江縣政府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禁煙室主任烏卿呈一件爲呈復奉令
派員調查南川宋剛卿等具控該縣前督辦長宋毓泮勾結私通製
造鴉膏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既有膏店丁等十二家，戊等十家，其領銷
公土數量，又係丁等每家每月四五十兩，戊等二三十兩，何
以該縣前分爲二十六年十二月份全縣推銷公土數量，僅爲四
十六兩，又膏店既設有戊等何以牌照費每月統收每家爲四十
元，均屬不合，仰候令飭該縣政府查明呈復，再行核辦。附
件。

本局指令

（總字六六四九號）
二七、三、一八

爲據呈報督辦長秦培吾担保潘光綏情形仰自行飭追由

令榮縣政府

爲據呈復訊辦自流井福記膏店經理張秉卿逐犯法經過
情形一案准予分別照辦。查仰知照由

管理員不負法律上保證責任，本局未據該管區局呈報有案，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呈覆訊辦自流井福記膏
店經理張秉卿逐犯私經過情形仰祈鑒核遵由

令富順縣政府

呈覽數件均悉。查福記經理張秉卿遠犯私，既據該府
提該經理到案訊明屬實，將私土膏灰悉數照章沒收，並照前
十二區局呈准辦法連同保證金併予沒收，及科罰金五十元各
節，查核處理均無不合，應准照辦，至呈繳該商保證金收據
，及原領憑證，併准分別轉賬註冊備查。仰即知照，數件
銷存。

是否屬實，無從查致，惟該管理員潘光經在該縣督押時既據亦係由該督辦長秦培吾負責暫保，自屬查不言辭，轉飭該員將潘光經交出乃為必要辦法，該縣何反呈報本局請不處理，致實周折，仰即自行飭追，以重公帑，勿稍徇延，是為至要，此令。

本局指令

欽字六八七七
二七·三·二一。

爲據呈報奉到欽字二一零三號訓令造具花名清冊暨各場設有膏店略圖請于審核一案查照列戊等土膏店內自城區四家核與新章不合飭即改升等級餘均如擬辦理由

令誠遠縣政府

本局指令

欽字六八三七
二七·三·二一。

廿七年三月四日呈一件，爲奉欽字第三一零三號訓令造具花名清冊暨各場設有膏店略圖請于審核遵令由

之經過情形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分成都辦事處
廿七年三月十一件，爲呈報奉到欽字二一零三號訓令造具花名清冊暨各場設有膏店略圖請于審核遵令由

呈覽圖冊均悉，據呈擬定該縣土膏店，計戊等三十三家，已等十家，現已招定戊等二十六家，已等五家，并造具土膏家數等級清冊及圖說，請予審核等情，查列戊等土膏店周家有花無花煙土之經過情形請新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次該處派員鍾孝先會同張稽查員劍鳴在協昌縣行查獲之煙土二十一件，重五十四磅，既屬無花，應如請准予沒收，以示懲儆。仰即遵章分別獎解，勿稍遲誤。至有花之煙土，三百零五磅半，既經該處查明無違法情事，併准發還，仍飭其承領歸棧代售，用符規定。此令。

報來局，以憑從新註冊給證營業，其各商所繳之保證金，及

第一會葉牌照費，連同牌照繳驗，併於月終分別彙解報查。

統花，自勿庸議。仰即知照！

至未經招設之各土膏店，應即上緊覈商認元報核，以利進行

此令。印領發還。

是為至要

此令。圖及清冊存。

本局指令

（總字號六八三九號
二七，三，二十。）

爲據請領變價私土統花一千張，飭照新辦法補完稅費另具表報印領以便填發稅花仰即遵。由

令開縣縣政府

廿七年三月呈一件爲請領變價私土統花一千張由，附四悉。查處置私土辦法業經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以緝字三四九六號調令飭遵在案，入該縣所有沒收私土，其已經於十一月以前

廿七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爲呈復啓明場前派出所所員羊宗宣捲款潛逃抗不交代除上緊結案究追并呈明該羊宗宣確係八區局委派仰祈嚴核一案指令知照由

令越雋縣政府

廿七年三月呈一件爲呈復啓明場前派出所所員羊宗宣捲款潛逃抗不交代令飭上緊結案究追呈復該員被委情形懲鑒核令遵由

呈准收買完備貼花手續者，自可准於發市銷售。否則概交認商或土行變價，不得再行收買，該縣既無認商，可即交由土行變價承買，照新辦法補完稅費，道具變價表、及請花表，並按私土件數及各件淨重若干，繪具印領，併費來局，以憑審核，深件填發稅花，至統花一項，已不適用，所請發給

該羊宗宣務獲歸案究追，以懲貪婪而申法紀。

此令。

本局指令

編字第六九九九號
二七，三，二二。

示辦理由

分西充縣政府

爲據呈報該縣公棧本年一二兩月份經費仰述指

爲據呈報一六四師部隊武裝販私情形一案仰候轉呈

二十七年三月六日爲呈請核發本年一二兩月份縣公

核示由

令蒼溪縣政府

二十七年三月五日代電一件爲呈報一六四師部隊武裝

販私情形一案由

代電悉。據報一六四師部隊在該縣東溪場運售私土各情

，應該轉呈

四川省政府函諭
川康綏靖主任公署嚴令制止，以維禁政，呈請調派緝隊到該
縣調查一節，昨據該府多日代電呈前來，業經轉函
秘務通報總政部查核辦理在案仰令即知照
此令。

本局指令

編字第六六三三號
二七，三，一九

此令。附件存。

本局指令

爲據呈報慶康認商南充辦事處成立日期并聲明後記

禁政月刊命令

第六期

六五

縣行停貿轉請核示一案候諭飭已商慶康逕向該縣完

該府轉呈來局，以憑註冊給證而維原案，着即知照。

清換換照及一切申請手續轉來局以憑註冊給證

此令。

由

令南充縣政府

二十七年三月五日呈一件爲據慶康認商南充辦事處
證呈報成立日並申明俊記縣行停貿轉請核示由

爲據呈報奉令組織各土行店設置情形一案仰即速將
組設各土行店申請手續轉來局以憑給證由

呈悉。查此案卽據慶康 以後記牌名，遵章辦津照
費，申請兼營該縣等煙土行一家前來，當經本總局核取，
給予臨時收據，分別批示飭向該縣完備換換換照及申請一切

手續，並令飭該縣禁煙分局查明該縣煙土行，如果尚未招足
定額，始准承充，具報奉核在案，查本總局新頒修正厲行禁
煙取緝煙土行章程附發等級表規定該縣列為甲等，應設甲等
店設置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

二十七年三月九一件。爲呈報奉令組織各級土行
店設置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前據呈報該府遵照新本組設之陸豐復興南煙土
行，業經本總局先後指令發給營業憑在案卽據稱該縣遵奉聽
設之土行店，因一班愚民，不明意義，藉詞蠱惑，以致承充
者疑懼不前，經由該府派員四出講演改組土行店之主旨後，
始陸續將城區各級土行店，招設完竣，另案造冊繪圖呈報等
情，查核辦理，尚無不合，仰即速將改組各土行店申請手續
禁政推行實處不合已極，仰候諭飭該認商慶康，將兼營之俊
記甲等煙土行，尅速向該縣了清換換換照及一切申請手續由

此令。

本局指令

欽字六七九五
二七，三，二十。

爲據呈請核發該縣本年一月份縣公棧經費，仰遵指

爲據呈請核發三月以前繕發沒收之私土三月已後始前變地究應如何辦理一案核示飭遵由

合萬縣辦事處

示核辦理由。

令巫山縣政府

二十七年三月五日呈一件，爲呈請核發本年一月份

縣公棧經費由。

呈附均悉，查核尚無不台，所有該縣公棧本年一月份，經實二十元，按照七五折實支一十五元，准在所收棧費項下，坐扣開支，報請核銷，所請核發支付書之處，着勿庸議，如照。

收入不敷開支，既即暫緩成立，一俟收入足用時，再行另請設置，倘因情形特殊，實有成立之必要，亦應就征獲數目緊照。此令。

本局指令

欽字六五九九〇號
二七，三，一一。

據呈請核發所扣九十兩月份二點五經廳費及補發，除仍照規定經費開支外，餘數即應悉行報解，用實挹注，合併飭遵！

此令。附件存。

本局指令

欽字六六〇四六號
二七，三，一一。

爲據呈請核發所扣九十兩月份二點五經廳費及補發二點五房租一案所請核發九十兩月份二成五經費發難照准并補發房租一十六元六角六分六星支付書仰即承領

列支抵解由

禁政月刊命令

第六期

六七

• 鈎任鄧都督江辦事處處長羅鵬程

二十七年二月呈一件為呈請原情核發扣九十月
份二點五成經費及補發十一月份所扣一點房租支付

書由

呈悉，查上年九月份起七五扣開支經費，係奉省度通令
辦理，本總局前亦以奉令較遲，呈請延至十月份起實行，未
蒙核准，各區處局所，均係一律照扣，該處豈能獨異，所請
補發已扣九十月二成五經費之處，核於通案，碍難照准，
至補發二十六年十一月公棟經費及房租，查係承辦日疏忽，
電照繕啟者七五扣折，填給支付書，致短發一十六元六角六
分六星，已將該員嚴為申斥，茲據聲請補發回來，准將短發
之數，即令填給支付書，仰即承領，列支抵解！

此令！

計補發二十六年十二月份短發公棟經費坐字第六一
七九號支付書一份註明金額一十六·六角七分正

本局指令

（續字第六二七五號）
二七·三·一四。

為據報呈前禁煙分局黃督察長任內緝獲盧陳氏私土

一案准予照發仰即承領逐件實貼併仰遵指示辦理由

令諸陽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報前禁煙分局黃督察長任內緝獲盧陳氏

私土一案詳予鑒核示遵由

一、呈覽附件均悉，案本省禁煙辦法，致行商銷征稅制，所
有私結私土，應交由認商或縣土行承買，不再由公家收買，
案經本總局以緝字第三四九六號訓令明白規定飭達在案。該
分局前緝獲盧陳氏私土一案，既係依照現行規定辦理，無須
再造收買私土報告表，只應造具私物變價表呈核，所費收買
表，本廳每另造，惟查表列各數，與變價表填註各數，尚屬
相符，姑准存查，嗣後該府私土變價，務須遵照規定辦理，
至外機關貯領三五獎金，前經省府財字第一〇九五四號訓
令規定飭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改為四又三五支給，當經本
局緝字第一五七三號通令轉行在案。茲查來呈及表仍係照舊
案四又二五計算。殊有未合，除代為更正外著仍恪遵先合各
令坐扣，並備具印箚隨用月報資局備核。此項私土變價補稅

。應貼稅花，茲特隨令頒發花票一十一張共載數量二百一十七兩，仰即承領。逐件實貼，應解各款，併着從速報解，勿延為要。此令。附件存

計發銀字第一一一二至一二三號花票十一張共載

數量二百一十七兩

此令。附件存

轉字第六四九四號

二七·三·一四。

本局指令

計發票字第一一二號第義順煙土行憑證一張。
轉字第六五三號
二七·三·一五。

本局指令

轉字第六五三號
二七·三·一五。

為據呈報該縣縣土行經理黃鑾辭職請以稅淡文接充並逕飭另立牌號簽申請書註照繳驗請予核准給證一案照准由。

令彰明縣政府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縣土行經理黃鑾因病辭職遣職請以殷實德商稅淡久接充並逕飭另立牌號簽呈申請書保證金收據繳驗請予核准給證一案由。

呈聞均悉。據呈該縣縣土行經理黃鑾因病卸事另換稅淡文接充，應予更正註冊備查，至該商申請閱充該縣兩等煙土

行，既據飭其另立集義牌名，並費呈申請書，保證金收據繳驗，牌照繳淡前來，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如請註冊，隨令填發憑證，仰即轉給承領營業，並將該商繳納之荷照費，於月終別報解為要！

行，既據飭其另立集義牌名，並費呈申請書，保證金收據繳驗，牌照繳淡前來，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如請註冊，隨令填發憑證，仰即轉給承領營業，並將該商繳納之荷照費，於月終別報解為要！

，又金山等已等土膏店三家，賣呈等級等表暨申請書，請予

票上是否須指明完稅數目由。

註冊給證等情前來，查各商申請費資金總額一欄，均漏未填註數目，又未將保證金收據發驗隨呈費到，核與新領土膏店章程第六條規定不合，惟據稱各商保證金，已具欠條，均限三月四月底繳納。且已由府准其先行開業，以期即接，姑准註冊備查，仰即將保證金收據送交本局，以憑核發憑證，至各商保證金應即迅速收清，於月終隨同月表報解，用符規定，並一面收其餘應設各土膏店，上緊招商承充，照章備具申請手續，呈候核發為要！

此令。附件暫存

本局指令

（稿字第五八八二號
二七、三、八）

爲據呈請檢發花票及單據並縣行購土是否填明完稅數目各情形一案仰遵指示辦理由

令長寧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請檢發花票五十張以便訊結私土變價補稅時粘貼並請示縣行承買私土是否填具水購單發花

本局指令
（稿字第六〇九九號
二七、三、一三）

爲據補呈公書證件仰仍發還由

令崇寧縣政府
呈一件爲免報補呈類別審查證件請鑒核由

呈附片悉。查前據呈送胡應衡等四員公審證件，案經呈
案呈呈

四川省政府 核示，旋奉指令以禁煙局係臨時特設之機關，
其職員依例無庸覈查，業准銓敘部電覆有案，飭即知照，等
因，已將原呈證件發還在案，來呈事關一律，仍應將證件發
發還仰即轉給承領。此令。

計發還林某開表證一函

本局指令 總字第六一一九號
二七·三·一三

為據該前禁煙分局呈報移交情形責呈清結抄件仰仍
遵照此嚴呈核由

令雲陽縣政府

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請核發花票應勿庸議由
呈費印領均悉。查四川省內外銷煙土征稅暫行辦法第二
條規定內銷煙土之稅費應於出後時任當地禁煙機關繳納清差
時稅者而言，該縣既未負有上項責任，所請核發花票應勿庸
議，印領發還。此令。

呈費抄件均悉。來呈據稱該分局遵令結束交縣接收，並
聲明已由縣府將該兼局長任內經管公文公物文卷費收支各項
，分別接收完竣，取得交代證明書等語，乃查抄呈清結證明

事內，概保錄列各種清冊並未敍明收支款項，殊與來呈不合
，茲將清結發還，仰即由縣查明，另行出具，正式交清結，
加蓋縣印，交由前兼局長收執呈報，並應由該縣府將接收各
項，分別造冊呈核。此令。

計發還抄呈清結一份

本局指令 總字第六四一六號
二七·三·一五

據費呈印領請核發花票應勿庸議由

令萬南縣政府

計發還原印領二件

本局指令

禁字第六一五七號
一七、三、一一

此令・附件發送・
計發還原責請款書八份

爲據呈復解款旅費暨無法派員水餉一案派員解款及

赴渝會議旅費仍難照准督察長赴會旅費未便另予重發

仰仍遵照前令逕往水餉由

分卸任岳認縣禁煙分局局長余做

二十二年三月呈一件爲呈復解款旅費暨無法派員承

由

領一案由

呈附均悉。查各局處所，該領臨時特支費用，須於事前

呈奉本總局核准，始能支給，節經通令飭遵在案，該卸局長

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及二十六年一至五各月派遣員兵解款，

示由

合墊江辦事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呈報灘溪鐵派出所

委員王植槐與劉昌文等扶同舞弊及處理情形一案請核

示由

呈附均悉。查該委員王植槐身爲禁煙人員，胆敢夥同劉

昌文等吞沒查獲私土，實屬不法已極，該處僅予以撤職處分

，殊不足以警懲，仰將該員連同劉昌文一併送交縣府依法

究辦，用肅禁政，至退出私土淨重四十二兩，應即沒收銀價

，提獎報解，所請請追繳銀款六百六十元，擬提三經獎給密

查人員，以資鼓勵，餘數撥充該縣戒煙經費各節，尙屬勿行

便另予重發，仰仍遵照前令，逕向該區局承可也。

，應予照准，併仰取據報核為要。兩件存。

此令。

縣分公棧知照！

本局指令

總字第六三八九號
二七、三、一三、

本局指令

總字第五九七二號
二七、三、八、

爲據呈報萬縣分公棧煙土已由鹽店巷運入錢花寺辦

事處棧內並將前二區局結存煙土點交接暫應設人員

分別裁設一案指令遵照由

令本局萬縣辦事處

呈一件爲呈明萬縣分公棧煙土由鹽店巷運入錢花寺

辦事處棧內並將前二區局結存煙土點交接暫應設員

分別裁設由

呈悉。據稱該處爲節省經費起見，擬將該縣分公棧類設

人員，裁去辦事員二員，雇員一員，應予照准，其夫役，公

差，准予各裁一名，仍着各留一名，以備驅遣，至應委辦事

員二員，除已由本總局狀委趙培倫充任外，其餘辦事員一員

，並准以該處長所保之張雲衡委充，茲將該員等委狀，隨令

檢發，仰即分別轉給承銷，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并候令飭事

士白餘密，曾掣取採辦證四聯單，因邇煙國家，被該處第五

派出所委員李致祥拿獲送處，懇請飭令發還，並控該李致祥

吸食鴉片，請予懲治各情到局，查該胡在川購買煙土，事前
既領有採辦證四聯單，自不能認爲私吞土，據所購之煙超出
登記數量一百餘兩，究屬情節輕微，再查該民運煙於前，本
人在後，迨煙被拿獲隨即將採辦證取出，以資證明，農民貪

計發委狀二件

此令

覈探辦證，攜帶隨身，亦係恆情，該處據此可疑之點，即認定其爲走私事實，予以沒收，殊難以資折服，茲將該民原呈抄發，仰該處即便查照，詳爲偵訊，如該胡在川別無犯私確據，應將該民煙土悉數予以發還歸棧管理，具報核奪，至該民呈控委員李致祥吸食鴉片一節，併仰澈查究報，用函禁教。附件存。

此令。

計抄發胡在川原呈一件

本局指令

緝字二六二〇號
二七、三、一、

爲據呈報土劣王天貴等衆刻奪查緝證及私土公款各情一案仰該將王天貴拿案法辦並迅徵刻去各物仍具報候奪至刻毀查緝證一枚准予註銷作廢以杜流弊由。

此令。

本局指令

緝字二六四八八號
二七、三、一五、

爲據呈請核發長辦培修各費應將原件發還另造呈局

再予核銷由。

令會理縣政府

令本局成都辦事處

呈一件爲呈報土劣王天貴等衆刻奪查緝證及私土公款各情仰祈審核示遵由。

呈一件爲呈報支用開辦購置及培訓各費請予審核由呈附均悉。茲經分別核示如次：

呈悉。據報巡查李澤民張神權二名奉派搜繳私土十餘兩，并收有牌照費數十元，行至新德第七十五保紅岩地方，突被該地土豪王天貴保長陳有新等糾集人槍多名，恃強劫去私土公款，該王天貴復敢將查緝證撕毀，並將該巡等拘禁三日，始行送交區署釋放等情，實屬目無法紀，破壞整政，應着該府迅將該土豪王天貴保長陳有新拿案鞠訊，依法嚴辦，並追繳奪去煙土公款等物，以示懲儆，仍將違辦情形具報候奪。至刦毀黑色第零一三四六號查緝證一枚，准予註銷作廢，以杜流弊，仰即知照。

一、開辦費：查各該處開辦費在一百元以內者，准予實支實報，如有超出，即應事先呈准，不得擅行動支，業經本總局以禁字第二二九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核閱冊列一百八十五元零零五星，殊違規定，應將多列之八十元零零五星，予以剔除。

二、培修費：查此案前據養電呈請核示前來，雖經本總局飭令造冊呈報核奪，但核閱冊列各項，除「裝安電燈」及「電話遷移費」兩項，共支五十九元六角一分，應在辦公費用項下挹注外，其餘列支一料各費一百四十九元九角二分，為數過多，值此國難嚴重期間，公款奇絀，一切開支，均應厲行緊縮，應即減為九十元，用示限制，而免虛糜，據以前情，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上開指示各節，別更正，另造來局，再予核銷。

此令。附件發還

計發還原資粘件冊清冊各一本

禁字第二二九二號
二七、三、一一

本局指令

本局指令

禁字第二二九二號
二七、三、一五

為據該縣前禁煙分局呈報二十二年七月份奉令遵還公土支用旅費津貼案查未據該區局併案轉領本總局實屬無法核辦令仰知照由

為據呈請核銷前灘縣事務所所長鄒佑文任內擅支經費二百八十一元另七分二星一案礙難照准由

令卸任第四區禁煙局長鄒均逸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請核銷前灘縣事務所所長鄒佑文擅支便衣隊經費由

呈悉。查該卹任瀘縣禁煙事務所所長鄒佑文未經呈准經逕自組設便衣組私隊，擅支經費二百八十一元零七分二毫，送據轉請核銷前來，均經指駁在案，茲據呈稱此項擅支經費，已由該局長挪用經費代為贖解，仰即轉飭該卸任所長鄒佑文從速如數呈繳歸墊，用貯公帑，所請核銷之處，候難照准。

此令。

合集縣政府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據該縣禁煙分局呈一件為呈報二十六年七月份奉令徵返公土支用旅費津貼，曾由第二區局轉呈，未奉明令，仰祈鑒核示遵由。呈悉。合該縣分局督察長赴宜出席會議支用旅費，本總

局前據第三區禁煙局呈，案呈附到局，經以禁字第二七七九號指介核發九元在案，至督辦員押運鹽還公土所支旅費津貼，運土力費等項，並未據該區局併案請領，本總局實屬無從核辦，未便發給，仰即知照。此令。

標語

1. 鴉片煙是戕賊國脉，危害種族的毒物！
2. 要雪「遠東病夫」的恥辱，必須澈底禁絕鴉片煙！
3. 富國強種當自嚴禁鴉片煙起！
4. 吸食鴉片煙等於自掘墳墓！
5. 不吸鴉片煙即是自救救國！

法規

（圖說）以判決之形式品之并報請
辦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管核者

本局規章

四川禁煙總局處理緝私案件須知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頒行

一，各地負有禁煙責任機關辦理禁煙應詳擇法令廣事宣傳俾

人民周知咸就軌範以期查緝規章備而不用方為極則

二，各地負有禁煙責任機關查獲私案不論案情輕重均限案到

三日內列具初報表逕報本局限一案一表不另備文（表式

另訂附表一）

三，各地負有禁煙責任機關查獲私案除照第二項造足初報表

外如無特殊情事經該部長認處結者應由查獲機關於十日內

逕照法令妥慎訊辦擬具處分書（附表二）並列大審訊句

報表（附表三）中並報經核准後即行宣告定案如案

內有科刑部份應由原機關（該機關限於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否

則多就近轉送縣府或其他軍法機關

並由該地認商或土行按時價銀批投標承買如無認商及土

行得事先請准發交土管店承買

五，商家承買私土應於價款外照章每百兩完納稅款六十元統

費十元附加一元

六，變價私土經成交完稅後即應道具私物變價法（附表四）請

花表（附表五）領花表印領並連同私土鑑定書呈核以憑填

發細字內銷花票

七，變價私土應按件粘貼花票始准出核但限於本地銷售不得
運出縣境

八，沒收私土變價所得價款照章全部充獎所得稅款統費及附

加應盡數報解

九，規定查報私案各項表報應逐項詳細填列各項規定日期呈

遞來局不得缺漏延誤致礙稽核

(表式一)

| | | | | | |
|---------------|--|---|---|---|---|
| (機關)造呈查獲私案初報表 | | 年 | 月 | 日 | 造 |
| 私犯姓名 | | 人 | 犯 | | |
| 犯私案由 | | 私 | 犯 | | |
| 查獲月日 | | 私 | 犯 | | |
| 查獲地點 | | 私 | 犯 | | |
| 其他犯罪品 | | 私 | 犯 | | |
| 何處運來 | | 私 | 犯 | | |
| 查獲地點 | | 私 | 犯 | | |
| 出力機關或人員 | | 私 | 犯 | | |
| 密告人姓名 | | 私 | 犯 | | |
| 附記 | | 私 | 犯 | | |
| 謹呈 | | 私 | 犯 | | |
| 鑒核存查 | | 私 | 犯 | | |
| 謹呈 | | 私 | 犯 | | |

表式二

一、本表照式製用以歸割一
二、本表限於查獲私案三日內填報備查
三、造呈此表不另據文

右被處分人因

被處分人〇〇〇
案

案經本○處分如左

主文
事實
理由

中華民國

(表式四)

年 月 日 (執印)
(執行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謹呈 | | 謹核 | | 謹呈 | | 謹核 | | 計合 | | 犯私 | | 私物變價表 | | (機關)造呈私物變價 | | 年 月 日 | | (鉛印) | | | | |
|----|-----|----|-----|----|-----|----|-----|----|-----|----|-----|-------|-----|------------|-----|-------|------|------|------|-----|-----|-----|
| 名姓 | 件數 | 名姓 | 件數 | 名姓 | 件數 | 年 | 月 | 日 | 造號 | 年 | 月 | 日 |
| 貨物 | 數量 | 貨物 | 數量 | 貨物 | 數量 | 報解稅款 | 報解稅款 | 報解稅款 | 報解稅款 | 征收稅 | 征收稅 | 征收稅 |
| 金額 | 及罰金 | 金額 | 及罰金 | 金額 | 及罰金 | 代征 | 代征 | 代征 | 代征 | 附加數 | 附加數 | 附加數 |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備註 | 備註 | 備註 | 備註 | 備註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禁政月刊 法規

第六期

七九

| 謹呈 | | 謹核 | | 謹呈 | | 謹核 | | 合計 | | 私犯私土每件淨重 | | (機關)造價私土請發花票表 | | 年 月 日 | | (鉛印) | | | | |
|----|-----|----|-----|----|-----|----|-----|----|-----|----------|-----|---------------|-----|-------|-----|------|-----|-----|-----|-----|
| 姓名 | 件數 | 每件 | 每件 | 每件 | 每件 | 年 | 月 | 日 | 造號 | 征收稅 | 征收稅 | 征收稅 |
| 貨物 | 數量 | 貨物 | 數量 | 貨物 | 數量 | 貨物 | 數量 | 代征 | 代征 | 代征 | 代征 | |
| 金額 | 及罰金 | 金額 | 及罰金 | 金額 | 及罰金 | 金額 | 及罰金 | 附加數 | 附加數 | 附加數 | 附加數 | |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備註 | 備註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放款 | |

本表照式製用以歸報一

一、本表照式製填以歸報一

二、本表應於變價後三日內造報

三、本表應於變價後三日內造報
四、表中所列各項私土嚴辦帶擬定書呈核

劉故省主席遺囑

「余此次奉命出師抗日志在赴前敵爲民族爭生存爲四川爭光
榮以盡軍人之天職不意宿疾復發未盡所懷今後惟希我全國軍民在
中央政府暨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繼續抗戰到底尤望我川
中袍澤一本此志始終不渝即敵軍一日不退出國境川軍則一日誓不
還鄉以爭取抗戰最後之勝利以求達到我中華全民族獨立自由之目
的此囑」

公牘

本局呈文

四川省禁煙總局呈文

欽定四七五二八號
二七·三·二二。

爲呈報籌劃嚴管管理產場經過情形及核轉鄧都縣府擬訂計劃方案仰乞備查由

竊貪川省一境，在過去因產場管理工作未及實施，私土充斥公土，耗煙農民，飽受層層剝削，危及生計，致使農商交困，徵求兩窮，局長接長禁政，以爲欲達到有上皆公，解除官商痛苦之目的，非改弦更張，另採有效辦法，嚴密管理產場不可，而管理產場，僅賴法令，缺乏最下層動力，亦難收實效，日恐百弊叢生，爰經一再攷慮，認審研討，擬於綏寧種煙區之丰宣兩縣，運用農村合作社，由本局與省立教育學院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聯合辦理，仍尊重省農合會一貫

系統，充實兩縣政府農村合作指導員辦公室，并不另設機關，所有種煙農戶，均爲合作社社員，實施統制辦法，在煙苗下種時，即由縣台仁金庫貸款與信用合作社員，俟煙土收穫時，由信用合作社懸價收集，送往公倉抵押，公倉扣還金庫欠款，煙土既集中於公倉，則已實行達到統制目的，對於種煙農戶，自應各自相當價格，無形中免去層層剝削，以頃其收入，再於農戶多得價格中，提出若干，作公集金，以爲發展集體生產之用，將來該兩縣到絕對禁種時，煙苗改種農作物，即能予各農戶以經濟及技術之最大扶助，如此辦理，無論官買商運，均有裨益，一方面種戶煙土，悉行登記，不致私運私銷，可便稅人徵培，藉以爲抗戰餉源之一大幫助，一方面因完全統制銷場，容易達到禁絕目的，併可將種農生活痛苦，根本解除，扶持農業生產之發展，此項辦法，曾於擬訂數個禁煙方案內，明白列舉，呈奉

鉤府鑑財渝代電核准在案，願以上項計劃步驟，謹屬詳悉周到，但對於實際上是否切合，究應實地攷察，庶期易於合轍

丰後，即召集該縣縣長及地方紳耆農商代表等，宣示上項辦法，以資公開商榷，均認為此舉兼顧官民，詢謀僉同，實飭該縣長寄偉妥擬方案呈核。局長因渝局發生要公，急待處理，故未及到宣，即行返局，適

鈞府民財兩廳長先後蒞渝，亦曾將所擬上項辦法，詳加面商，均荷贊同，局長以宣漢地方，既未躬往攷查，且宣丰兩縣舉辦合作事業之原則，雖經大體確定，而關於實施之細則，

均有再事繕密研討之必要，復遴派本局情報組長張昌新，視察員劉明亮杜元鏡，編纂組長楊繼瑞，助理秘書劉景源等，分赴該兩縣分別再為切實考查，會同詳加商討，併督促擬訂實施方案呈核去後，旋據丰都縣長寄偉呈稱：

「筠職秉承鈞長訓示意旨，體察民間實情，參酌法令，與一已之經驗，擬訂一丰都縣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方案一，以救濟農民生計，增加國家稅收為目的，辦法詳計圖書中，并盡量發揮合作社之效能，兼籌絕對禁種後，吾代生產事業之發展，使基礎日增鞏固，上裕稅收，下利人民，既為目前兼利，實一舉而數得焉，惟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理合晉呈丰都縣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方案一份，懇請鈞局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略」

等情，附呈丰都縣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方案一份，據此。查核所擬方案，尚屬妥協詳明且與局長原訂辦法大體相符，惟攝種時期早逾，原擬於下種時，貸款與農戶一節，已為時間所不許，但為收穫時之抵押貸款及其他管理與新土集中等工作，仍可貫澈進行，正核准實行間，通奉

鈞府二十七年財字第五六二五號訓令，飭將徵稅及運售事宜，移交一經督察處四川分署接辦，照復奉銖民財渝代電，飭即結束分別移交，各等因，下局，自應遵令趕辦移交結束，惟查該項計劃方案，對於徵稅部份，實有密切關係，除函送督察分處繕續辦理并指令該縣府照准施行，至宣漢方面，應俟商擬訂計劃方案呈復到時再行核轉外，所有呈報轉到嚴密管理產場經過情形暨核轉丰都縣府擬訂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方案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方案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資，指令祇遵！

下利人民，既為目前兼利，實一舉而數得焉，惟是否可

謹呈

四 川 省 政 府

計呈豐都縣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方案一份

游民既無產業可以償還而其本身又無力措資經職府一

四川禁煙總局長高顯鑑
禁字第七〇五〇號
二七、三、二三、

四川禁煙總局呈文

禁字第七〇五〇號
二七、三、二三、

爲據轉奉武縣政請府呈豁免趙潛宇開裕昌所欠牌照費

再比追仍未據繳在趙潛宇雖有產業不足彌補價款裕昌又

案以即 累一案仰祈 謹核令遵由

案據平武縣政府呈稱：

集資高前督察長慕聲任內南舊河認商趙潛宇承辦志
宣丁等店青雲斌幼華清六合育記皮等青店欠繳價款四
百一十六元五角六仙欠繳廿六年七八兩月牌照費二百

八十九元二角，開裕昌欠繳廿六年七八兩月牌照費二十一元
六角，兩項共計三百二十元〇八角，曾由該縣府一再比追，
均無着落，尚屬實情，擬請准將此兩項欠繳照費併予核銷，
以卹商艱而資結束，所有據情轉轉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二百八十九元二角因欠款道鉅勒令歇業另招商認包并由
高慕聲將該商送交職府嚴追欠款迄於現在比追數月分文
謹呈

四川省政府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顯鑑
總字第七八二三號
二七、三、三〇、

坐宅一所卽全部拍賣亦不足所欠價款是該趙潛宇所欠稅
款尙無着落又高前督察長任內丁等明新舊店開裕昌
欠繳廿六年七八兩月牌照費三十一元六角開裕昌係無業

四川禁煙總局呈文

總字第七八二三號
二七、三、三〇、

爲據本局職員等呈請內情清苦懇予免提二五獎金一案轉新鑒核示遵由

據本局職員熊玉書等呈稱：

查私案二五獎金原爲內勤職員過爲偏枯特定此例略事津潤奉令核准遵行無異去冬奉令提解荷蒙鉤座上呈請否雖未獲批准但體此僚屬至意同深欣感職等能索生涯款月獲更微重慶生活至高來自異籍者消耗較鉅入不敷出筆耕贍養平日所得已苦拮据自薪水一再扣折又有種種捐時常典貸原望領得獎金或可一清宿逋今被提解除數無幾直傷筋且此項獎金已奉令停止此後已無收入現存者僅四千餘元即使退令報解於庫儲無大補益若攤給職員則潤轍枯解一滴即成甘露擬請鉤座鑒核轉呈省府准將私案二五獎金免解仍照原案撥發用鉤羣僚咸感躍躍往矣

等情：據此。查前奉

鉤府廿六年財字第一〇九五四號訓令，提解私案二五獎金，

曾具呈理由懇免提解，未獲邀准，自應恪遵辦理，茲據該員

等協陳前情，竊以本局各內勤職員，終年株守，伏案工作，

擇捉核算，至爲勞苦，薪額既微，又兼一再折扣，加以各種捐款，實在收入，爲數無幾，故將私案二五獎金提作津潤，

今奉令提解，舉情失望，相顧惶然，該呈所訴各節，雖未必

人盡寒索，但在此金融枯窘時代，社會失業者衆，古云待臣而舉火者三千人，恐待俸給爲生活者，公務員中當在半數以上，現既奉令停扣，此後已無收入，所有廿二十六年九月起倉一粟，所儲無多，若撥給員員，在此窘急之中，誠如該呈所云涸澈枯鱗，一滴即成甘露，本局結束在即，各職員行將遣散，考其平日工作，不無勞績，況其家道，實覺可憫，因特據情轉呈，擬呈

鉤府，俯准將此項私案二五獎金，免予提解，仍留本局，撫養各員，用示

矜鉤末僚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鉤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四川省政府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鑑鑒

四川禁煙總局呈文

欽字第六三一〇號
二七，三、一四。

爲轉呈營山縣政府呈報該與等土膏店四家欠繳牌照費

二百八十六角可否准予核銷仰祈鑒核示遵由

案據營山縣長楊繼鼎呈稱

竊職於廿六年十一月三日到任後，接收禁煙分局鄧前兼
局長移交禁煙各款內，查有各土膏店積欠營業牌照費一千二
百二十一元三角未收，當以專開公款，未敢忽視，立即令呂
各欠款人質算，以便追收，屆期多未到齊，復經派員清厘結
果，除有着之款，計銀九百三十四元九角外，竟有協興生土
店，豐經記順記蒲營各膏店，共該牌照費二百八十六元六角

無着，並經查明此項欠繳照費及無着原因有四：（一）地方

迭遭匪旱之餘，折本之土膏店，實佔十分之八，（二）自上
年三月份，奉令推銷公煙後，各品管理員，及各土膏店，忙
於推銷征款，對每月將繳照費事項，竟致照顧此失被。（三）
）資廿六年一月以前，奉頒之禁煙法令，關於土膏店組設，
無取保規定，故有無着事實發生。（四）上列無着牌照費，

除協興生土店，係由折本過鉅，無力措繁，懇請減免外，其
餘經記順記蒲營三家，均因經理病故或逃匿，既無保人，又
無恆業，無法催繳，竟成流欠；以上各節，查照收繳土膏店
牌照費規定，本無呈請減免可能，惟因情形特殊，又鑑禁煙
分局，業已奉令於十六年底裁併，所有各月稅款日報，截至
十二月份止，亦已分別報齊。欠繳稅款，兩廳掃解，以清界
限。此項無着照費，理應據實陳明，請予核銷，用便結束，
事實照然，非敢謬謂，藉詞搪塞也。除將各該店欠繳之款，
無着原因，另具詳表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局俯予核銷
，填發支付命令，俾便抵解，用資結束，實為公便。并祈指
令紙遵。」

等情，計呈各土膏店欠繳牌照費無着原因及數目表一份，據
此。查該縣府所稱該協興經記生士熟膏店四家，或因經理病
歿，或因虧折逃匿，截至廿六年十二月底止，欠繳照費，
以原繳保證金抵扣外，尚欠二百八十六元六角，追收無着，
已成流欠各節，查核尙屬實情，惟事關公款，可否准予核銷
之處，本局未敢擅專，除指令，飭其靜候轉呈核示外，理合

抄同原表，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

謹呈

四川省政府

計以呈各土官店欠徵照費數目表一份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錦鑑

四川禁煙總局呈文

（總字一七五四一號
二七、三、一六、）

爲路局運輸車輛現被征調致各商儲存渣棧煙土無法轉運，於上年辦法准以本局自備專車運輸以裕稅收并懇令節公路局轉分經過各段站一體查驗放行由。

至今年來，渣土運輸，全賴汽車裝載，既可保迅速周全，復可令散漫難稽，自經公路局統籌路政以後，成渝轉運煙土，咸稱便利，因因路局運貨車輛，奉

委員長行營調充軍用，以致成渝煙運完全停頓，隨據本局第

五區行商以渣土過多，待運甚急，紛請醸金自購汽車，專運煙土，仍用路局車輛牌號，由本局管理支配，作爲總局

通輸專車，曾經呈奉

鈞府二十五年財字第十一六八六號指令照准，在案。迨路局二十年車輛回復原狀，所有本局運烟專車，即分撥五六七各區局，專備行民營路線，運輸之用，局長就任之初，奉令改進求改，統調收銷，各縣所需煙土，統由起商運往銷售，辦理數月，於收及管理兩項，漸著成效，適值全面抗戰開展，路局貨車，復被征調，致各商儲存渝存渝棧煙土，時乏車輛裝運，而各縣原存之土，行將匱竭，需要供給，勢不容緩，迭々各商以影響稅源，兼顧銷場，紛紛詰求，將本局上年日議，曾經路局註冊給證之川字第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七，一五四八，一六〇五等號，卡車六輛，仍援上年辦法，專運成渝專營路線，及其他民營路線煙丁之用，一俟路局貨運恢復原狀，仍交路局裝運，以重統系，等暫前來。查該商等所呈各節，自係爲便利運輸，兼顧稅源起見，實爲公私兩利，合無仰鑑。

鈞府，令飭四川公路局轉飭段站，嗣後無論專營，或民營路線，凡屬本局運煙專車，裝運煙土，經過一律查驗放行，是

否有當否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四川省政府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顯鑑

裝走私賣屬違返軍令早經嚴審兩署通飭查禁在案該連兵等組
敢公然販運私土售賣殊屬貌玩法令職府派出各員又曾徒手未
便查拿除分電專署核示外理令電呈鈞局轉請上峯嚴令查禁用
重禁政再職於冬日代電請調科警隊兵來蒼緝私以利推銷并乞

示遵

四川禁煙總局呈文

綱字一七〇〇號
二七、三、二二、

等情；據此，竊查軍隊武裝運私，前經
鈞府會同

爲撫督溪縣電呈一六四師部隊武裝販私情形轉請
鈞府鑒核示遵由

案據蒼溪縣縣長楊繼承本年三月徵日代電稱：

據東溪委員羅雲、黃子誠等支電稱職等奉命赴縣屬各鄉

推行禁政於東日到達東溪責得該場錢月餘店內住有一六四師
連派中士李尚台率武裝兵一班到該縣東溪場連售私土，並公
然聲稱奉命賣煙，不許公府派員干涉，似此行爲，實屬妨害
禁政，應請

鈞府轉函

川康綏靖主任公署嚴令制止，用肅清綱紀。除指令諭候轉呈
核示外，理合據情備又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

謹呈

四川省政府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顯鑑

前途妨礙滋大職等責任所關理合電呈核辦等情前來查軍隊武

禁政月刊公牘

第六期

八七

四川禁煙總局呈文

（稿字第六二〇三號
二七·三·一）

爲遵令核明前第二區禁煙局長彭天俊呈報處理特商
彭載安案內罰金擬請仍照該局原處分別逕仰祈

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府二十七年財字第三一四號訓令開：

案據萬縣辦事處長三天俊呈爲前任二區局任內處理

特商彭澤安漏稅罰金該前科長汪耀銘具函實圖請予核
示等情前來據指令外各行分佈該總局即使遵照查案核議

逕令飭道仍將處理情形報查再案經分呈原呈不再

抄發以省繁複令併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本局亦據該局分呈前來，正核辦間、適奉前因

，查因案罰金欵項，自係作爲密告人費出力人獎勵之用，該

局長以罰金半數歸入公積金項下，分給全體職員，本與法令

不合，但本案既無一密告人，該科長汪耀銘當時並無書面報

告，似不能以密告人自居，且係在職人員，聞風舉發，實係

四川省政府席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顯鑑

四川禁煙總局呈文

（稿字第六八九四
二七·三·二〇）

爲奉 鈞府指令，遵即造具各項清冊暨粘據冊呈請

鑒核示遵由

案查本局前以轉請核銷清理接收唐前任存棧公土，開支

各項費用一案茲奉

鈞府財字第三六六號指令開：

「呈悉，該總局及重慶總公棧清理接收唐前任存棧公土
，共支各項費用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五角六仙，應否作正報銷

，仰請造具支出細數清冊，連同粘表，造費來府，再候核示
。此令。」

等因，奉此，理合造具本局二十七年一月份清理接收唐刺任
存棧公土，開支暨觀裝箱員津貼清冊（附粘表）一份，暨經公
棧臨時添購各項器具支付清冊及臨時添僱力夫工資清冊各一
份，連同粘表冊一份，隨文送呈

鈞府備賜核銷，指令祇遵！

謹呈

四川省政府

計造本局二十七年一月份清理接收唐刺任存棧公土開支
暨觀裝箱員津貼清冊（附粘表）一份。

又造總公棧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八日止清
理煙土臨時添僱力夫工資清冊一份。

又造總公棧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八日止
清理煙土臨時添購各項器具支付清冊一份。

又造總公棧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八日止
清理煙土臨時添購各項器具粘表二十一份。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顯鑑

四川禁煙總局呈文

（稿字三六〇六七號
二七、三、十一。）

爲據第八區局第二組主任代辦局長職務邱以煊呈請
核銷阮故局長生前死後挪用稅款懲處令遵由

案查本局第八區禁煙局局長阮右衡在任病故業經呈奉

鈞府二十六年第一四二九號代電核准照最錢兩月薪額給與一
次郵金計六百〇八元並准發治喪費運柩費四百元共計一千〇
八元佈在本局收入項下作正開支等因在案茲據該區局第二組

主任代辦局長職務邱以煊呈報該故局長歷年服官川省持躬廉
潔允稱無吏自接辦第八區禁政以來收入倍增私販斂跡一旦在
駁病致死兩袖風清致命生前墳補懸欠與死後辦理喪費挪用微存

稅款數達七千一百四十三元九角業經該區局全體人員請適當
地十八區專員王旭東陸軍獨立第十五旅旅長兼靖邊司令陳良
基暨各機關法團首長按照駁據公同審查並由專署指派副官長

陳臥樓旅部加派秘書長兼行營經理處長李仲康等負責核査屬
實在是項挪用賑目後批註蓋章造具清冊請予核銷等情前來經
本局復查屬實事關稅款應否照准未敢擅專理合具文檢同清冊

一份呈

鈞府備調鑒核指令遞

謹呈

四川省政府

附冊一份

四川禁煙總局長高顯鑑

訊結沒收後，亦應造具訊結私案旬表備文呈請核准，方能變價提解。考核至為嚴密，所以防止弊漏，茲昭慎重也。該卸任縣長余洪先任內查獲李黃氏私土一百二十七兩，沒收變價；本局切未據報有案，所稱培修該縣武廟用去價款七十二元角，亦未據縣長事前請核准，乃竟不依照規定手續，擅自處置，並溢支價款，核其情形，實有未合，擬請責成該卸任縣長余洪先照數追繳，以資公帑。奉令前因，所有查明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備賜察核，逕令施行，仍祈指令遞

謹呈

四川省政府

四川禁煙總局長高顯鑑

案奉

鈞府二十七年財字第4977號訓令：為城卸任馬邊縣長余

洪先呈報查獲沒收李黃氏私土一百二十七兩，撥支價款七十
二元五角，移作培修武廟費用，請予備查一案，訪聞查核飭
送具報等因；奉此，遵查各地禁煙機關及兼辦禁烟之縣政府

過濾私土，按照禁煙命令，應於三日內逕報本局備核，私案

案據巴中縣縣長羅福祥送代稱電：

四川禁煙總局呈文

（總字第六一五一號
二七、三、十三）

為據轉呈巴中縣第三區江口鎮被匪劫失公土價款

及牌照執業准第十五屆專署稽查屬實可否准予核銷仰祈

鑒核示遵由

「調查各防期間伏莽潛滋（路）隨竄迫切不勝惶悚待命之更」

等情；據此，當經本局電請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查復去後，茲據該署有代電節稱：

時電奉悉，遵於二月十一日，令派本署視察員王奠濤，前往該地，明密確查，具報轉還去後，茲據該員返署節稱：「此次行劫江口之匪，確係渠河股匪李忠部，勾結該鎮秀民劉紹德曾廣友等所爲，因斯時地方薄弱，又無駐軍鐵礮，該匪乘此隙混入場，大肆搶劫，據該區長

云，當匪徒之來時，已午夜一時，門外喧聲振動，即起下床，覓取手槍，未及抵抗，匪已破門直入寢室，四起包圍，逃已無路。當有匪徒八人，將個人劫持，吼稱個人帶過太多，非要命不可，當將手槍二支奪去，隨翻箱倒籠，大加搜索，當劫去鈔指揮員楚南所存農貸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元六角，本署公土價款八百二十六元，抵薪券換得之現銀一百六十元，特種壯丁口食費十六元，牌照費四十一元二角，共計二千七百五十六元八角，并劫去個人衣飾鐘表等物，區署壯丁十三名，均被匪幽禁，故得肆行無忌，搶劫達半小時之久，始將個人綁架離場，等語，查所稱各節與該縣長羅灝詳報時代電相符，惟該區署此次事變，係由外來之匪勾結內奸，乘地方武力薄弱之際，頓起謀叛，雖然而動，該區長防範未週，卒遭暗算，致損失鉅額公款，自難辭咎，惟以武力單薄，變起蒼猝，其情不無可原，所有奉查經過情形，及損失確數，應即復請衡核，希煩查照。

等由，據此。查該巴中縣第二區江口鎮，被匪搶劫，損失本局主管之公土價款八百八十六元，及牌照費四十二元二角，既經第十五區行政督察署派員復查，確因事出蒼猝，無法抵抗，可否准予核銷之處，理合稟情妥請

鈎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四川省政府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顯鑑

七百二十八元六角，本署公土價款八百二十六元，抵薪券換得之現銀一百六十元，特種壯丁口食費十六元，牌照費四十一元二角，共計二千七百五十六元八角，并劫

為擴榮經分局上報用支在前奉到七五折明令付後應

免追扣據情轉請核示由

案據鉅任榮經縣禁分局局長呂銀呈稱：

『案查職局前以奉到七五折支付書，無法扣回，續呈困苦，懇予換發，各情一案，茲於二月二十一日，奉到鈞局禁字第四一一九號指令開：「呈悉。據稱各節，雖保實情，惟事關通令，所請另填支付書之處，礙難照准，再來呈漏費二十六年，十，十一，十二各月支付書，合併飭知！此令。』

公雜餉項，均在其內，以多數人所得，尚不及位高者月薪之半，若再加以重複折扣，不但無薪餉之可言，即個人伙食，均不能敷，!!腹從公，勢所難能，復查分開支，並非省款，即不能照預定之辦法，減開支，況同一分局，事務之繁，與他局相同，而規定經費，惟榮經獨異，既不列等，復照屯尾奉半開支，是早經在七五折之列，實不及他縣之派出管理等所，若以收入稅款酌量規定，而榮經每月收入，均在七百元以上，甚有至千元以上者，恐其他列入二等縣之分局

、尚有不及此額之收入也，然經費原額，既屬低微，應應以外之挹注，方足以昭公允，故屢次呈請，俯念下情，增加經費，若祇以通令所開，七折八扣，在其他經費豐富之處，當無妨害，在困苦萬狀之職局，則員巡等將負債於公，久難墮債，又況區區少數，所扣亦無幾，縱將全數扣完，亦無憾於公，茲者分局早已裁撤，彙局長又經交卸縣長，舊有員巡

，均去職解散，新縣長另選縣長，新委各員，業經呈報鈞局有案，時遇境遷，前組人員，盡行散去，所有薪餉，早已發清，一無所存，其將何以扣回耶？伏查員巡等，服務既久，積勞甚深，一旦失職，應予以相當之撫慰，以示同仁，復何可苟刻以待，前，榮經據述困苦各情，無法堅扣，既知情

屬實在廳請俯念艱苦，格外施恩，予以例外核銷，免妨違案，實因開支生前，奉令在後，又促繳銷遣散，無法追收，理合具文再呈鈞局，俯念特殊，准賜核銷，實沾公諭於無聲矣，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再資十，十一，十二各月支付書三張，業於發文之第二日，面送鈞局收發處，請轉附文送呈矣。特此申明。謹呈。

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卹任分局長呈報奉到七五折支付書，無法扣回，經呈凶苦，請予核發前來，本局以專函通案，擬照准，曾經指令知照在案，茲復據該卹任分局長呈復開支在前，奉到七五折命令在後，人員星散，無法追收各節，查核尚屬實情，可否准將該局長任內二十六年十，十一，十二各月經營照額開支，免予七五折扣，用示體卹，而資結束。除指令飭其解候轉呈核示外，理合具文另請卹局俯賜察核，指令祇遵，再各縣類此情形者甚多，均紛紛請示前來，擬繫併案予以核銷，用示體卹，而資結束，合併呈明昭。

卷之三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禁煙總局局長高賡鑑

四川禁煙總局呈文

禁字第八四一一號

為減低溴殊荷等經理管理產場辦法接商行呈請鑄案并

請予保留管理處以資完成由

案存本局前以總計監察督理產堪及巡視助理和諭等處

禁政月刊

第六類

六

等分赴宜鄧兩縣分官攷經濱情形暨接轉鄧都縣長擬訂農村合

作社計劃方案，曾經具文字草

鈞府鑒核備查在案，調拔宣漢縣長甘更階宣漢營理處長余子元呈報擬具市場管理辦法及市場管理所組織預算表，請予核示到局，本局以宣寧兩縣緩禁煙風，各項辦法，應商取一致，俾免紛歧，并應照原定計劃運用合作社以調劑種戶金融，建立農村經濟基礎，當經指令核示三項原則備俟該秘書等到縣實地攷查後再行會同詳商另擬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秘書劉景林，情報組長張昌新、觀察員劉明亮，宣漢縣長甘更階，宣漢管理處長余子元，會呈稱：

，宣撫管理處長余子元，會呈稱：

案在職處前以煙苗即將成熟，曾將市場管理辦法

及市場管理所組織預算表，呈請局函核示在案。

茲於廿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奉榮字第六三二五號指令：一

佈會同劉秘書景灝，張組長昌新，劉觀察員明亮等，依

據改組方案，妥為詳商，并指示三項原則。另行會議另定。

核，等因；奉此，連貧宜縣本年管理產場辦法，均照連

縣統制管理原則，並參酌各地情形，擬定實施，如規定

卷之三

和戶產土，須逕限出售或送入公棧保管，或持向農村合

明亮等簽字稱：

作社抵押，在原則上均以救濟農村集中產土為目的，且與農村合作社切取聯繫毫無抵觸。惟鄂宣地域民情，略有出入，故關於細則上，小有差異，良以管理寬鬆，則難期周密，而各作社之實際效能，仍須以此項辦法為輔，雙途並進，成績可期。經職等一再磋商，詳加攷查，應於各場設置管理所，以便逐戶清收，期無遺漏，所需經費，即在規定每兩煙土取當二白銅九一枚之稱費內開支，不另請領，是增設市場，徵不及公帑，而統制管理收效實宏，除取締小販商人辦法另擬報核外，理合蓮令另行會擬管理產場辦法，備文資請鈎局俯賜察核，指令遞還！謹呈

等情；附呈產場管理辦法一份，據此，查核所擬產場管理辦法，尚屬妥協詳明，且能與鄂宣擬訂之合作社方案參合融會，無所抵觸，本局以煙土收種期迫，除指令照准施行外，正擬轉呈

審核案聞，復據該秘書劉景源，情報組長張昌新，觀察員劉

「竊職等奉派來宜辦理產場管理工作，業經一週，所有經過情形，已先後函電報請鈎核在案，所有復查登記烟苗及致察農村情形，亦已陸續辦竣，惟以雖局奉令移交，此間管理處一切工作，雖進行已有成績，而因改

隸關係，不無相當影響。然以職等目覩此間一般情況及社會人士之信仰觀之，宜漢管理處，在煙土尚未集中以前，似不在稍有更張，現距收割煙土期間不過二十日，時間促迫，交待需時，後之繼者，縱有良法美政，而趕辦不及一也；宜漢縣政府及管理所會擬之統制煙土買賣辦法，極合需要，甚切實際，（此項辦法業經職等連累總局指令改正會覆）依職等淺見，該項辦法，確能輔助

鈎接合作社方案，逐步進行，倘因機構變遷，合作事業，竟然不能與辦，而統管產場，舍此莫由二也；現任管理處各級職員，對於當地一切情形，熟習異常，又皆廉潔自持，勇於職守，若驟加變動，恐短期難責勝手，反誤事功三也。至鈎都管理處，大體亦與宜漢相同。職等

仰體鈎座只求於學有濟，不必成功自我之志，鑒於目前
管理產場不可稍有貽悞，致陷禁政於萬劫不復之地，因
故據牒上述緣由，擬經鈎座轉函禁煙督察處四川分處參
考。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謹呈」

交，以利推行，而資質澈。除函達督察分處查照外，所有核
轉宣漢產場管理辦法暨請保留鄂宣管理處各緣由，理合具文
連同附件呈請
鈎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

等情；前來，查現值新煙收穫期間，關於管理產場及舉辦農

村合作社各事項，均須積極推行，以資質澈，而本局奉令結
束，所有徵稅及運售部份，移交督察分處接辦，但各該管理
處，奉令僅飭接受督察分處命令，暫時繼續辦理，分處方面
，又未正式將各該管理處整個機構接收，而產場管理，屬於
禁煙行政，又不在督察分處主管範圍以內，應由

鈎府民政廳主辦，在此新煙行將登市，產場管理工作緊張之
際，如於此時遽將各該處機構予以變更，不無影響進行，該
秘書等所呈各節，均屬實情，本局為完成此項基本工作起見
，擬

鈎府准將宣漢兩縣管理處，暫予保留，在保留期間，除積極
管理產場事務外，仍接受督察分處命令辦理征稅及運售事宜
，俾資策應，一俟該兩縣新土管理工作完竣時，再行結束移

四川省政府

附呈宣漢產場管理辦法一份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顯鑑

四川禁煙總局呈文

（件字第六二五九號
二七、三、十四）

爲據第四區局轉據古蘭督察長李左軍呈報辦理該縣
禁政經過情形轉請鑒核予以嘉獎由

案據第四區禁煙局呈稱：

「案據古蘭禁烟分局督察長李左軍呈稱『竊該奉委收
辦游任督長古蘭分局於十月廿日到至十一月初正式接收
辦理當時游任外欠價稅各款達一萬之譖而所發之土又因

一部份過次商店羣民有所藉口又蘭地民性慳悍游與縣府裂痕日深無法融洽迄奉鈞令外欠務須悉數追清游任交案亦應事事協助予以方便故職到任之後即本此標準竭力辦理惟游不依手續不明責任僅於交案取得臨時收據之後即乘間潛逃其外欠是否確實數目是否無誤私土票據賬項表報等項是否符合亦未分別查對當時縣府更鄭重聲明游去後不負任何責任職為自身責任計為公事手續計自難認其雖去故特電呈鈞局飭其回任交代完清然游於此則認為係職故意招難不明事歸一至於此外欠款項游任經六七月之久所收至為有限職往接後旋值縣長交卸負責無人乃自告奮勇獨身獨出每日派員或親身率同巡緝隊公安隊士兵四出強制追收每遇藉口拖延之聯保保甲則從橫拘押簽追任勞任怨在所不惜艱難辛苦在所不計歷時甫經一月稅價各款均經收清掃解交案方面凡游任有所為難本任力能協助者無不盡力協助以謀解決於公於私自信可告無愧至本任辦坪推銷編私收解款項及全部行政事務均一秉卓介努力奉公廉隅自守深恐陷越上項對前任外欠交案一切事項茲

力協助及本任承力情形送總鈞局派由李所長篤信調科員仲衡先後觀察當有詳細報告存卷可資復核乃游於職出具清結並乘職來宣解款之際留蘭未去私行聯合三數無賴之徒假借名義印發傳單造謠謠謠故入人罪然關於交代收款及承辦情形既係裏鈞令辦理於前又經送次派員觀察於後事實具在決非片面之筆墨口舌所能顛倒此種無聊舉動本可一笑置之誠恐遠道傳聞失實或層峯不明真象以致是非混淆為特具呈鈞座仰懇鑒核呈轉 省府鑑案存查實為德便所呈是否有當仍候指示飭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明該分局承辦禁政有游督察長任內效率頗形遲緩自該督察長李左軍接替後銳意整頓近已大有頭緒前此該縣公民印發傳單所列事實輕本局察核多屬子虛推其橫發謠謠原因由該員追收款項過於認真開罪地方所致據呈前情除指合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局俯賜察核予以嘉獎用資鼓勵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李左軍繼任古蘭禁煙分局督察長以來，辦理禁政，成績卓著，近因追收款項，異常認真，竟被該縣

公民印發傳單，橫遭壓抑，尤堪嘉勉。現各縣分局業已撤裁，改由各縣府繼續辦理，該員并已改任該縣府禁煙室主任。

據呈前情，除指令升轉防古蘭縣政府先行傳令嘉獎外，合行轉呈

省府俯賜察核，酌予嘉獎，用資鼓勵，是否有當，仍候指令賦准！

謹呈
四川省政府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顯鑑

四川禁煙總局呈文

總字丙三一四三號
二七、三、一。

爲據第四區局呈報古蘭督察長李左軍成績卓著請以

征收局長任用請核示出

案據第四區禁煙局局長馮均逸呈稱
「綱領職區所屬古蘭地方，僻處邊徼，接壤滇黔，地面

辛勤，卒於一月之內，將歷任科欠，悉數追收掃解，處境瘠民貧之區，而得此驚人成績，且無苛無擾，能獲地方人士相諒與協助，足征該員辦事靈活，應付有方，始克臻此。

遼闊，民情慄悍，盜匪出沒不常，窮困達於極點，推行禁吸，至感困難，歷任承辦人員，不諳地方情形，窮於應付，則

勞多益少，績效弗彰，自鈞局委任李左軍爲古蘭分局督辦長十一月份起接辦以來，厲行振頓，不遺餘力，歷時未久，成績槩然，該員精明幹練，處置有方，能於偏僻困難之環境中，表現其卓越成績，實屬難能可貴，前經職局專案呈請鈞局恩予傳令嘉獎在案。茲者職局奉令結束，催收各縣之款，該員除將歷任欠款追收掃解，并辦清任內解款外，所有十二月解款，亦經該員於最短期內，不惜解清，努力奉公，克盡厥職，深堪嘉許；茲謹條舉事實四次：

(一) 蘭局歷任稅價各款，日積日累，積欠日深，截至九月份止，竟達一萬五六千元，前任承辦人員，不懂無法追收，而且怨讐叢生，糾紛時起，歷時數月，莫展一籌，該員前任接替，旋值縣長交卸，負責無人，於是甘任勞怨，不辭辛苦，卒於一月之內，將歷任科欠，悉數追收掃解，處境瘠民貧之區，而得此驚人成績，且無苛無擾，能獲地方人士相諒與協助，足征該員辦事靈活，應付有方，始克臻此。

(二) 職局奉令結束，所有十一十二月份稅價各款，送經電令各縣，依限清解，不許拖延，卒因辦理困難，掃解緩

份，究竟少數，該員到任僅一月時間，一面清解前任積欠，斷有任內十一月份償款，竟遲延限解足，其後十二月份償款，因職局結束期屆，催收不及，特為抬槓繳清，值此抗戰方殷，需款孔急之際，該員能體諒上意，竭力籌辦，權衡緩急，可謂深明事體。

(三) 古藺處濱臨邊境，向來武裝保私連私，時有所聞，人民狂放不羈，政府威信權力，常苦不能深入民衆，該員到任以後，對於地方派系，至公至正，無偏無倚，上能維持政府威信，顧全公家利益，下能浹洽地方情感，免去無謂紛爭，盡情酌勢，應付裕如。頃者，禁煙派出各所，改隸原縣輔治，簡地為組私要道，境內各所改隸縣府以後，該員釐訂編報所務，實繕私計劃，報告請不前來，覆查深得當地實際情形，對於將來杜絕私漏，當有良好結果。

竊職局對於所屬人員，負有考核責任，該督辦長李左軍接辦未久，竟有顯著成績，職未敢湮沒人才，茲謹據實條舉該員事實如上，并飭呈具履歷，隨文資呈 鈞局，核轉 省府壓核，即將該員調任為征收局長，或准予以征收局長等職，暫時存記，查缺任用，以示政府大公無私，用人惟才之意；藉昭激勵，而勵來茲。謹呈。計呈李左軍履歷式紙。」
等情據此，查該古藺督辦長李左軍，努力奉公，克盡厥職，既據該區局條列事實，請以征收局長任用，呈總核轉前來，保為澈刷保守起見，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備閱察核，指令紙連一謹呈

四川省政府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顯經

本局公函

四川省禁煙總局公函

（稿字第八四一二二號
二七、三、卅一）

頤禁煙督辦處四川分處為據宜漢縣府等擬呈管理產場辦法核尚可行除呈請備案并保留管理處外函達查照由案查本局前以產場管理工作，未及實施，以致征禁兩寫，曾將籌劃嚴密管理產場及遴派助理秘書劉成源等分赴宜鄧兩縣切實致查經過情形暨將鄧都縣府擬訂之農村合作社計劃方案，函達

貴處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宜漢縣長甘更階宜漢管理處長余子元合同本局助理秘書劉景源等呈稱：

「逕查照宣本年管理產場辦法，均係遵照統調管理原則，并參酌各地情形，擬定實則，如規定種戶產土，續產限出售，或送入公權保管，或持向農村合作社抵押，在原則上均以救濟農村集中產土為目的，且與農村合

作社切取聯繫毫無抵觸，惟鄧宜地域民情，略有出入，故關於細則上，小有差異，良以管理寬鬆，則難期周密，而合作社之實際能，仍須以此項辦法為輔，雙途並進，成績可期。經職等一再磋商，詳加考覈，應於各場設置管理所以便逐戶清收，期無遺漏，所需經費，即在規定每兩煙土取當二百銅元一枚之耗費內開支，不另請領，是增設市場既不糜費公帑，而統制管理收效實宏，除取締小販商人辦法另擬報核外，理合遵令另行會擬管理產場辦法，備文費請鈎局俯賜審核，指示範連一謹呈」
等情；附呈產場管理辦法一份；據此，查現值新煙收種期間，關於管理產場及舉辦農村合作社各事項，均須積極推行，以資貫徹，而本局奉令結束，所有徵稅及運售部份移交貴處禁辦，但各該管理處，奉令僅飭接受

貴處命令，暫行繼續辦理，并未飭將數個機構移交，而產場管理，復屬於禁照行政，應由省府民政廳主辦，藉此新煙行將登市，產場管理工作緊要之際，如於此時遂將各該處機構變更匪特影響及於

貴處之征稅事務，抑日妨礙產場之推進。除指令該府處如擬辦理并呈

辦理并呈

省政府請將宣漢兩縣管理處，暫予保留，積極辦理產場管理事務外，在保留期內如果

貴處有須責成各該處辦理事件，亦可接受命令照常兼顧，設若

貴處另行成立之機構，屆時即由各該處將征稅運售部份事務結束移交，專顧戶場管理，相應抄同宣漢產場管理辦法函送貴處頗為省照，是為至荷。

此致

禁煙督察處四川分處

計抄送宣漢產場管理辦法一份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頭鑑

食鹽管理產場辦法

宜賓漢口為綏寧縣份關於本屆產土錢遂照統制管理原則并

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會訂實施有效辦法用備

採擇伏願

甲 關於種戶事項

一

種戶產土應就該管交易市場出售不得越境變賣及私自持赴其他地方交易以便管理而資攷查

查宣漢幅員遼闊種戶散佈全縣平時清查既屬不易管理市場更難期周密徵諸往昔對於管理產場未加限制

種戶產土任意繞越出售以致散漫無格統收失效為博救偏敵計所有種戶產土應就該管鄉鎮所設煙土交易

市場內依限期悉數出售完竣以便按冊逐戶清查如果

不遵守令越境交易者一經查獲或被告發即以偷漏議處用重統收而肅禁政

二 種戶產土應限期送檢保管以重統制而杜私漏

查產場縣份遍地皆煙管理既非易事偷漏尤所難免凡

私販濫伏實不勝查上年集中存土限期為遲無法補救本年產土應即勒令種戶限期五六兩月內一律按冊列

登記數量一律送入該管合作倉庫保管給予檢單如因生記迫切即須遵照指定市場出售完竣或向該管區農

村台社抵押借貸俾產土得以提前集中統制管理得以

解除種戶責任

早日完賦若種戶固存不加限制則產土悉被僥幸賣其

乙

關於商人事項

售煙無煙可售責令賠稅動滋紛擾再查煙土販私必須

五

提前準備資金以備收買

乾綿以後始能攜帶如果限期短促則種戶產土既可按冊追完該煙土希冀復可減少私運縱有偷漏亦難輾轉販運故提前限期並入榜國放實為管理要圖

三

種戶私售產土應飭遵照短少數量賠稅以示儆懲

查往昔種戶貪利或被私販利誘竟將產土私售及通同奸商走私情形其知賣之煙土政府亦無若何處置致偷漏成風登記失效故為杜絕此項弊端計凡種戶產土未

六

分段收買用重管理而便稽考

查宜漢地面縱橫數百里六十二鎮鄉裡農八九萬戶商

四

種戶責任

查農民既經特許種煙所收產土即應受政府絕對管理不得任意起境交易其售煙之時須呈由該管市場委員填給證明單以爲售煙證據待煙售完時即將證明單及收據註銷由市場委員彙轉註銷取得售清後始能

收種產土亦無法考查上年商人大多即在城南附近各場交易其他邊遠鄉鎮無人收買奸販乘機買私種戶賣私烟有必然故在煙土未登市以前應視商人國戶資金之多寡而劃定其實煙區域一經認定之後務須按照規

列煙土會同該管市場委員收買完畢並不得擅自越境私買破壞統制管理如此分段收買集中目的不難達到

單不得私自囤放用杜繁端

七 取締商買辦法

1. 凡商人團戶採辦煙土均須先向禁煙主管機關認定承

買區域經核准註冊並驗明資本後始能填給採購證方准收買尤須於限期兩月中對於該區種戶產土應照收種證登記總數逐戶收買完竣不得中途停止致禱統收

2. 商人團戶申請註冊應於產土未上市四月十五日以前

先行呈請登記一經核准即須將承買區域內之種戶花名冊照抄一份以備按名收買加祿戶一次未售元者即

將數量填註其姓名下之欄內事畢之後即將花名冊送呈市場委員核對有無錯誤每場收集之土仍須造

具存除四村表呈由該管市場委員核轉主管禁煙機關查考如冊列種戶逾期不賣又未持送公棧保管及屬村合作社抵押者應即就近按名通知該管市場委員及聯保主任以憑押追

3. 商人團戶小販收買煙土應隨時一律入棧保管領取棧

4. 取締小販

查奸商版私多係小販為之傳集上年小販未聽嚴加督

理任意在農戶收種證上加蓋賣酒私章並未將煙土全數入棧故為杜絕偷運計凡承充小販者除具舖保外應酌取保證金以資保證倘有偷運或代人傳集煙土拿回販私者一經查獲或被告發即將其煙土保證金一併沒收嚴辦其保人

丙 關於統收事項

八 劃一稱勦

查宣漢各場煙稱種類及折合習慣極不一致每百兩有

加一五成一八以及二四二五計算為一兩者或由小販國戶自製大稱收買者煙稱既不劃一產土價格自有不同故一般種戶為避重就輕計即將產土持赴稱勦較小之鄉鎮出售互相流動變賣則登記產土雖於稽考現在既擬定種戶產土須在該管市場出售而稱勦尤須劃一庶免紛歧且國戶小商惟利是圖隨意欺騙民大稱收

買小稱出售繁賣滋多擬請將全縣煙販小稱一律廢除
另由公家製發每百兩天秤加一計算統製發交商人領
價領用以昭劃一而免紛歧

九

種戶需款准其抵押借貸以濟農村

查產土入市種戶因生計迫急待出售商人小販乘機賸

價收買盡力剝削極為謀惠財農村計凡種戶需款孔急
不顧即時出售者准其將收帳產土帶向該管區內合作
社抵押借貸但務於限期内抵押完竣不得藉故不售不
送機保管及不抵押情事違則查究

十

管理市場與合作社之聯繫

查合作社之成立實為調劑種戶金融建立農村基礎但
市場管理尤須切取聯絡嚴密組設庶可收指臂之效故
關於種戶抵押煙土辦法似應由合作社訂製三聯抵押
單以一聯於種戶抵押煙土時填統保管以另一聯通知
該管市場委員以憑登記而利清查

十一

增設合作倉庫以利商農

查宣漢交遠更煩邊隔鄉鎮產因轉運土不易無人收買

致自然入於走私途徑擬請將全縣境內增設倉庫十所
以利農商而收統制實效並種戶不願即時出售而自存
放之土亦可就近送庫保管每一倉庫可派產場部隊一
排護守藉可謹遵鄰近各場運款之用

十二 增派部隊守護產場用策安全

查宣漢緊接城邑通巴股匪潛伏平時治安已屬堪虞將
來產土上市認商集購更足引起匪人注目為保護產場
安全起見擬請移緩就急增派巡緝隊二營來宣鎮並以
資守護並備詞遣

十三 增設市場用宏實效

查宣漢竄山綿亘場鎮篤篤運動逾數十里往年市場輒固
過大商農交易區域未予限制互相流動買賣以致難於
清查故為謀澈底管理逐戶清查起見每一鄉鎮均宜設
立交易市場以便種戶就地出售並將登記清冊發交該
市場委員嚴加管理按名清收期無遺漏惟此項經營卻
在上年成案每兩煙土徵收銀二百銅元一枚收入項下
開支不另請領用節公帑是公家增設市場既不靡費公

幣而於統收大政收效甚宏

十四 市場委員及聯保主任應日報四柱存餘表以備考查查
往種戶產土流動出售或漫無稽查每場次數量送經
追收各該聯保主任仍多藉詞推卸以致集中存土收效
甚微本年產土每場交易數量應由各該保長造具存除
四柱表呈由該管市場委員及聯保主任覈准存除四柱
表呈報主辦禁煙機關查核以憑稽放

丁 關於獎辦事項

十五 獎勵保甲

查種戶產土既由保甲負責登記收種之後應即層級負
責集中督保甲經費有限事務繁冗不無藉詞懈怠之見
故為謀增加統收效能起見所有保甲人員如負責督飭
該管種戶按局列冊數量依限售種者仍照上年成案每
担加收種費五元其分配獎金亦照辦理保長四角聯
保主任一元保長一元中長二元其餘六角仍作縣處長
辦之用似此各給獎金分頭負責統收工作不難完成

戊 關於緝私舉項

十六 通令鄰近各縣上緊緝私以收互助之效

查城萬迪巴開達縣接壤宣遠又為銷私場所若不分
頭督緝一着鬆懈則全部失效本年產土上市擬請嚴令
各該縣政府加緊緝私收頭併進實效

十八 嚴令產場保甲人員應絕對協助緝私

查產場保甲人員不屬固戶便是私販或為補農關於查
緝工作不特未加協助而因循阻撓者尚不乏人若不嚴
厲制止將何以維稅收而利查緝擬請嚴令制止並飭各
責協助緝私以維禁政

以上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十六 縱訂懲獎

聲示達呈

局長高

職劉景源

張昌新

劉明亮

甘英階

余子元

重慶警備司令部

計抄送保狀一紙

局長高題鑑

四川禁煙總局公函

法字八七六九號
二七·三·三十

究由

三月十八日，案據本局查緝員宋炳銓等貪污黃英收賄私工一案函請傳

爲據查緝員宋炳銓等貪污黃英收賄私工一案報告稱：

「據報稱有黃某數人將私土寄存其家當邊保申請註

檢查果獲私土如上因該黃某身染重病不得到案候訊特取

妥保聞傳隨到此呈」

案奉

復以邊酌辦由

四川禁煙總局公函

法字第三五七七號
二七·二·九

爲奉令飭擬宜豐兩縣產場合作社基金數函請資照鑑

復以邊酌辦由

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一月財政五代電開：

等項；附呈洛土大小十七件，約重三百五十餘兩，保狀一件，據此。查該黃英收賄私土，實觸犯禁煙法律暫行條例之罪

前據該局絕代電呈擬四川省禁煙改造方案暨四川省厲行禁煙取緝商草率請予核示前來會諭本府以絕財源

緣，兩處澈究，以肅禁政，除將私土沒收外，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相應抄同保狀備函請煩貴部查照，將該黃英傳案訊明辦法，以儆效尤，仍希將各結果情形，函復邊局備查，至報公成！

此致

代電核准施行在案查該項方案改進步驟第一期二十七年

財政廳駐渝辦事處

份過渡辦法第四項列註嚴密管理產場成立合作社組織種

煙農民便利統制收銷等語茲屆二十七年份該宜豐兩縣產

場日應依照方案及時組織成立合作社以利進行惟辦理此

項信用合作貸款亟須籌集基金茲特准支撥專案一百萬元

指定充作是項用途此款由政廳在各項解款餘額項下撥付

八十萬元其餘二十萬元即任該局稅款項下扣撥備具正式

印領其餘冠述分別組織成立除飭財政廳照上項數目撥付

外令函電仰遵照

等因奉此。查豐宜兩縣產場，成立合作社，原為便利種煙

農民，現奉

省政府電飭冠述分別組織成立，自屬遵照，惟此項基本金一

百萬元，除任本局提撥二十萬元外，其餘八十萬元，係由

貴廳照撥，現因合作社成立在即，需款迫切，相應函達貴廳
查照，即希將此款早日各數撥足，以期合作社冠日實現農民
或沾便利，仍祈賜復，青紹公諒！

此致

貴會二十七年二月第六二號公函開：

案奉

據古蘭縣禁煙委員會呈為本縣禁煙管理所應否一律裁撤

請核示一案。即查照函復（略）等由，計沙附古蘭縣禁煙委員會原呈一件：准此。查川省各縣禁煙管理所，本局遵奉

層次送令，早已通飭各縣限於二十六年年底一律撤銷並飭不得藉故推緩，及明撤暗售，俾重功令，至管理所撤銷後，應由經民供給需要，各地推廣設置各級土膏店亦曾頒發專章

，明白規定土膏店內不得開燈供人吸食各項在案，茲准前函

四川禁煙總局公函

禁字第6759號
二七、三、十九、

爲准兩轉古蘭縣禁煙委員會呈稱該縣禁煙管理所應

否一律裁撤即查照見復一案已再重申前令嚴飭該縣禁

政府務將各地管所切實撤銷並嚴為查禁土膏店不得開

燈供人吸食請查照由

局長高國璣

，及抄附原呈內稱各節，該古藺縣對於禁煙管理所，名為裁撤，實際各舊店仍然開設紅燈，供人吸食，實屬不台，除再重申前令，嚴飭該縣縣政府務將各地管理所切實予以撤銷，依照新頒章程另行招設土舊店，並嚴為查禁店內開燈供人吸食，以重禁政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此致

四川省禁煙委員會

四川禁煙總局公函

局長高題鑑
欽字六一五五號
一七·三·十四

為據江津縣土舊店商民張國琴等以貨稅重征懇請豁免營業，一案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賜覆由

案據江津縣土舊店商民張琴禮等呈稱：

呈為貨，重征懇請豁免營業稅以恤商艱而符政令事

職查一次稅則早經中央通令遵行在案惟未推銷舊煙商既

繳印花稅又納營業稅，費今若復抽舊營業稅是以一貨物而

三次征稅按該一次稅則似無不得且名之曰營業牌照費則

營業已抽稅矣何得再事重征營業稅和平既征營業稅則應重

征營業牌照費既收營業牌照費用不應再收營業稅同一名義而兩次征稅商民艱苦重負難肩為此具呈鈞局懇予豁免營業稅以恤商艱而符政令實沾公便謹呈

貴局請煩查酌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究竟全川各

市縣土舊店可否豁免營業稅，相應函請

併案查酌辦理，仍希賜復，以憑轉飭遵上為荷

此致

四川省營業稅局

局長高題鑑
欽字六一六七〇四
一七·三·十八

四川禁煙總局公函

為兩復南岸及江北縣城暨附城鄉鎮各地應設之土舊

店制便利管理起見業經劃歸巴縣及江北縣府規劃辦理請

頤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准

貴府廿七年欽字第五五號公函閱。

為南岸設立煙膏店應由市區管理或由縣區管理兩項即

查明見覆（略）

等由准此。查南岸及江北縣城暨江北之城鄉鎮，本屬布區管轄範圍，其土膏店之設置，原由本局直接辦理，前為管理使用稽查遇審起見，特將南岸劃歸巴縣縣政府，江北縣城及其附城鄉鎮劃歸江北縣政府，倘即依照新頒京令，查酌地方情形，妥為規劃各該地點設之土膏店等級家數，從速招組完善，具報候核，至重發城區各城外附城地帶皆斯市區南區馬路等地開設之土膏店，則仍由本局直接招商承充，並明白規定，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協助辦理，用利禁政為荷。此致

重慶市政府

局長高顯鑑

印字第六六四、八號
二七、三、十八、

四川禁煙總局公函

四川省政府稅務巡緝總隊部

貴部煩為查酌派部前往緝私用肅禁政，並盼見覆為荷。
此致
等情；據此。除電復外，相應函達。

局長高顯鑑

四川禁煙總局公函

印字第七五二九號
廿七、三、二〇、

為函送鄧都縣府擬訂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方案核與征稅有關請查照辦理由

為據蒼溪縣政府來電詢派駐綿綽私營一連赴蒼溪
私一案相應函請查核辦理並見復由

斥，公土臺灣，種煙農民，飽受剝削，危及生計，故便農商

交困，徵禁頗弱，敵局長授長禁政，以爲欲達到有土皆公，解除官商痛苦之目的，非改弦更張，另採有效辦法，嚴密管理產場不可，而管理產場，僅賴法令，缺乏最下層動力，亦難收實效，且恐作弊產生，爰經一再考慮，縝密研討，擬於該禁種烟區之豐宣兩縣，運用農村合作社，由本局與省立教育學院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聯合辦理，仍尊重省農合會一貫系統，充實兩縣政府農村合作指導員辦公室，並不另設機關，所有種煙農戶，均爲合作社社員，實施統制辦法，在煙苗下種時，即由縣合作金庫貸款與信用合作社，俟煙土收穫時，由信用合作社整個收集，送往公倉抵押，公倉即扣還金庫欠款，煙土既集中於公倉，則已實行達到統制目的，對於種煙農戶，自應給以相當價格，無形中去層層剝削，以增其收入，再於農戶多得價格中，提出若干，作公集金，以爲發展集體生產之用，將來該兩縣到絕對禁種時，煙苗改種農作物，即能予各農戶以經濟及技術之最大扶助，如此辦理，無論官商商運，均有裨益，一方面種戶煙土，悉行登記、不致私銷，可使稅入激增，藉以爲抗戰貢源之一大幫助，一方面因

完全統制銷場，容易達到禁絕目的，併可將種農生活痛苦，根本解除，扶持農業生產之發展，此項辦法，曾於本局擬訂整個禁煙方案內，明白列舉，呈奉

四川省政府獎財處代電核准在案。屬以上項計劃步驟，雖屬詳密周到，究於實際上是否易行，實有考慮必要，敵局長乃於上年十二月，躬赴豐宣兩縣實地加以察視於到豐從，即召集該縣縣長及地方紳耆農商代表等，宣示上項辦法，以資公開商榷，均認爲此舉確順官民，詢謀僉同，當飭該縣長審查妥擬方案呈核。敵局長旋因總局發生要公返局，適省府民財兩廳長先後被流，亦曾將所擬辦法，詳切面商，均荷贊同，本局以宣漢地方，未經攷查，且豐宣兩縣舉辦合作事業之原則，雖經大體確定，而關於實施之細則，均有再事研密研討之必要，故復選派情報組長張昌新觀察員劉明亮杜元鏡編纂組長楊德瑞助理總督辦禁源等，分赴該兩縣分別再爲切實攷查，會商詳加商討，並督促擬訂實施方案呈核。去後

• 旋據豐都縣長青偉呈稱：

「竊職秉承鈞長訓不怠旨，謹察民情實情，參酌法

合，與一己之經驗，擬訂「豐都縣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方案」以救濟農民生計，增加國家稅收為目的，辦法詳計

此致。

報告中。并盡量發揮合作社之效能，兼籌絕對禁種後，替代生產事業之發展，使基礎日增鞏固，上裕稅收，

禁煙督察處四川分處
計送豐都縣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方案一份

下利人民，既為目前兼利，實一舉而數得焉。謹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理合實呈豐都縣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方案

局長高顯鑑
六七三七號
二七 三、二十

一份，懇請 鈞局審核施行，指令祇遵。謹此」「略」等情，附呈豐都縣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方案一份，據此。查核所擬方案，尚屬妥協詳明，且與本局原訂辦法大體相符，當

准

貴局贊字第五八八號公函略聞：

爲據元通寺派出所遵令呈復夏治國對王志遠所收

一條一案相應函請查明由

四川禁煙總局公函

編字 六七三七號
二七 三、二十

省府明令飭將徵稅運動部份移交
貴處接辦，查該項方案對於征稅部份，實有密切關係，除

照是荷」

等由，准此。當經分飭元通寺派出所所員吳建助查明具復去訖。茲將該所員呈復稱：

宣傳方面應俟訂商擬訂方案，呈覆到時，再行函轉外，相應檢同各鄉所擬合作事業方案函送

案奉鈞座贊字第五八一八號調令開除原文有空缺免冗錄外後開右行抄發收條令仰該員即便明白具復以憑核辨等因奉此調查處所逕查夏治國於一月二日在南紀門署

貴處煩為查照辦理。是為至荷！

家嘴總理南土十四件一案彼時據該公返所報稱比煙經帶同副官楊海全楊啓元在船上抄出後正副保長劉鑫及填具證明書之際適遇該段稽察派出所巡長王志遠伴母經過詢問情形當請其簽押證明（證明書有該巡長筆跡）嗣伊將檢查證號碼及所抄煙土包件分開錄底要求蓋章叩其用電則以便於具表一報上峯實當只得責押其妙單雖發生紛促迭據該公口稱并無出收條與王遠之事據此則該王巡長實不免有僞造索獎之嫌茲將其矛盾之點列舉於后（一）檢查時該巡長并不在場今忽稱係彼親手抄出事實果係如計則彼曷不一路到所揭取收條乃僅憑查（二）非正式手續非親非故即深信不疑計會恐無是理是事（二）據該長稱有收條即為索獎之計則一條山田良石國出具蓋章以昭鄭重但考其實不特夏山國根本不此（三）查筆跡是非立斷）即語句亦殊不類一以據彼巡長固受相當教育何竟如此昧昧（三）彼吳係總理此土則已居總私人地位何致任證明書上又以證明人自居親筆或世之滑稽恐無過於此者（四）此土據其目稱亦在木炭壘內抄出彼既

無密報又未携工具（如鐵鑼子等物）何能查知內有煙土是此案之症非彼所抄出昭然若揭綜上四端其為造收偽詐撈獎金實屬毫無疑義茲奉因應一據貴局復函新鈎座迅傳該公長王志遠將所持收條隨身攜至與在禁之夏山國及在所副巡楊海全楊啓元言甚質訊以辦異重僞用禁政母任沾感

等情據此除指合外相應頤達

貴局頤為查照辦理此致

任沾感

重慶警察局下城分局

局長高開鑑

四川禁煙總局公函

（總字第6732號
二七·三·十九）

爲據蓬溪縣府呈明飭令黃遠歸還保證銀公款一案函

查明賜復函

案前據六區局轉呈蓬溪分局呈報卽任稽察長黃遠、任內，欠交稅價兩款一百五十三元八角一分，抄呈欠條二紙，請予飭令如數交出等情一案，當經本爲以一字第二三八四號

指令，飭仍轉該蓬溪分局，查明該員原籍住址，逕函該管縣府，傳追轉解去後，茲據蓬溪縣長沈功甫呈稱：

查照，將該黃苑、原保，及詳細住址，查明賜復，以憑辦理
為荷

案查職縣前禁煙分局督察長黃苑一欠交稅價兩款一

案送經先按專案呈報層核示在案嗣奉六監局總字第五

五一號訓令奉轉鈞局禁字第二三八四號指令飭即逕函該

管縣府傳追轉解等因當經遵照咨請宣賓縣府傳追茲准二
十七年故字第五號咨復節開（略）「查本案前奉四川省

政府調令葉經簽飭四路改營通照查傳任案現據該去辦陳

樹三等報告略稱（竊啓奉票於縣屬城鄉詳密調查均無黃
苑苑其人原票未指明住址無法傳案懇求作主）等情前來

除以仰候據情轉咨可也此批等語揭示外相應據情咨復請

頫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黃苑苑詳列住址職府無法查明
據經鈞局貽明該黃苑苑原保飭即如數賠繳以重公款而完

交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局俯賜衡指令祇道謹呈

等情；到局，查黃苑苑為原係

貴局長委任，該員原保，及詳細住址，自不難查明，相應函

達希領

四川禁煙總局公函

總字第6937號
二七、三、廿一、

局長高國鑑

知任四川禁煙總局唐
爲此致

爲奉省府代電函請查照由

資本局奉令移交已於本月十六日會同

貴處長任本局商定辦法併經查照辦理茲奉
四川省政府渝統民財代電勸開；

（略）各管理處辦事處一律接受督察分處命令暫行辦
續負責辦理屬於徵稅及管理運售之文卷器物與督辦分處
有關者照商定辦法辦理

等因奉此除備電轉令各管理處費辦事處照外相應函達希領

查照為荷

此致

禁煙督察處四川分處

局長高顯鑑

四川禁煙總局公函

法字第六二一號
二七·三·一

爲奉省令訪宜究渾南楊曉廷等呈爲圖利違禁貿害無
第一案函查請明究辦由

案奉

四川省政府廿七年財字第五九八四號訓令開：

案據漢南鄉紳氏楊曉廷等以圖利違禁貿害無窮協飭
撤辦等詞具呈到府除以呈悉控情是否屬實應俟令行四川
禁煙總局查明核辦此批等語揭示外右行抄發原呈令仰諭
總局即使按照指控各情分別徹底查辦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相應抄同原呈函請
費署迅為查明辦法，併希見復為荷！

此致

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計抄送原呈一件

禁政月刊公報

第六期

一一三

函川江航務管理處為據宜賓辦事處長朱軒照呈稱天
福輪船不服械查并敢網衆毆打執行巡查函請宜照將該輪
經理酌予懲戒并飭以後務須接受檢查川重禁政由

案據宜賓辦事處處長朱軒照三月二日呈稱：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案據岷東關派出所委
員鄭錫三呈稱：「查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案據職所巡
查鄭仲超報告稱，竊巡查於本月午前八時，奉派查檢天
福輪船，方施行檢查，該船水手茶房，即在旁熟嘲冷笑
，肆意譏諷，巡以任務所在，均未與較，殊查未及半，
該船遞有一人，謂巡查等不應如是麻煩，耽延時間，彼
此言語衝突，突來水手茶房二十餘人，不由分說，將職
扭着，舉腳交加，水手陳子君者，尤為可惡，逼遇朱處
員子君來船送客，上前營救，伊等始行放手，一面遂命
開船，巡因人力有限，只得聽其鼓輪而去，莫奈伊何，

查檢查烟土，係奉府峯命令，無論何人，均有服務之義務，該輪竟敢藉口麻煩，抗不接受，甚至蓄意肇衅，恃勢侮辱公務人員，似此情形，願保包庇走私，應請鈞座，報懲處長處理，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該輪販運私土，並代客走私，職早已風聞，此次派巡檢查該輪，本職所稽實所在，該輪不但不接受檢查，尤敢拒絕檢查，兼以聚集水手茶房二十餘人，肆意侮辱，在未檢查完畢

行任務之巡查，實屬不法，據報前情，相應函請責處煩為查照，將該輪經理酌予懲戒，以儆效尤，并飭該輪以後務須接受禁煙機關檢查，用重禁政；仍希見覆為荷。此致

川江航務管理處

局長高頭鑑

本局電文

四川禁煙總局代電

禁字第五七四一號
二七·三·七

職考查屬實，理合據情轉呈該處，俯賜銜核，伏乞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經職覆查屬實，并於儉日電呈

別核示仰即遵照由

鈞局，經將該輪經理扣留候辦，或派員細密搜檢在案，似此不服檢查，尙敢侮辱公務人員，若不予以懲創，用儆將來，則禁政前途，妨礙實大，據陳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局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據該處儉日電呈前來，於該輪到渝時業經派員前往詳密檢查，據報尙無攜運私土，惟該輪不服禁煙機關檢查，并敢糾集水手茶房多人，嚴打執

綿陽第六區禁煙局鑑：伏代電悉，查綿陽廿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私案獎金，蓬安七月份私案獎金，齊該區局廿六年十二月上半月七五折經費及派員調查平武督察長高專韓江油彰明兩縣田產旅費，業經本總局先後據呈核發支付各在案

，至蓬安八九兩月份私案獎金，應將報解獎金及經領補資來

日期具報，再行核發，該局本年二月份七五折經費亦應將結束完竣

復，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顯鑑魚鈐印

四川禁煙總局代電

（總字第六二一四八號
二七、三、一一）

爲據有代電呈稱該分局上年九十兩月份及管理員六至十各月份經費請予查案核發一案仰遵照指示辦理由蒼溪縣政府實有代電悉查該縣禁煙分局二十六年九十兩月份及第二區管理員六至十月份經費計算書均未據該管區局轉呈前來無從核辦據電前情仰遵本總局禁字第三六三八號訓令分別出具上開各月計算書補資來局以憑填發支付書俾資抵解四川禁煙總局局等處鑑定灰發印

四川禁煙總局代電

（總字第六〇二三號
二七、三、一一）

爲據第八區局監代電呈西昌城鄉土膏行店欠繳照費請以保證金扣抵一案仰卽會同清冊分別辦理由西昌辦事處王處長鑒案據四川第八區禁煙局代理局務邱以炳鑑代電稱西昌城區及鄉區土膏行店照費數目經職造具清冊各一本咨函西昌辦事處接收頃准據稱熟膏店照費照章應於

每月前五日徵清查來冊所列欠繳照費有多至半年之久者此項蒂欠照費照章應由責任自行清還相應檢還原冊二本請諸責任查照等由准此查熟膏店照費按照鉤局頒發章令固應每月前五日繳清但西昌情形特殊向與腹地不同城鄉各熟膏店雖有欠而未繳之照費究係阮故局長患病期間之所派員追收而未得手者職在暫代時迭次派員嚴追乃各該商以爲阮局長已故新任辦事處王處長行將來甯各懷觀望不繳納經職親往督收亦祇零星湊繳且鑑情形可嘆可恨總之城鄉各熟膏店均未停業雖有蒂欠之照費究非無者之逃稅假使職未解除職權固當如數追收不稍寬假但此際局已撤矣標已解矣辦事處爛職自行清理未免苦人所難且查辦事處來函謂欠繳照費有多至半年之久者查西昌各鄉鎮大都溪東雜處夷匪時出搶劫每月照費均由區局派員督催無論多寡概交委員代繳作爲暫存款項故有尚未領照者實際上所欠照費最多不過兩月如以所繳保證金作抵公家亦不致受損失再查土膏行店遵奉鉤局通令應即一律結束除縣行不計外生土膏行各店應合組土膏店所有蒂欠照費一律以保證金扣繳亦與鉤局意旨毫無違背擬鉤局諒念職爲代辦結束之人且爲停

止職權之人毅然電令西昌辦事處接收職所移交之城鄉土膏行店照費清冊二本照合辦理以維稅收冒昧上陳伏候電令祗遵再結束期間僅一月職所請示各案萬懇電令飭遵以免逾延台併陳明等情據此除以四川第八區禁煙局鑑證代電悉西昌縣城鄉土膏行店每月應繳照費以前既由該局派員催收代繳何以又不列入正收填給牌照辦法殊有未合至該土膏行店等欠款之數額

稱實際不過兩月以該店與原繳之保證金尚足扣抵如果實欠在

商足數抵扣日可照此辦理但應仍由該局負責會同西昌辦事處逐一詳細清厘造具清冊檢同保證金收據交由該處分別抵扣補填牌照用清手續仰即知照并分電西昌辦事處登照總局長高鑑佳印

四川禁煙總局代電

（稿字六二二八號
一七、三、一一）

為據電呈天福輪不服檢查運行駛證書情一案業已派
人檢查尚無私土除兩川江務處該輪經理予以懲戒並飭
以後務須受檢查外覆飭知照由

宜賓辦事處朱處長鑒檢電悉據報天福輪船不服檢查運行

駕駛情形實屬可疑當即派員前往詳案板查去訖旋據報稱

「為據藍代電呈明西昌城鄉土膏行店欠繳照費情形一案仰即會同西昌辦事處詳細清厘分別扣抵補牌照用清手續由

四川第八區禁煙局鑑證代電悉西昌縣城鄉土膏行店每月應繳照費以前既由該局派員催收代繳何以又不列入正收填給

該輪取於糾集水手茶房多人毆打茶房各情前來似此行爲不法

四川禁煙總局代電

（稿字六二二九號
二七、三、一〇）

為據藍代電呈明西昌城鄉土膏行店欠繳照費情形一案仰即會同西昌辦事處詳細清厘分別扣抵補牌照用清手續由

四川第八區禁煙局鑑證代電悉西昌縣城鄉土膏行店每月應繳照費以前既由該局派員催收代繳何以又不列入正收填給

該輪取於糾集水手茶房多人毆打茶房各情前來似此行爲不法

牌照辦法殊有未合至該土膏行店等欠款之數額其實際不過兩月以該店等原繳之保證金尚足扣抵如果實欠在尚足數抵扣自司照此辦理但應仍由該局負責會同西昌辦事處逐一詳細清風造具清冊檢同保證金收據交由該處分別抵扣補填牌照用清手續仰即知照并分電西昌辦事處登照總局長高鑑佳印

殊堪痛恨除兩請川江航務管理處將該輪經理予以懲戒并飭以
機務須接受禁煙機關檢查以重禁政外仰卽知照局長高顯鑑

若何限制以資自由競售據轉該縣永益煙土行等情狀全縣劃分
區段明定土膏店額銷數目核與規定不符未便准行仰卽知照總

四川禁煙總局代電

據字第六八七三號
二七、三、廿一。

局馬印

爲據佳代電轉呈該縣永益煙土行請予設法維持營業

以利進行一案分別核飭遵照由

雙流縣政府羅縣長覽佳代電悉查煙土行定爲市縣二種限
定設於各縣政府所在地卽以各該市縣所管轄之區域爲其營

業之範圍土膏店祇能向該管縣內曾經申請註冊領有特許營業
證照之煙土行購買已稅有花煙土本局新頒章程第二條
及定土店章程第十三條內規定極明茲據電稱該縣各土膏店不明
確令有少數同民私赴成都土行購買煙土實屬不合題出該縣

藉詞推諉由

四川禁煙總局代電

據字第六八四三號
二七、三、二十一

爲據敬代電呈復該縣變革土膏店限於情勢無法成立
應新鑑核一案飭仍格遵前頒各項章令變爲規制招納不得
廣成立乃足以資救濟據呈該縣地方情形雖屬特殊而姦民自亦
不少應仍恪遵前頒各項章令分別將應設之土膏行店妥爲規劃
招設完善具報候核不得藉詞推諉免滋貽誤總局馬印

鑄土數量務應比照舊額按月銷足逐漸加增并不得故意抬價居
奇鉛私擾假應由當地禁煙機關隨時予以監視致核外其他并無

四川禁煙總局代電

總字第七五七三號
二七·三·三十·

爲據二區局長彭天俊皓代電再請原情撤銷去年九底

預報解款誤期處分轉請鑒核由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頭鑑印

成都四川省政府鈞鑒案存第二區禁煙局局長彭天俊於去
年九底預報解款誤期奉鈞府隨時追代電飭罰薪四分之一以示

薄懲嘗經轉飭追上嗣據該局長代電呈明誤期經過詳情檢呈郵
局航函憑單悉予轉請免罰亦經本局呈奉鈞府皓代電未蒙核准
撤銷處分並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復據該局長皓代電稱「查前奉

四川禁煙總局代電
會字第30058號
二七·三·二一。

爲電知三月十六日以前經收各款仍一律解交各區稅
督處該收轉解三月十六日以後內外鋪稅及棧費等項由禁

煙督察處接收辦理由

各縣縣政府金湯設治局自貢特種警察局三峽實驗區署鑒
查本省禁煙運售事項奉

解款經過情形悉依罰薪四分之一處分一案呈奉本省府皓代飭應
鈞局廿六年十二月約字第二五三五號訓令以續代電陳述九底
勿庸議等。廿九底解款數目實於九月敬日由郵第一〇七八七
號航函財渝史何主任九底查照何主任當可查詢並有原函可攷
且復將據於十月齊代電機呈備查並非虛飾至當時未用正式
電陳者係防電報數字恐有訛誤而用航函較爲明晰且寄遞敏捷
與電何異矧在乾日五日前是亦仰體渝財處蓋籌俾早預悉其數
目自謂奉令惟謹不敢故延至限期使人懸望乃竟因此而獲咎應

請略跡以原情未常非體卽係屬至意合再電變徵銷罰薪處分仍
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區局業經裁撤該局所呈各節皆屬情有
可原可否准將處分撤銷以示寬大之處理令再電呈請鑒核示遵
四川禁煙總局局長高頭鑑印

誤爲要禁煙總局局長高頭鑑會計專員顏伯卿馬印

會議錄

以便此列移送，本日特召開局務會議，應分別討論，依
照決議程序，着手辦理。

討論事項

提案：關於各課處室中之有關公物文卷，應如何分別清理，
以便移送案

決議：依照下開項目，如數清理移送。

(一) 第一課第一股：

公物：1. 紗網 2. 桌椅更移交人員之數量分配。
3. 汽船固船。

文卷：另開清冊，照本日議決者移交。

(二) 第一課第二股：

皮世修 唐善寶 孫國富 李元德 王義宏
楊志豪 劉兆奇 彭澤如 楊伯勤
1. 諸商保證金清冊 2. 內外銷稅款已收款而未出煙土之
數目清冊 3. 牌照費如需移交時，當請 局長決定後再辦
• (截至三月底，因經費支付書已發出各處也。)

主席 孫醉白 記錄 章家駒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局奉 令將運售方面之事務移交財政部禁煙督
察分處辦理，所有各課處室中有關事項，應趕辦手續，

(四) 第二課第一股

禁 政 月 刊 會 議 錄

第 六 期

一一九

1. 現有煙土行清冊 2. 現有土膏店清冊 3. 土膏行店

冊登記簿清冊 4. 土膏行店特許營業憑證存根清冊

3. 人員名冊等

(五) 第二課第二股

1. 內外銷已收稅未出土數目清冊 (會同統制收銷處第一組及第一課第二股辦理) 2. 各認局已領銷及未領銷

陳土清冊 3. 公棧及各縣積存公土數目清冊

(六) 第二課第三股

各管理處辦事處所派出分公棧人員經費清冊

(七) 第三課第一股

關於緝私之章令法知卷宗

(八) 第三課第二股

1. 已沒收未變價之私土數目清冊 2. 各縣已查獲未處分

之私土數目清冊 3. 關於私案之表報清冊

(九) 查緝室

人員名冊清冊

(十) 統制收銷處

1. 諒商牌名清冊 2. 諒商營業牌照及營業憑證存根清冊

決 提 主 地 時

出席人 點 局長室
孫石生 何起麟 李元德 邵聚五 鄭仲濱

張國生

席 席 署石生 紀錄 袁家駒

案(一) 戒煙執照結餘款案

議 照各縣解到本局之實收數字清查除指撥民廳

及本局坐扣抵解各款外如有結餘應造冊送交

民廳如尚不敷另呈請示（關於清查賬目由會

計專員室會同第一課二股第三課三股辦理）

（上項辦法係由孫鄧兩課長及邵股長會同

決定者）

孫科長提議

前區分局直解財廳之稅款內如有吸戶照證費

應由總局撥交民政廳

決一議

俟本局賬目全部清結後再行辦理

（上項辦法係由孫鄧兩課長會同決定者）

案（二）四月以前牌照費結存款案

此項牌照費係由各縣坐扣禁煙室經費外連同

稅價各款一併彙解財廳本局并無餘款移交（

上項辦法係由孫鄧兩課長會同決定者）

各縣積欠牌照費案（積欠現金及民欠部

提決

案（三）各縣積欠戒煙執照費案（積欠現金及民欠部

決議

以上兩案應俟民廳將本局應交各事項接收完

（上項辦法係由孫鄧兩課長會同決定者）

第六期

一一一

坡後逕由民廳通電各縣處局署限期先將以上

兩項數字逕電呈復民廳頃即補具清冊呈報

省府

（上項辦法係由本日出席談話會人員共同決

定者）

案（四）禁吸禁種文卷清冊移交案

提決議

移交辦法決定如後

1.由本局造具清冊移交民廳接收并派專車代爲運省（緩禁縣份文卷包含在內）

2.繳驗及票據等項存根數量甚多決定由省府令營業稅局代爲保管

（上項辦法係由本日出席談話會人員共同決

定者）

案（五）禁煙罰金結餘款案

提決議

關於本案辦法決定如下

1.私土變價報解五成五數係屬正稅應交財廳

2.因案罰金實存款由本局造具清冊一併移交

第六期

一一一

民廳

討論專項

(上項辦法係由孫張兩課長會同決定者)
案(六)關於移交手續案

提 決

移交辦法分別決定如下

1.各項清冊均造具三分一分留局備查一分寄送民廳一份榮案呈報省府

決 決

案(二)編製本局總報告書案
指派觀察員杜元鏡代表赴省出席

2.移交時由接收移交兩當事人在清冊上分別蓋章負責

決 決

案(三)編製本局總報告書一份將川省過去辦理禁政情形及本任改革後之各種概況製成有系統之文字提供社會人士參攷并作本任禁政工作之一大結束此項報告書由編纂組編製各項有關材料由各課室股儘量供給之其內容大致分為文字與統計圖表兩項

本局特種談話會紀錄

時 間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五時
地 點 高公館

提 決

案(三)關於本局之移交結束問題
關於本局之移交結束問題今分別決定如下

出席人 局長 孫辟白 張國生 王義宏 沈震
何起麟 李元德 楊繼瑞 杜元鏡 蔡駢
主席局長 紀錄 周家駒

決 決
議 關於本局之移交結束問題今分別決定如下
1.本局已移交之處課如有未完事件由各該經手人負責辦理結束工作
2.統制收銀處結束後應由各主管部份負責人

將截至三月底止之經辦事件所列各項賬表分別列具清冊連同剩餘票據等項呈送總局發交有關課股查核如發現有經手不清事件其主管人員不得辭卸責任

3. 查銀執法兩室尚有經手未完事件待辦即將

負責人員留局合併在第三課內辦理

二、關於禁種禁吸事務究竟應如何移交案

決議：凡有關禁種禁吸部份事務本局事實上尚在進行而無法截止者仍由本局負責陸續結束隨結隨交

三、關於各項票據照證如何移交案

決議：所有二十六年上季以前戒法及旅行各項照證除已分發各縣外其餘結存數目列造清冊移交民廳接收

出席人
余紹林 何起麟 張嗣桂 李元臨
鄒聚五 陳國璧 劉明黎 鄭仲潤
主席 余紹林 紀錄 楊喜開
討論事項

一、關於禁種禁吸部份事務究竟何時移交案

決議：一、禁種禁吸兩項決定五月十六日由民廳繼續接

收由第一課第二股查算現金收支結餘數目列冊悉數

第六期 一一三

移交民廳接收其餘詳細數日俟總本局結束完竣後再

行列冊詳報（由會計學專員室會同一課二股辦理）

五、關於五月十五日以前之吸戶照證費收款應如何結束

案

決議：由禁局擬具報解辦法通令各縣遵照（由會計

決議：由禁局擬具報解辦法通令各縣遵照（由會計

專員室辦理）

六、民廳負責接收人員應指定辦公地點以便接洽案

（由三課三股辦理）

決議：關於禁吸部份文卷由三課三股及承辦人造冊
移交關於禁吸部份文卷由一課一股檔卷室造冊移交

布告批示

理，并分令禁煙督察處知照外，希即查照，予以協助，
并轉飭禁煙總局遵照移交為荷！」等由；准此，除電覆
外，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移交，具報備查！此令。

四川省禁煙總局佈告

總字第一五五號

爲本局運售部份事務已遵令移交所有查緝任務亦已
停止由

案奉

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財字第五六二五別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僚禁代電開：『四川省特稅由 中央
禁煙督察處四川分處，及治安機關依法懲辦，除分兩外，合
辦理，前經決定有案。現在主管全國特稅之禁煙督查處
，業已改隸本部，所四川省禁煙總局原辦之征稅運售事
務，自宜歸併該處四川分處辦理以資劃一，除由都遊派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張靜愚，賀之剛，分任該分處處長副處長，飭即接收辦

務，自宣歸併該處四川分處辦理以資劃一，除由都遊派

局長高顯鑑

本局批示月報表

禁政月刊 傳告批示

第六期

二六

| | | | |
|--------------------------|--------------------------------|---------------------------------------------------------------------------------------------------------------------------------------|-------|
| 李九恭 | 爲餘存煙土烟灰愁 予原情發還由 | 呈用均悉 龍橋郭貿信豐熟貨店於本年一月底停貿時所餘存其煙灰亦 執照分證查核不虛准將煙土煙灰予以發還仰即立具領狀來 案承鑑其搜獲熟售據稱明白台法之土洋店惟來會所稱數 量偏有數兩與案上錢還數不符且未提出確實證明顯屬私蓄 疑慮予沒收合併飭此批 | 二月 |
| 認商變 | 爲請一次運銷二十 七年三至十二十個 月銷額出口由 | 呈悉持報請次運銷十個月之額出口極與規定不合未便照 准仰仍遵照原案分月運銷可也此批 | 二月 |
| 合認商變 | 月銷額出口由 份牌照由 | 呈悉均悉 據票二張共注金額四百八十元已如數核收准予 批發二月份牌照二件 | 三月 |
| 益士和水牛群協 | 爲呈報已對外寄持 銷完畢請核銷由 | 呈悉准予核銷此批 | 九三 |
| 重慶市厚生土石 膏店 | 爲再懇請恤請予登 記以便搭銷由 | 呈悉 該市行來呈證明均于此駁調經本局派員查明書經該行補報 在案茲以恐懼貪核該店所分裝筒盒各數量與前市證來明 數目尚屬符合准予搭銷惟應限於一個月內搭銷完畢仍將搭 銷量依句具報銷為要此批 | 廿八日 |
| 周德忠 | 足懇令前進行 案由 | 呈悉 即由該商申請承充可也此批 | 三月 |
| 敬遠陳坤璠 | 爲再懇請恤請予登 記以便搭銷由 | 呈悉 該地土膏店如有添設必 | 九三 |
| 吉俊逸 | 足懇令前進行 案由 | 呈悉 即由該商申請承充可也此批 | 廿一日 |
| 等情真呈一案由 據該民以燭路委 案由 | 體恤商報注悉矜全 以維生活等情具呈 | 呈悉 候飭西昌辦事處查復核奪此批 | 六〇三六號 |
| 二月 | 二月 | 二月 | 統字 |
| 十三 | 十一月 | 九三 | 統字 |
| 一月 | 十一月 | 日月 | 統字 |
| 六四 | 五九七八號 | 六一一六號 | 五八八八號 |

| | | | | | | |
|----------------------------------|------------------------------------------|--------------------------------|---------------------------------|----------------------------------------|----------------------------|------------------------------------|
| 和記局 營業領域虧折堪 虞戀淮撥遷以利暢 銷由 | 爲營業領域虧折堪 虞戀淮撥遷以利暢 銷由 | 爲營業領域虧折堪 虞戀淮撥遷以利暢 銷由 | 爲營業領域虧折堪 虞戀淮撥遷以利暢 銷由 | 爲營業領域虧折堪 虞戀淮撥遷以利暢 銷由 | 爲營業領域虧折堪 虞戀淮撥遷以利暢 銷由 | 爲營業領域虧折堪 虞戀淮撥遷以利暢 銷由 |
| 行由 州銷售附准完稅放 行由 | 爲外銷南土缺乏請 將機南存土分運宜 容懲拘提依法嚴辦 案究辦由 | 爲犯違禁令藉公漁 私惡子究辦倚店經 理許念修等由 | 爲具賣呈明泣懲傳 案究辦由 | 呈悉查來呈未蓮示 具保本題不予置理 惟該商申請經本局申 送 | 呈粘悉查此案業經本 局審酌示可也此批 | 呈悉查來呈未蓮示 具保本題不予置理惟 該商申請經本局申送 |
| 李登榮 | 周松泉 | 周松泉 | 朱氏 | 華陽田 | 連從雲 | 楊海榮 |
| 和記局 營業領域虧折堪 虞戀淮撥遷以利暢 銷由 | 爲外銷南土缺乏請 將機南存土分運宜 容懲拘提依法嚴辦 案究辦由 | 爲犯違禁令藉公漁 私惡子究辦倚店經 理許念修等由 | 爲道令承買煙土銀 予令公棧過稱接收 以憑核收推銷由 | 爲無辜受累恩懲飭 釋由 | 爲案經訊明懲予發 還給領由 | 爲營業領域虧折堪 虞戀淮撥遷以利暢 銷由 |
| 三月 | 二月 | 二月 | 三月 | 二月 | 二月 | 二月 |
| 十四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三月 | 十三日 | 三月 | 三月 |
| 禁字 六一〇六號 | 法字 六二二八號 | 法字 六二二一號 | 法字 六二八八號 | 禁字 六〇二二號 | 法字 六一〇六號 | 禁字 六一〇六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川西南各縣代行表 | 請收回縣商劃區成由令 | 呈悉 許認商劃分區域推銷煙土係奉四川省政府電令防辦收回威令之處應勿竊據此批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 江津縣 | 為貨稅重征懇請豁免營業稅以認商放而符合一案 | 呈悉 仰候據轉函 四川省營業稅局查酌辦理可也此批 | 統字六三四號 | 統字六三四號 | 統字六四八號 | 統字六四八號 | 統字六三五號 | 統字六三五號 |
| 江津縣 | 為呈懇將前請緩二單仍發交持票承領 | 呈悉 既據呈明該商糾紛已了請由本局二六四號及四六七號付款憑單准予作抵價款可也此批 | 禁字六四三一號 | 禁字六四三一號 | 禁字六二七六號 | 禁字六二七六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 大昌 | 為呈請准將收買蔣潮珍商土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兩完稅出機轉行銷售等情查該商按月應銷之公土并未領鉅足額所請圖難照准此批 | 呈悉 據稱該商認請後存陳土壓經接月銷足易應領公土提額外准將收買蔣潮珍商土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兩完稅出機轉行銷售等情查該商按月應銷之公土并未領鉅足額所請圖難照准此批 | 禁字六二七六號 | 禁字六二七六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 新晉陽 | 為呈請發給獎金一案由 | 呈悉 仰候傳案訊明再奪此批 | 禁字六二七六號 | 禁字六二七六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 周子琴 | 為遞諭報到經請查 | 呈悉 仰候傳案訊明再奪此批 | 禁字六二七六號 | 禁字六二七六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 陳華廷 | 為懲予迅發獎金由 | 呈悉 查此案本局正傳私土所有人進行訊空中所謂提發獎金之處應候訊明再奪此批 | 禁字六二七六號 | 禁字六二七六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 鄧都課 嗣仕 | 為呈請令發還以功合而徵餘款由 | 呈悉 呈明併案辦理可也此批 | 禁字六二七六號 | 禁字六二七六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 | | 呈悉 俟令發還本局鄧都管理處查案呈復再行辦此事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禁字六三一號 |
| 三三 | 日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二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 十四 | 廿日 | 十四日 | 十四日 | 十四日 | 十四日 | 十四日 | 十四日 | 十四日 |
| 法字 二字 一四號 | 法字 六二五 六二六號 | 法字 六二八 六二九號 | 法字 六二〇 六二九號 | 法字 六二五 六二六號 | 法字 六二七 六二八號 | 法字 六二八 六二九號 | 法字 六二九 六二九號 | 法字 六二九 六二九號 |

| | | | | | |
|--------------------------|-------------------------------|-------------------------------------------------------------------------------------------------------------------------------------------------|-------------|-------------|--------------|
| 王植樂 夏竹之 | 爲呈請核飭發還款 爲呈案久繕衣物買 便返里由 | 呈表均悉 貢核昨據該縣管垣處呈報查獲款鼎九等煙土 重二千六百九十九兩其已登記之土二千零二十三兩業子發還毛 具額歸核其超出登記數量之土六百六十七兩擬予沒收等情 到局書經本局會合該督辦該處詳為查明依法另為處分具報候 每在案件各情仰候令飭該處查照併案核明呈復一俟援到候 | | | |
| 胡春田 大昌寶 | 呈懇嚴令渠縣督察 給縣行存七價款如數 請鑒核由 | 呈悉 该店在前市行分八月寄一千三百七十一兩七錢原限 於一個月內搭銷完畢茲呈稱營業額條一二兩月僅銷三百 仍待搭銷故茲發此呈報以憑核銷此批 | | | |
| 渠縣前 理士行士 泰記 重庆店 | 長林家開立將源門 士統花特老花日期 請鑒核由 | 呈悉 该店在前市行分八月寄一千三百七十一兩七錢原限 於一個月內搭銷完畢茲呈稱營業額條一二兩月僅銷三百 仍待搭銷故茲發此呈報以憑核銷此批 | | | |
| 胡春田 大昌寶 | 爲呈復資康存棧煙 士統花特老花日期 請鑒核由 | 呈悉 该店在前市行分八月寄一千三百七十一兩七錢原限 於一個月內搭銷完畢茲呈稱營業額條一二兩月僅銷三百 仍待搭銷故茲發此呈報以憑核銷此批 | | | |
| 三月 | 三月 | 二月 | 三月 | 三月 | 二月 |
| 三月 | 三月 | 二月 | 三月 | 三月 | 十四日 |
| 法字 六四七〇號 | 禁字 六四二一號 | 禁字 六四二一號 | 禁字 六四二一號 | 禁字 六四二一號 | 緝二字 六四一六號 |
| 法字 六六〇九號 | 禁字 六四五七號 | 禁字 六四二二號 | 禁字 六四二二號 | 禁字 六四二二號 | |

| | | | | | | | | | |
|-----------|------------------|----------|--------------------------|--------------------------|---------|------------------|---------------|-----------------------|-----------------------|
| 秉經督和配商蜀 | 杜小恬 | 利源商號 | 齋席同會主 | 商店土行市 | 認商步 | 君行經之廳 | 重慶益莊 | 川鹽局 | 令認商變 |
| 爲先後據製外銷煙 | 由 | 請外銷二百五十担 | 爲轉飭各督店搭銷 | 爲轉飭各督店搭銷 | 由 | 爲歸外銷二千五十 | 呈請分銷烟土一百 | 土行之公土提回以使轉運由 | 擬定輪售萬台市 |
| 完稅運行由 | 灰由 | 爲懇請令飭發還煙 | 市行熟音情形一案 | 市行熟音情形一案 | 此批 | 呈悉 | 呈悉 | 呈悉 | 呈悉 |
| 土共三百擔製外銷煙 | 請外銷二百五十担 | 此批 | 四川省政府明令對於經持枕運售事宜自本月十七日起交 | 四川省政府明令對於經持枕運售事宜自本月十七日起交 | 此批 | 查本局奉 | 查銷額已滿所請應不准行此批 | 准予外銷七十五担卽來局元緜稅款以憑電令放行 | 仰將此項烟土稅單數呈核將已銷之各批銷後再予 |
| 完稅運行由 | 來始准完稅運行以示體恤仰即遵此批 | 呈悉 | 悉仰候函請川江航務管理處查復各在卷應俟覆到核奪 | 悉仰候函請川江航務管理處查復各在卷應俟覆到核奪 | 呈悉 | 查前該民夫合飭發還等情到局當經以 | 呈悉 | 准予外銷七十五担卽來局元緜稅款以憑電令放行 | 撥付萬台市 |
| 二日 | 三月二十日 | 三月十五日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 六九一二號 | 統字六八七五號 | 字法六八八六號 | 統字六八八六號 | 統字六八二八號 | 統字六八二二號 | 統字六八四八號 | 統字六八四九號 | 統字六七八四號 | 二月十九日 |

| | | | | | | | |
|----------------------------|----------------------------|--------------------------|----------------------------------------|---------------------------------------------------------------------------------------------------------------------------------------|-----------|-----------|-------------|
| 本 市 都 保 街 郵 | 康 前 屆 理 韓 紫 | 辰 | 爲申明退保請飭張 璽伯另兌妥保以清 手續一案由 | 皇悉 仰候令函開江縣政府轉飭該禁煙室主任張璽伯另兌 妥保惟在未經擔以前該商仍應繼續負責不得藉事推諉爲要 此批 | 三月 廿四日 | 三月 廿四日 | 總字 九八號 |
| 羅江縣 嚴德光 | 前總公 錢鑑員 胡治基 冉炳臣 | 前總公 錢鑑員 胡治基 冉炳臣 | 爲呈控該棧主任陳 上欺下隱吞公款刻 扣薪餉請予鑒核一 案由 | 呈悉 會本局總 批具賣呈前來當經以禁字第 之鑑定員八員裁去四員從二十七年一月份起實行圖換據該 主任呈請補金一月份裁去鑑定自薪餉並經駁斥在案具查賣 資出設人員名冊關於鑑定員一項亦未列有該長等之名所稱 刻扣薪餉無故停職各殊非事實應不准行此批 | 三月 廿十日 | 三月 廿四日 | 七一九七號 |
| 胡射引 | 文坤源 張畔龍 全體 | 文坤源 張畔龍 全體 | 爲急請鑒核分別 私請發還公士一案 由 | 呈悉 准予發還一即具狀來局承領此批 | 三月 十四日 | 三月 廿四日 | 法字 七二〇一號 |
| 羅江縣 嚴德光 | 馬雲豐 王復興 | 馬雲豐 王復興 | 爲急請鑒給王茂倫 私士一案獎金由 由 | 呈悉 案經呈送 川康綏靖主任行着訊辦所懲發給獎金懲候奉合再奪此批 | 三月 十四日 | 三月 廿四日 | 法字 七二〇〇號 |
| 胡射引 | 胡射引 案由 | 胡射引 案由 | 爲違法貪污申明備 用 | 呈悉 案已稟傳唐炳林應候來局提月訊明核奪此批 | 三月 廿四日 | 三月 廿五日 | 法字 六八八六號 |
| 羅江縣 嚴德光 | 王復興 案由 | 王復興 案由 | 爲急請鑒明懲罰 用 | 呈悉 准予發還即具狀來局承領此批 | 三月 廿四日 | 三月 廿五日 | 法字 七二〇二號 |
| 胡射引 案由 | 胡射引 案由 | 胡射引 案由 | 爲急請鑒明懲罰 用 | 呈悉 准予發還即來局承領此批 | 三月 廿四日 | 三月 廿五日 | 法字 七二七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光谷 子銀報 | 爲檢索煙土情同捕 由劫懲請作主令飭清 | 呈悉據稱各情是否不虛仰候令飭江北縣政府查明究辦具報 核尋此批 | 三十八月 十八日 | 三月 廿五日 | 法字 七二七五號 | | |
| 趙濟宇 | 爲案歷冤埋久押病 沉追懲請電保釋調 由追由 | 呈悉查此案申據該民呈訴到局當經令飭平武縣政府查明呈 復并明白批示前據平武縣政府呈報查明該民於高督察長處 領鉛煙土時并無短料及誤之六情事該民希欠公款經轉押嚴 追屬實復經分飭該縣政府行知該民原籍政府查明財產拍賣 抵債并轉呈 四川省政府核示各在卷仰即知照此批 | 三月 十九日 | 三月 廿五日 | 法字 七五七四號 | | |
| 江津第五區推銷煙土商代表 等林魚芳 | 爲重負外肩懲予免 征營業稅以示體恤 由出 | 呈悉在此案送給本總局轉函四川省營業稅局查明在案應否 征稅俟准函復再行核辦此批 | | | | | |
| 李樹泉村 等處松泉 | 爲憑批聲明懲直接 由提案質訊依法懲辦 | 呈悉仰候令飭巴縣縣政府查明秉公究辦具報查核所懲提案 質訊暫毋痛議此批 | 三月 十七日 | 三月 廿五日 | 法字 七三七〇號 | | |
| 張畔農 鄭漢章 | 爲早懲發獎金由 具由 爲再懲貨實發還煙 | 呈悉已於該民等本月十六日所遞五、明明白批示矣仰即遵 照母以此批 | 三月 廿五日 | 三月 廿五日 | 法字 七三五四號 | | |
| 廣源經 理張興 發 | 續營業由 地點繼續營業由 | 呈悉准予更正註冊備查此批 | 三月 廿五日 | 三月 廿五日 | 法字 七三五六號 | | |
| 隆昌土 管店經 理升舉 | 爲更換經理後遷移 | 呈悉張爾蘭該店經理張治光因事辭退另由該商店責辦理并 予更正註冊備查此批 | 三月 廿九日 | 三月 廿五日 | 法字 七三六二號 | | |

| | | | | |
|-----------------------------------|----------------------------|-----------------------------|-----------------------------|-----------------------------|
| 自表活城三等劉店廂臺炳代士條 | 吳志宣 | 辦理土行康煥和理何耀在煥 | 辦理周靜信丰經 | 羅萬金 |
| 認免爲灘東重累商稅並由商穀由利官作 | 銷由 | 爲呈報更換經理牌 | 爲逆章組設土行店 | 據該呈以打磨獎金等具案一案由 |
| 批轉凡各業稅知照胥等過局業經通飭所屬錄案佈先在家仰即知照此并外定見 | 批呈悉俟飭遂等縣府迅將本家經過情形詳報米局再行核奪此 | 悉計發仰即持據水局承領俾資營業至該商原領保證金收據着即 | 悉計發仰即持據水局承領俾資營業至該商原領保證金收據着即 | 悉計發仰即持據水局承領俾資營業至該商原領保證金收據着即 |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八三日月 |
| 卅三日月 | 卅三日月 | 廿八日 | 廿八日月 | 廿八日月 |
| 禁字七六二九號 | 緝字七〇六號 | 禁字七八三二號 | 禁字七六二四號 | 法字七四〇七號 |

| | | | | | | |
|-------------------------------|-------------------------------------------------------------------------------------------------------------------------------|---------------|---------------|---------------------------|---------------------------|---------------------------|
| | | | | | | |
| 呈悉此案前豫各縣土膏店紛紛呈請免征營業稅前來業經本紀局轉呈 | 四川省營業稅局在核去訖茲准函復以煙土業課征辦法時奉商及存錢存行之特貨不收，乙，各市縣生膏店及禁吸管埋所一律按繳收入額課徵一之規定辦理至於煙酒業更望十乘性質迥不相同該商等所請援例豁免之處未便准行屬為食照批令知照等因准此業經通令所屬錄令佈告在案仰即知照此 | 三月 | 卅日 | 七 六 五 四 號 | | |
| 由納營業稅以示體恤 | 為負擔已重恐請免 | | | | | |
| 全表荷王澤等 | 城江津代土縣 | | | | | |
| 馬榮丰 | 王洪順 | 鄧漢章 | 黎山林 | 仁等 | 任民雍 | 新譚水縣 |
| 為育迫不堪哀艱實予宥釋由 | 為據實證明懲予陸核保釋由 | 為懲而發還煙館煙斗由 | 為假公肥私遠法漁利山 | 呈悉查該民急具一卷沒收助懲發還煙館煙斗之處仍毋藉誰 | 呈悉改據證明前來准將余茲修提案交保省釋此批 | 呈悉查該民急具一卷沒收助懲發還煙館煙斗之處仍毋藉誰 |
| 為再懲迅十分飭發 | 為鑑或病及乘勢營利圖飽私養懲請查 | 為懲子查撤以解倒 | 為假公肥私遠法漁利山 | 呈悉查該民急具一卷沒收助懲發還煙館煙斗之處仍毋藉誰 | 呈悉查該民急具一卷沒收助懲發還煙館煙斗之處仍毋藉誰 | 呈悉查該民急具一卷沒收助懲發還煙館煙斗之處仍毋藉誰 |
| 還以恤農艱由 | 克出 | 利出 | 利出 | 呈悉查該民急具一卷沒收助懲發還煙館煙斗之處仍毋藉誰 | 呈悉查該民急具一卷沒收助懲發還煙館煙斗之處仍毋藉誰 | 呈悉查該民急具一卷沒收助懲發還煙館煙斗之處仍毋藉誰 |
| | | | | | | |
| 廿三 一月 | 廿五 月 | 廿四 月 | 廿四 月 | 卅一 月 | 卅一 月 | 三月 |
| 二四 日月 | 二四 月 | 一四 日月 | 一四 日月 | 廿一 月 | 廿一 月 | 廿月 |
| 七九 法字 四三 號 | 七九 法字 一四 號 | 七七 四一 號 | 七七 四一 號 | 七六 九一 號 | 七七 三三 號 | 法字 七三 號 |

統計

四川省禁煙總局一十七年三月份收文統計表

| 日期 | | | | | | | | | | | | 科別 |
|-----|----|----|-----|----|----|-----|-----|-----|-----|-----|-----|-----|
| 第一課 | | | 第二課 | | | 第三課 | | | 會計室 | | | |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 | 期 | 收件 | 收件 |
| 二七 | 一三 | 一四 | 一七 | 六 | 一五 | 二〇 | 一二 | 一五 | 三五 | 二五 | 一一五 | 一一五 |
| 三一 | 二五 | 三五 | 三五 | 七 | 三四 | 四一 | 三一 | 一八 | 一八 | 一〇 | 九 | 九 |
| 三五 | 三 | 四三 | 五〇 | 七 | 三三 | 三八 | 一六 | 一〇 | 一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 一二 | 九 | 一二 | 一九 | 五 | 二三 | 一六 | 一六 | 一 | 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 三 | 七 | 六 | 八 | 六 | 七 | 七 | 四 | 一 | 一 | 三 | 三 | 三 |
| |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二 | 八 | 四 | 一 | 二 | 一 | 三 | 三 | 三 | 三 | 八〇 | 八〇 | 八〇 |
| 一九 | 八二 | 八二 | 一五 | 三〇 | 三四 | 三四 | 一二四 | 一二四 | 一二四 | 一二九 | 一二九 | 一二九 |

禁 政 月 間 統 計

總 六 刻

三三八

| | | | | | | | |
|------|-----|-----|-----|-----|----|----|-----|
| 十一日 | 一〇 | 二八 | 二五 | 五 | 八 | 一 | 八〇 |
| 十二日 | 七 | 一六 | 一九 | 一〇 | 四 | 一 | 三 |
| 十三日 | 三三 | 五五 | 四五 | 一一 | 四 | 三 | 六 |
| 十四日 | 三三 | 五三 | 四五 | 一四 | 三 | 三 | 一三 |
| 十五日 | 二五 | 四四 | 四五 | 一九 | 七 | 三 | 一六四 |
| 十六日 | 一〇 | 一八 | 二五 | 六 | 五 | 三 | 一四六 |
| 十七日 | 一二 | 二五 | 五三 | 七 | 一 | 三 | 三 |
| 十八日 | 一八 | 四八 | 四八 | 四 | 二 | 一 | 一 |
| 十九日 | 九 | 一七 | 一六 | 一九 | 八 | 五 | 六九 |
| 二十日 | 一三 | 二七 | 二七 | 七 | 五 | 五 | 一〇八 |
| 二十一日 | 一九 | 二七 | 一七 | 一六 | 一 | 一 | 一〇八 |
| 二十二日 | 二五 | 四一 | 三三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 二十三日 | 二 | 三七 | 五八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 二十四日 | 三 | 四〇 | 二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十五日 | 七 | 一四 | 一〇 | 六 | 六 | 五 | 六九 |
| 二十六日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二十七日 | 七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十八日 | 一〇九 | 二二九 | 一五八 | 一〇〇 | 六九 | 六一 | 一四九 |

四川禁煙總局一千七二月份發文統計表

禁政月刊統計

第六期

一
四

特錄

鄧都縣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方案

錄起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偉奉召赴省，出席全川專員縣長會議，適奉省府訓署鄧都新命，承高局長函示注意兩點，（一）鄧都為緩禁縣份，應如何革除已往之積弊？使積煙庶民不致受層層剝削，而能得資惠；（二）今後應如何籌劃農業生產之發展，使絕對禁種之後，農民生計，不致陷於絕境；并指示上述兩大問題，皆可利用合作組織，解決大半，囑就近在省先與農村合作委員會總幹事石曉鐘先生請示辦法，廣述利源。從長計議，偉當時深感高總局長關懷之殷，指示之切，經兩度走商省吳副師長錦堂先生，尤以爲鄧都除弊興利，舍此實無他途，離省前復往晤石曉鐘先生，亦頗然其說，益增偉對此兩大問題之深刻認識，抵城後，適石先生亦因

公來渝，留連旬日，農無日不與高總局長，石先生贊省立教育學院各專家作辦法上之詳密研討，最後高廳局吳復召赴其兼長之教育學院內開會，討論由張國維先生起草之合作步驟，並承石先生親臨參與，大體辦法，於焉確定，惟偉尚未親到鄧邑，地方人士是否同情於此，未可知也！及到任後，徵詢各方意見，不特間題均具同一之認定，即辦法亦大體不謀而相同，事爲高總局長聞之，遂欣然提前於十二月三十日出巡到縣，並邀教院合作教授張國維先生，農業教授曾吉夫先生，暨學院學員多人同來，計留三日，除普通個別接談不記外，偉曾一再邀請黨方同志，暨機關團首長，以及地方士紳四十餘人開會，高廳局長站在社會指導地位，本其鄉建立場，以及索具熱心創造社會新興事業之精神，對本問題，解說至爲深刻，至爲詳盡，至爲動人，其愛護鄧邑而欲到渝。從長計議，偉當時深感高總局長關懷之殷，指示之切，經兩度走商省吳副師長錦堂先生，尤以爲鄧都除弊興利，舍此實無他途，離省前復往晤石曉鐘先生，亦頗然其說，益增偉對此兩大問題之深刻認識，抵城後，適石先生亦因

薄，興趣尚濃，當竭全力，本此進行，斯必成功，爰將當時討論結果，參諸法令，酌以地方實情，擬訂鄧都縣合作事業計劃方案，草草編成，不免墨一漏萬，尚冀各方明諒，進而教之！

鄧都縣縣長青偉二七，一，十五。

鄧都縣合作事業計劃方案

第一總綱

（一）本縣為救濟經濟薄弱的農民，使其減少不必要的損失，增加其應多得的收入，以保存其生計，并謀今後整個全縣生產事業之發展，以堅固農村經濟力量，特提倡合作事業，茲由縣政府規劃方案，以為實施標準。

（二）本方案已本縣特殊環境（緩禁區域，為全省最後禁予之一縣）為根據點；以救濟農民生計為出發點；以謀絕對禁種後之替代生產為着眼點；而以發展地方經濟能力，繼續對國家在財力上作最大之貢獻為歸宿點。

（三）本方案遵照實業部二十五年十月擬定之合作行政設施之原則第十項：「認定合作為地方建設之一端」，以

後全縣合作事業，縣政府絕對負最大之責任，不能誤會合作社為人民自動組織，因而採取放任主義。

（四）遵前項原則第十五項：「合作事業與其他鄉村改造事業，如農業推廣，教育，衛生普及，及其他地方自治事務，盡量互謀聯絡，避免重複」之主旨，擬與四川省教育學院合作，期在（A）學術研究上，（B）技術指導上，（C）人才訓練上得着有力之幫助。

（五）本方案因業務關係，行政實施方面，縣政府特與四川省禁煙總局，鄧都管理處合作，對上除受四川省政府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監督外，並願接受四川禁煙總局之指導。

第二目的

（一）消極方面——利用合作組織，解決下列困難；（A）解除農民高利貸之痛苦；（B）解除民產品之層層受制；（C）解除農民生活斷絕之危機。

（二）積極方面——本官民協作之原則，擴大合作範圍；（A）使農民特產得以合法管理；（B）使農村金融得以活動流通；（C）使農業生產得以繼續開展。

第二二 原則

(一) 行政力量與社會力量打成一片——以社會力量補行政力量之不足；極以行政力量，培養社會力量。

(二) 保甲組織與合作組織交相為用——以合作組織奠定保甲組織之經濟基礎，復以保甲組織發揮合作組織之效能。

第四 組織

(一) 側面組織——遵照 實業部 合作行政設施之原

「整個方案規劃之後，政府領導具有實質能力與興趣之各團體機關，分區分期參加實施，充實其對合作之認識，增厚其力量」。——特組織鄧都縣農村合作事業促進會，為側面推動機關，負(A)學術研究，(B)技術研究，(C)人才訓練，以及(D)宣傳，組織，指導，協助之責。由縣政府聘有機關，法團首長，暨地方熱心合作事業之士紳組織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省政府備案。

(二) 行政組織——充實縣政府農村合作指導員辦公室

社，然後視環境需要，再推及其他。

，不另設機關以重統系，其辦法如後：

(A) 補足原定指導員名額——查本縣指導員原額五人，來往無定，甚鮮足額，擬請 高級局長轉商石總幹事，予以補充，期符原案。

(B) 新增指導員十員——此項新增人員，第一步請求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增設，如不可能時，擬請 高級局長選派下縣，仍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任。

(C) 另設辦事員二人——由縣政府委任，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D) 提高指導員待遇——由省派者，擬請 高級局長轉商石總幹事委員較高級人員，另外增設者，以月支五十元為準。

(E) 另訂指導員辦公室規則——人員既增加，為提高工作效能，應新訂指導員辦公室規則。

第五 推廣辦法

第一款 經費 一,〇〇〇 000

一,〇〇〇 000

支 出 目

金 門

一,〇〇〇 000

合 第 一 款

經費

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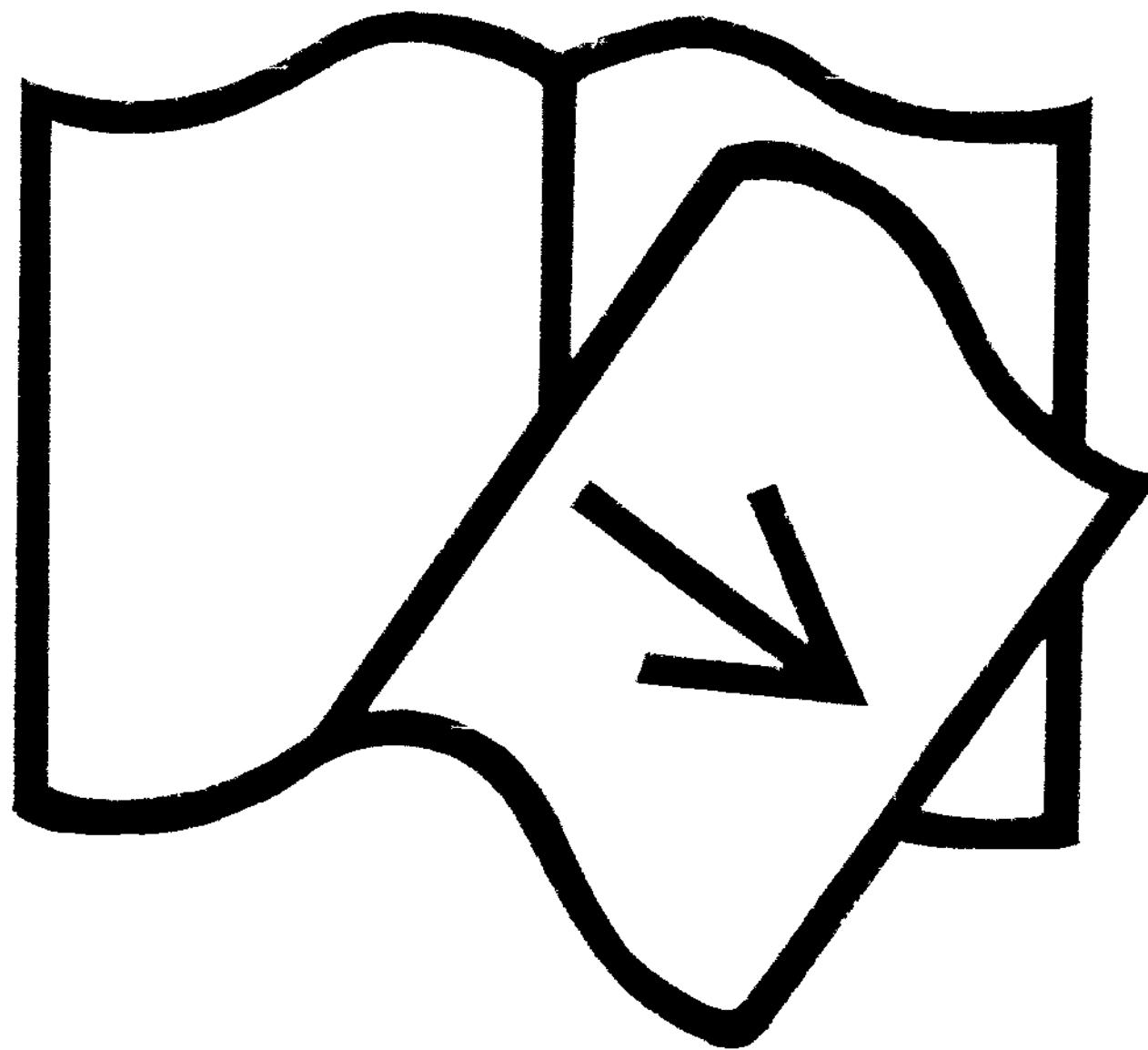
指導員十五名每名月支十五元

表冊及宣傳品

司送達表冊四名每名月支八元
三名每名月支八元
四人每人月支十六元
村合作委員會發給本辦公室只支十名計如上數

備

考



缺 147 - 148 頁

赴鄧都宣漢兩縣工作計劃

乙 工作時間

一，自渝至鄧往返五天

二，自渝至萬往返七天

三，自渝至宣往返十天

四，在鄧及各鄉場工作十五天

五，在宣及各鄉場工作十五天

上列鄧宣工作如遇特殊情形得延長時間

丙，工作計劃

一、與該各縣府及管理處調查種戶登記調查給證各事宜進行

現況

二、與該各縣府管理處調查各級禁政人員之工作情形

三、赴各鄉實地考察種戶及種煙各種情形并召集保甲長談話

四、與該各縣府及管理處共同研究各種問題並交換意見特加

注意組織產場合作社實施抵押借款辦法

五、與該各縣地方仕紳交換意見

六、決定辦法呈報總局核定

謹呈

四，本年產量能有若干就致察所得作一估計數量

五，實地致察一般種戶生活狀況

六，研究收成，以後應如何集中管理並注意各種流傳及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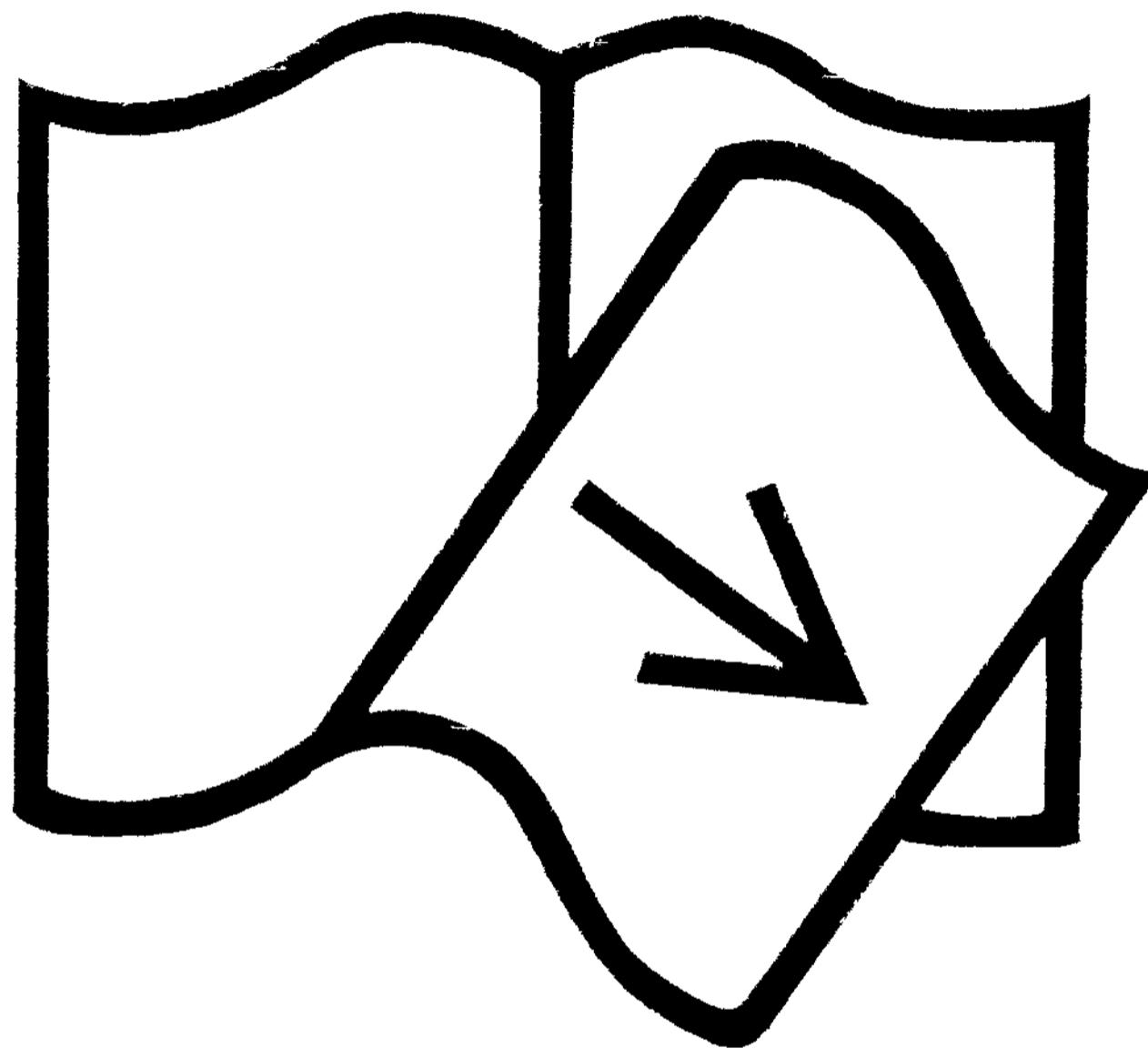
改革方法

八，研究集中資金及收買新土辦法

七，與該各縣府禁煙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及地方士紳

研究成立合作社實施抵押借款辦法

九，其他有關禁政各項之致察



缺 150-151 頁

劍閣

據劍閣分局長周維樞轉呈三區督理員尤樹人呈報述在杜炳和石店子口裡私遇匪劫場遺失報請註銷由

廿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一枚 八六二

鍾犍

據白區轉鍾犍為呈報遺失報請註銷由

廿六年十一月 同一枚 一七五

雅安

據第七區呈報因不報故查成四十七軍一七八師一〇六三團二營奪去呈請註銷由

廿六年十二月七日 同一枚 二三七

興文

據興文分局長陶叔平稱巡查陳開國被盜報請註銷由

廿六年十二月七日 黑一枚 五二〇

達縣

據達縣分局轉南趙家場派出所巡查王建民等被武裝士兵搶去呈報遺失作廢由

廿六年十二月十日 綠一枚 二〇八

成都

據九區轉報蓬縣第三區長賴策華稱巡查賴懷慶奉令往八角場組私被竊報請作廢由

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黑一枚 ○一五八

馬邊

據馬邊局長廖溥稱督察主任冷開太某已返失報由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綠一枚 一枝 一八四

彭山

據彭山禁煙分局呈報由省張良民任雙江鎮附近之仙女山足下緝私上匆忙均失報請作廢由

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黑一枚 四四六

崇慶

據崇慶分局轉二區巡查夏榮光在石魚場途中被劫報請註銷由

廿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同一枚 一二四一

鄰水

據鄰水分局轉四川省長梁子笏函稱案據巡查伍承報稱在興仁場旅店後面被盜遺失報請註銷作廢由

廿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同一枚 六八

| | | | |
|----|------------------------------------------------------------|------------|----------|
| 閩中 | 據六區轉閩中分局呈稱辦事員蔣子玉在三區所屬之錢場遭匪劫場遺失報請作廢由 | 同 | 色綠一，二二七 |
| 大足 | 據大足禁煙分局長張遂能呈報巡查鄧平安在東關 據私被竊報請註銷由 |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 色黑一，一七三一 |
| 連縣 | 據連縣禁煙所長蕭鎮記呈報大旺場派出所委員張 鴻淵稱因寄交遺失報請註銷由 |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 色綠一，一六七 |
| 鄧都 | 據鄧都辦事處長唐普文呈轉高棲鎮事務所長葉培 楊呈稱巡查王明德在北岸丁溪因追石版遺失報請 註銷由 |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 色黑一，一九五 |
| 涪陵 | 據涪陵辦事處長陳國運轉清溪管理所委員陳錦巡 查甘思光在白家場據私被打遺失報請作廢由 | 二十七年一月廿二日 | 色綠一，三六四 |
| 富順 | 據富順縣長譚毅武呈稱禁煙室巡查譚孝康遺失報 請註銷由 | 二十七年一月 | 色黑一，一八六七 |
| 綦江 | 據綦江縣長黎師焯呈稱所屬辦事處派員出所委員閻 榮濟稱派巡查陳遠嵩至大水井據私因追緝私犯遺 失報請註銷由 |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 同一，一六二五 |
| 什邡 | 據什邡縣長余光照呈稱禁煙室主任鄒德忠報稱巡 查張忠信稱奉令往縣屬紅白廟場據私因宿該場被 盜遺失報請註銷由 |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 同一，七五九 |
| 崇慶 | 據崇慶縣長吳善堂呈稱禁煙室事務員吳助文巡查 羅義森至鹽場組私遇暴徒撕毀遺失報請註銷由 |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同一，一四八六 |

色黑 色綠

三十六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禁煙總監的訓示

歷來禁煙，總未能澈底做到，尤其是軍閥時代所謂禁煙，不過是一種剝削民脂民膏的政策，而辦理禁煙事務的人，亦無不藉此營私舞弊，致令一般人民，對於政府的禁煙政策，一時不能恢復他們的信心。總以為政府無非寓禁於征，藉此斂財。就是各級民政長官也無不心存輕望，以為禁絕華片，是不可能之事，而不能切實執行政府所頒布的法令，這實在是要不得的錯誤心理，如果這種心理不能打破，禁煙是永遠不會成功的。

編 輯 凡 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出版

一、本刊宗旨在促進四川政事之行政效率，期
能完成中央六年整頓計劃。

二、本刊定名曰《政事月刊》每月出版一次。

三、本刊內容以專欄、命令、方策、公報、

會議記錄、布告批示、講話大綱、公報等

為主，並為增補。

四、本刊由四川省政府編輯部編印，每期

行文一千五百字，每期共印一千五百份，

每期收銀一元，每冊收銀二元。

五、本刊全年總額為二元，每期發售在處，每

期不另付銀。

六、本刊由四川省政府編輯部編印，每期

行文一千五百字，每期共印一千五百份，

每期收銀一元，每冊收銀二元。

七、本刊由四川省政府編輯部編印，每期

行文一千五百字，每期共印一千五百份，

每期收銀一元，每冊收銀二元。

八、本刊由四川省政府編輯部編印，每期

行文一千五百字，每期共印一千五百份，

每期收銀一元，每冊收銀二元。

九、本刊由四川省政府編輯部編印，每期

行文一千五百字，每期共印一千五百份，

每期收銀一元，每冊收銀二元。

十、本刊由四川省政府編輯部編印，每期

行文一千五百字，每期共印一千五百份，

每期收銀一元，每冊收銀二元。

總編輯

編 輯

總編輯

編 輯